



# 加拿大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Canada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 加拿大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Canada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 目 錄

|     |                         |     |
|-----|-------------------------|-----|
| 第壹章 | 自然人文環境.....             | 1   |
| 第貳章 | 經濟環境.....               | 5   |
| 第參章 |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    | 79  |
| 第肆章 | 投資法規及程序 .....           | 101 |
| 第伍章 | 租稅及金融制度 .....           | 113 |
| 第陸章 | 基礎建設及成本 .....           | 121 |
| 第柒章 | 勞工.....                 | 125 |
| 第捌章 | 簽證、居留及移民.....           | 129 |
| 第玖章 | 結論.....                 | 133 |
| 附錄一 | 我國在加拿大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 135 |
| 附錄二 |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139 |
| 附錄三 | 加拿大外人投資存量統計表 .....      | 141 |
| 附錄四 |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      | 142 |



# 加拿大基本資料表

| 自 然 人 文       |                                                                                |
|---------------|--------------------------------------------------------------------------------|
| 地 理 環 境       | 西抵太平洋，東至大西洋，北濱北冰洋，東北方與丹麥領地格陵蘭相望，東部與聖皮耶與密克隆群島相望，南方及西北方與美國接壤                     |
| 國 土 面 積       | 998萬4,670平方公里                                                                  |
| 氣 候           | 海洋性氣候、內陸性氣候、大陸性氣候及極地氣候                                                         |
| 種 族           | 加拿大為移民國家，主要種族為英裔、法裔、德裔、義裔、華裔及原住民                                               |
| 人 口 結 構       | 3,731萬人（2019.1），77%為歐裔、14%為亞裔、4%為原住民、3%為非裔、1%為南美裔、0.5%為其他種族                    |
|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 加國教育制度優良，教育普及程度在世界上名列前茅                                                        |
| 語 言           | 英語及法語為官方語言                                                                     |
| 宗 教           | 羅馬天主教39%、基督教26.9%、非宗教主義者23.9%、伊斯蘭教3.2%、印度教1.5%、錫克教1.4%、佛教1.1%、猶太教1.0%、其他宗教0.6% |
|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 首都渥太華，重要城市為多倫多、蒙特婁、溫哥華、卡加利等                                                    |
| 政 治 體 制       | 聯邦政府採議會內閣制，主要政黨有保守黨、自由黨、魁北克政團黨、新民主黨                                            |
| 投 資 主 管 機 構   | 加拿大投資署（Invest In Canada）、及各省政府負責投資                                             |

|             |                                                                                             |
|-------------|---------------------------------------------------------------------------------------------|
|             | 單位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 制         | 加元                                                                                          |
|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 2兆634億加元（2018）                                                                              |
| 經 濟 成 長 率   | 1.8%（2018）                                                                                  |
|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 4萬6,733美元（2018）                                                                             |
| 匯 率         | 1加元=0.77美元（2018年平均匯率）                                                                       |
| 利 率         | 2.0%（2018）                                                                                  |
| 通 貨 膨 脹 率   | 114.0（2018. Q3）Index 2013=100                                                               |
|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 礦物燃料及原油、小客車、機器及機械、寶石或貴金屬、木材等五種製造業                                                           |
| 出 口 總 金 額   | 4,497.54億美元（2018）                                                                           |
|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 瀝青原油、3,000Cc以上之機動車、1,501-3,000Cc之機動車、未鍛軋黃金、木材、天然氣、石油及瀝青礦物油、輕油及製劑、1,001-1,500 Cc之機動車、煙煤、氯化鉀等 |
|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 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英國、日本、德國、南韓、義大利、法國、荷蘭、臺灣（第19位）                                                  |
| 進 口 總 金 額   | 4,588.42億美元（2018）                                                                           |
|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 1,501-3,000Cc之機動車、瀝青原油、3,000Cc以上之機動車、卡車、輕油及製劑、醫藥製劑、手機、汽車零件及                                 |



|             |                                               |
|-------------|-----------------------------------------------|
|             | 附件、石油及瀝青礦物油、未鍛軋黃金等                            |
|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 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日本、英國、德國、南韓、義大利、法國、臺灣（第10位）、印度、荷蘭 |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 一、自然環境

加國為西半球面積最大及全球第2大國家，天然資源豐富，領土幅員遼闊，北部深入北極圈，南與美國接壤，西臨太平洋，東瀕大西洋，全境面積包括水域達998萬4,670平方公里，地廣人稀，人口分布多集中於南部及東、西部地區，80%的人口集中在安大略省的多倫多（Toronto）、魁北克省的蒙特婁（Montreal）、卑詩省的溫哥華（Vancouver）、安大略省的渥太華（Ottawa）、亞伯達省的卡加利（Calgary）及愛蒙頓（Edmonton）等城市。

加拿大東部為丘陵地帶、森林茂盛；東南部氣候適中，土壤肥沃；北部屬寒帶，礦產資源豐富；中西部為平原帶，利於農牧發展。加國境內多湖泊，湖水之蓄水量，相當於全球十分之一淡水量，亦為全球淡水面積最大的國家（合計76萬平方公里）。由於水力豐富，加國70%以上電力來自水力發電。

若以降雨量對農作物之影響為基準，加國氣候型態，可分為海洋性氣候、內陸性氣候、大陸性氣候及極地氣候等。

###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加國3,731萬人77%為歐裔、14%為亞裔、4%為原住民、3%為非裔、1%為南美裔、0.5%為其他種族。由於加國提倡多元文化，亞裔、中東、印度人口漸多，英語及法語同為官方語言，華語（含粵語等）已成為官方語言外之第三大語言，使用華語者占總人口數3%。

加拿大是個以多元文化為特色的移民國家，加國人口結構呈現三大現象：（1）



加國多數省份人口數成長；(2) 新移民人口增加，且多集中於安大略及亞伯達等兩省；(3) 高度都市化。另，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顯示，加國人的59%以英語為主要語言，22%以法語為主，其他外語族裔總計19%。2018年時加拿大華裔人數已超過15萬，占加拿大總人口之4.5%，已是加拿大最大的少數有色族裔（Visible Minority），約有八成華人集中於加東安大略與加西卑詩。

加拿大係一多元開放社會，各族群相處和諧，且社會福利完善，貧富差距亦不懸殊。儘管加國有魁獨問題以及伴隨而生之英法語系人民間在語言及文化上潛在之歧異，而極左、極右團體之偏激主張亦偶有所聞，且時有工會罷工情事，然在一般大眾深厚之民主素養與法治架構下，各方意見均能經由非暴力之方式，充分宣洩與表達。整體而言，加國社會相當成熟穩定，人民崇法重紀，民風淳樸而保守，人民善良有禮貌，社會治安堪稱良好。

加國主要宗教有羅馬天主教39%、基督教26.9%、非宗教主義者23.9%、伊斯蘭教3.2%、印度教1.5%、錫克教1.4%等。加國十分重視教育，擁有一流的教育制度，國民教育水準高，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員中，加拿大平均每人教育投資最多，也是七大工業國家中最高者。

加國共計有10省及3地方特區，首都渥太華為政治中心，除龐大的政府部門外，區域內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各型高科技公司進駐或成立，頗有打造渥太華成為「北方矽谷」之勢。除首都外，加國其餘各省亦努力發展工商業，帶動省內經濟成長，計有多倫多、蒙特婁、哈利法克斯、溫尼伯、溫哥華、雷琴納、卡加利與愛蒙頓等工商中心，依省內天然資源不同發展重點殊異。不論加國10省或地處偏遠、人煙稀少的3地方特區都歡迎外商進駐，以促進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 三、政治環境

加拿大為大英國協成員，奉英國女皇為國家名義上的元首。女皇派有總督代表之，而行政權力則歸於內閣總理。聯邦政府採議會內閣制，內閣各部會行政首長由

總理提名，經由總督任命之，立法權則操在由人民選舉產生的眾議院議員手中，故眾議院的影響力較大。眾議院議員（Parliament Members）法定席位308席，最長任期五年。參議院的成員是由總理提名，經由總督任命之。1965年6月2日前任命者，無任期限制，其後任命者，任期至75歲為止。參議院議員（Senator）法定席位105席，其工作是審議眾議院通過的立法議案。

至於行政部門權限之劃分，按照1867年「英屬北美洲法案」，已將國防、外交、刑事案件、通貨、銀行、貿易、運輸、公民及印第安人等事務劃歸聯邦管轄，教育、民事案件、健康、福利、天然資源及地方政府劃歸各省管轄，農業及移民則由聯邦及地方政府共同管轄。

加國境內有許多政黨，主要者有保守黨（Conservative Party）、自由黨（Liberal Party，2015年11月執政）、新民主黨（New Democratic Party）及魁團黨（Block Québécois）。一般說來，加國聯邦政府權力係由憲法規定，在若干事項上省政府有司法權。

行政區劃分上，加拿大有10個省及3個地方特區。3個地方特區涵括了全加40%之土地，均屬最北和人口最稀少的地區。雖然實行自治選舉，但均受聯邦政府直接管轄。在10個省中最東部的3個「沿海」省較小，均少於75,000平方公里。其餘各省面積在50萬至150萬平方公里之間，而每個省都具有加拿大一般的地理氣候特點：南部氣候溫和可耕地區人口密集，北部地區普遍低溫人口稀少。

省政府是議會制，通常有2個至3個主要政黨，而每個省的主要政黨也不一樣。雖然聯邦政府可以透過聯合資助項目、進出口政策和其他辦法來影響省的決定，但省政府對於處理省內的天然資源、商業和證券的登記與管理、教育和醫療保健等事項具有決策權。聯邦和各省的稅務權力各自獨立，其中所得稅制相當協調，銷售稅則不太一樣。



## 第貳章 經濟環境

### 一、經濟概況

- (一) 國內生產毛額：2兆634億加元（2018）
- (二)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4萬6,733美元（2018）
- (三) 躉售物價指數上漲率：1.2%（2018）
- (四)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1.4%（2018）
- (五) 經濟成長率：1.8%（2018）
- (六) 工業成長率：1.9%（2018）
- (七) 失業率：5.6%（2018）
- (八) 央行重貼現率：2.0%（2018）
- (九) 匯率：1加元=0.77美元（2018年平均匯率）
- (十) 外匯準備：839億2,600萬美元（2018）

### 二、天然資源

素有「楓葉國」之稱的加拿大，幅員遼闊，可謂地大、物博、人稀；其豐富的自然資源，為各產業奠定了基礎，其重要天然資源及產業如下：

#### (一) 農、漁、林木業

加拿大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無污染的環境、高標準的食品檢驗法規以及創新的研發能力等有利條件，使加拿大農業領先全球，成為世界最大的農業及食品生產國之一。根據加拿大農業部資料，加拿大初級農業雖然在加國經濟只占很小的比重（GDP的1.7%），但農業和農業食品體系



所衍生出的多個行業（包括：農業服務供應商、食品和飲料加工、食品流通、零售、批發和餐飲行業），創造逾1,035億加元收入，占加國GDP總額約11%，相關從業人員210萬人，占加國總勞動人口約12%。加拿大現為全球第5大農產品進口國及輸出國，2017年進口約154億1,260萬加元的農產品及輸出314億304萬加元的農產品。目前加拿大生產全球25%的芥花油（多產於亞伯達省及薩克其萬省）、4.5%的小麥、7.2%的大麥、11.2%的燕麥與1.2%的玉米。其中，加國農業生技大省薩斯卡其萬省農地面積約占加國40%，為全球最重要之大宗穀物生產地之一，其小麥產量約占全球25%、亞麻籽（42%）、燕麥（41%）、芥花籽（50%）、小扁豆（58%）、豌豆（55%）。

加拿大是北美西洋蓼的最大生產國，超過90%來自安大略省，其餘來自卑詩省，每年出口約2,500公噸的西洋蓼至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市場。此外，加拿大是全球第3大豬肉輸出國，每年出口至超過90個國家。加拿大是全球第1大的燕麥輸出國及全球第3大燕麥生產國、全球第1大的藍莓輸出國及生產國。加拿大的蜂蜜年產量4萬3,227公噸，是世界平均的兩倍之多，總產值達2億3,200萬加元。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加拿大楓糖漿的平均年總產量約980萬加侖，價值約3億8,440萬加元。加國擁有1萬1,000家楓糖漿製造商，主要位於魁北克省（占70%）、安大略省和新伯倫衛克省，相關產業產值超過10億美元。加拿大楓糖漿的產量約占世界總產量的80%，加拿大全境擁有超過一億棵楓樹，但僅有一部份楓樹可用於製造楓糖漿，楓樹在生長期時會在內部積聚澱粉，待春天降臨，酵素便會將澱粉轉化為糖份，與樹根所吸收的水份混合，產生微甜樹汁。楓樹汁含有約97%的水份，富含礦物質、有機酸和獨具風味的楓糖；另平均40公升的楓樹汁只能製成1公升的楓糖漿。

在精緻農業方面，由於加拿大擁有充沛的製酒原料、創新的加工、發



酵及釀造技術、以及極佳栽種農作物的氣候，使得加拿大生產的葡萄酒、烈酒、啤酒等頗受消費者歡迎。其中，冰酒更是享譽世界，目前加拿大是全球最大的冰酒生產國。此外，加拿大的機能性與營養保健食品，為全球領導者之一。以必需脂肪酸（EFA）為例，因加拿大業者擁有亞麻籽、琉璃苣、魚油等豐富的植物或海洋資源，可以充分的加以利用、開發、製造必需脂肪酸商品。另，加國多元種族文化成就了食品加工業的獨特利基，為滿足國內各族裔的偏好與口味，適應多變的出口市場，加拿大食品加工業不斷求新求變，製作各式各樣的加工食品，成績斐然。

近年來，有機農業在加拿大亦相當盛行。由於加國幅員廣闊，土質肥沃，雖因緯度偏高而氣候較為寒冷，但病蟲害也因而相對減少，故加拿大十分適合栽種有機作物。加國採用有機栽種的務農業者日漸增多，據統計，過去10年來，加國有機農業的零售業每年以20%的速度成長，成績斐然。據加拿大有機貿易協會Canada Organic Trade Association（COTA）資料，目前加拿大獲認證之有機商品生產商、加工業者與批發商共計5,915家，逾一半位於魁北克省、薩斯卡其萬省及安大略省，總種植面積達320萬英畝（acre），占加國農地約2%。在有機作物當中，以有機穀物的增長最快，是目前有機農產品出口量最高的單品。加拿大的有機農產品多半以外銷為主，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這些有機農產品運至美國之後，大部分會經過加工後再轉銷至其他市場。除此之外，加國有機農產品也外銷至歐盟與日本等海外市場。據Reportlinker市調機構統計，預估至2025年全球有機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高達4,560億美元，未來10年年複合成長率達16.6%，主要消費市場多集中於美國及歐盟等地區。另2017年加拿大獲認證之有機商品年銷售額約54億加元，其中46%銷售額來自大型超市；加拿大年進口有機商品約6億7,200萬加元。



加拿大擁有世界上最有價值的經濟漁業產能，據加國聯邦漁業部統計資料，加國高達85%魚類及海鮮產品外銷至全球136個國家，2017年出口金額高達68億6,498萬加元，五大海鮮出口產品依序為龍蝦（金額21億2,599萬加元）、雪皇后蟹（10億1,143萬加元）、大西洋鮭魚（9億884萬加元）、大蝦（4億7,203萬加元）及螃蟹（4億6,171萬加元）。進口市場部分，2017年加拿大進口海鮮產品金額逾38億6,079萬加元，五大海鮮進口產品依序大蝦（7億848萬加元）、鮭魚（3億1,201萬加元）、龍蝦（3億449萬加元）、鮪魚Skipjack/Bonito Tuna（1億9,920萬加元）及紅鮭魚Sockeye Salmon（1億7,168萬加元）。加拿大野生鮪魚（Albacore Tuna）肉質細嫩，近年來在國際市場受歡迎程度持續提升；加國政府積極推廣加拿大野生鮪魚出口國際市場，據統計，加拿大鮪魚產業年出口總值逾3,600萬加元。

全球養殖漁業蓬勃發展，目前養殖漁業產量已占漁業總量的一半，預估至2030年前全球養殖漁業需求量將達9,360萬噸。據Canadian Aquaculture Industry Alliance（CAIA）資料，加國養殖漁業具有極大的競爭優勢，創造逾51億加元經濟產值，貢獻加國GDP產值約20億加元，提供相關工作機會達2萬6,000個；目前加國養殖水產產量約19萬1,416噸，產值達13億9,000萬加元，分別占加國所有海鮮產品產量及產值之16%及33%。2018年加拿大養殖水產產品外銷金額高達10億加元，最大出口市場為美國（占94%），其他主要出口市場為日本、中國大陸、臺灣、以色列及香港；其中，養殖鮭魚為出口最大宗商品。加拿大為全球第四大養殖鮭魚的生產國，其中加西地區卑詩省以潔淨水質養育的多種品種鮭魚，富含對人體有益的長鏈脂肪酸Omega-3，大部分由加拿大外銷到臺灣的養殖鮭魚，都是未經加工、全魚（含頭部）銷售，讓通路進口配銷商有更大的彈性來滿足消費者多樣的需求。另外，其它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諸如鮭魚

餅、烤鮭魚、滷鮭魚排和胡椒鮭魚排，近來成為加國漁產價值鏈中新星。

加拿大擁有豐富的林木資源，森林總面積多達25億英畝，為全球第三大擁有森林面積國家，僅次於俄羅斯和巴西。豐沛的林木資源，除了可規劃為國家公園及觀光景點之外，更可以提供國際市場大量原木料。加拿大的軟木森林占全球軟木森林面積的15%，林木相關製品之供應量占全世界11%。根據加拿大自然資源部（Natural Resources Canada）統計資料，加拿大林木業為加國創造221億加元之產值，約占加國GDP的1.25%，為全球最大的林木產品貿易國。其中，加拿大軟木製品的最大宗客戶為美國，占全美木製品總消費量的三分之一。根據加拿大統計資料，約有12,630家企業，直接從業人員約有37萬人，外加相關從業人員則共有70萬人。加拿大林木業主要分為兩大部分：木製品產業及木漿造紙業。其中，木製品產業包括營建用木材和其他附加價值高的產品，如：傢俱、門、窗、廚櫃和地板等。而木漿造紙業則包括紙漿、一般用紙、新聞用紙、餐巾紙、包裝紙和其他消費用紙產品。

## （二）礦產及能源業

自1970年代開始，加拿大就是全球重要的能源出口國之一，年產值約貢獻加國GDP 7%，全國共有超過28萬人從事能源相關產業。加拿大能源出口逾九成輸往美國，主要外銷產品包括石油（oil）、天然氣（natural gas）、電力（electricity）及鈾（uranium）。加拿大能源消費以石油、天然氣和水力發電（hydro）三項為主。加拿大為全球第三大石油蘊藏國，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和委內瑞拉；但就石油產量而言，加拿大排名世界第四，僅次於美國、沙烏地阿拉伯及俄羅斯。除此之外，加拿大同時亦是全球第5大天然氣生產國。加西亞伯達省（Alberta）為加國天然氣和石油的主要產地，其產量占加國總產量的七成以上，該省的油砂（Oil Sands）



有1兆7,000萬桶的儲藏量，使加拿大成為全球第一大油砂蘊藏國。產業專家表示，加拿大境內擁有豐富的非傳統天然氣資源，預估供應量將可超過100年，其中近年來被挖掘的非傳統資源－頁岩氣（Shale Gas）將大幅改變現有石油和天然氣市場。頁岩氣是利用特殊技術開採蘊藏在頁岩（shale）細縫中的天然氣，雖有部分學者及環境學家主張開採頁岩氣將耗費大量淡水及汙染地下水等疑慮，但頁岩氣的商業化開採可望為加拿大帶來龐大的商機。

擁有全球第二大國土面積的加拿大，因具有全球最長的海岸線，及擁有全球5分之1的淡水，以及茂密的森林覆蓋著國土35%的面積，在種種利基下，造就加拿大在水力、風力、太陽能及生質能源方面的科技與成就卓越，氫能和燃料電池技術也已商業化，創造加國綠色新經濟。加國總理賈斯汀·杜魯多（Justin Trudeau）自上任以來即大力推動綠色經濟相關政策及措施，加拿大政府推出ecoENERGY，並投入14.8億加元推動潔淨再生能源發展，其中2.3億加元特別用於綠能新科技的研發及創新，促進加拿大成為全球最積極發展綠色經濟的國家之一。

據加拿大國家能源委員會（National Energy Board）資料，目前加拿大為全球第7大可再生能源發電國家，次於中國大陸、印度、美國、巴西、奈及利亞及印尼；同時加拿大為全球第二大水力發電國家，僅次於中國大陸。加拿大國家能源委員會2017年度報告指出，2016年加拿大非水力之再生能源（如：太陽能、生質能和風力）裝置容量增長8.2%，增加了1,293兆瓦（MW），占加拿大總能源容量的11.5%。2016年加拿大17.4%能源來自可再生能源，遠高於世界平均13.4%。目前水力發電仍為加拿大主要能源供應來源，占加拿大總能源的67.5%，其次為固態生質燃料（Solid Biomass）占22.6%、風能5.4%、乙醇生物燃油1.7%、掩埋沼氣1.2%、生物柴油0.7%、太陽能光伏0.5%、工業廢氣0.3%及太陽熱能

0.1%。

加拿大為全球第9大風能發電國家，為加國可再生能源的主要來源之一，尤其在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和新斯科細亞省等3省，風能占該省能源產能的一半以上。倘以各省份分析，2017年安大略省產電量達4,900MW（占41%）、魁北克省達3,510MW（占30%）、亞伯達省達1,479MW（占12%）、卑詩省達698MW（占6%）、新斯科細亞省達610MW（占5%）、新布倫斯威克省達294MW、曼尼托巴省達258MW及薩斯卡其萬省達221MW。此外，安大略省在風力（467MW）、生質能（188MW）和太陽能（172MW）的成長幅度更是位居加拿大各省之冠。而魁北克省約95.2%發電來源來自水力發電，但風能有增加之趨勢。另外在亞伯達省、薩斯卡其萬省和新不倫瑞克省，煤炭依舊是大型電力燃料的來源，但在2005年至2016年間，煤炭發電量從加拿大總發電量的16.1%降至9.3%，有明顯減少之趨勢。

潔淨能源（Clean Energy）為加拿大當前電力計畫的策略主軸，據加拿大清潔能源組織（Clean Energy Canada）報告顯示，2018年全球清潔能源總投資金額達3,321億美元，加拿大投資金額約33億美元，排名全球第13名。過去5年加拿大清潔能源支出金額累計超過22億美元，各類能源支出比重分別為風能（占40%）、水力發電（占32%）、太陽能（占27%）、生質能（占1%）等。加拿大清潔能源組織（Clean Energy Canada）的趨勢報告顯示，2018年能源發展的5個重大趨勢包含（一）、向中國大陸購買所需能源；（二）、再生能源替代原油；（三）、跨國企業紛紛投資及轉型使用再生能源；（四）、世界多國進行低碳改革，鼓勵電動車取代燃油車；（五）、投資數位電子基礎建設及軟體（digital 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and software）。根據加拿大科技創新及經濟發展部資料，加拿大潔淨能源科技廠商超過775家，相關員工約5萬5,600人，年產值達116億3,000萬加



元，出口金額達66億加元，主要出口國家為美國、中國大陸、英國、德國及墨西哥；其中，卑詩省清潔能源業發展相當專業成熟，幾乎涵蓋所有可再生能源之技術開發，溫哥華市並訂下在2020 年達成全球最綠城市目標及2050年達成百分之百可再生能源電力目標，綠能產業發展極具潛力。

### 三、產業概況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2018年加國國內生產總額為2兆634億3,900萬加元（註：以2012年為基準），年成長率為1.8%。其中，貨品製造業（Goods-Producing Industries）約占加國國內生產總額的28.05%，達5,787億6,100萬加元，較2017年成長7%。而服務業（Services-Producing Industries）總生產額為1兆3,610億2,100萬加元，較2017年成長4.96%，占加國國內生產總額的65.96%。

貨品製造業以製造業（2,17億3,900萬加元）居冠，能源業（1,796億3,900萬加元）居次，其餘分別為礦產及石油、天然氣產業（1,513億9,100萬加元）、營建業（1,415億6,000萬加元），而農林漁牧業則為400億200萬加元。在服務業方面，前三大產業依序為地產服務業（2,449億9,800萬加元）、醫療保健及社會救助業（1,359億3,400萬加元）、公共行政（1,285億4,500萬加元）。其他服務業類別及生產額如下：金融保險業（1,282億4,200萬加元）、專業服務（1,106億2,800萬加元）、躉售業（1,036億1,300萬加元）、零售業（1,004億5,200萬加元）、補教業（1,033億1,100萬加元）、倉儲物流業（877億3,900萬加元）、資訊文化服務（584億8,600萬加元）、行政支援及廢棄物管理（513億7,100萬加元）、住宿及餐飲服務業（438億8,100萬加元）、非公共行政服務（374億8,900萬加元）、文化創意業（152億3,000萬加元）及企業服務管理業（107億3,900萬加元）等。

加拿大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專業人才及技術、健全教育與醫療制度、穩健且競爭力強的金融業、世界級的通訊與運輸基礎建設，以及鄰近美國市場等優勢；加

拿大並被經濟學人智庫（EIU）評選為經商投資的最佳地點，在七大工業國（G7）中獨占鰲頭。此外，加拿大金融體系健全，槓桿風險也遠低於其他先進國家，因此在過去幾次全球金融風暴中，展現出其驚人的韌性與穩定性，近年來並在世界經濟論壇中，連續數年被評比為全球最健全的金融體系。

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IMD）所公布的「2018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加國名列世界第12，與2017年持平。另，根據安侯建業管理顧問公司（KPMG）2016年發表之Competitive Alternatives報告所調查的19種行業別中，加國數位娛樂、臨床試驗管理、電子系統開發/測試、專業服務、共用服務中心（SSC）、軟體設計等6個服務業，及醫療器材、金屬機械零件、橡膠製品、製藥、航太、綠色能源、通訊、食品加工、電子、汽車零配件、精密元件、化學等12個製造業的企業成本，均僅次於墨西哥，並名列七大工業國（G7）中最低，為最具營運成本競爭力者。此外，根據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CTOT）的資料，加國生物科技公司總數世界排名第2、航太工業全球排名第3、全球第8大汽車生產國、全球第8大醫藥市場、全球第4大模具出口國。加拿大亦為全球農產品與木材主要輸出國、全球最大鈾與碳酸鉀生產國、全球最大的水力發電國、全球第3大天然氣生產國、全球第4大養殖鮭魚生產國、全球第5大水產品輸出國、第6大石油天然氣設備與服務輸出國，也是主要礦物與金屬生產國。除此之外，加拿大的科技產品亦是加國出口的主要項目，其中又以無線通訊、動畫多媒體、電子遊戲、及光電領域方面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 （一）資訊暨通訊業

資訊暨通訊產業（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ICT）向來是加國經濟發展主力之一。根據加拿大科技創新及經濟發展部（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資料，2016年加國資通訊產業年產值約730億加元，約占加拿大國內生產總額的4.4%。加



國資通訊產業聚落主要集中在多倫多、渥太華、蒙特婁、溫哥華及卡加利等城市，目前全國約有3萬9,000家企業，相關從業人員約59萬4,871人，其中，軟體及技術服務方面的企業占89.2%；其餘的5%的廠商則是以批發銷售資通訊產品為主，另有3.3%的廠商從事於通訊服務，僅有2.5%的企業為資通訊產品製造商。整體而言，大多數加國資訊暨通訊產業的公司為中小型企業，員工人數在500人以上的大型企業則為數不多，約有115家。此外，加國製造生產的資訊暨通訊產品多以外銷為主，約八成的貨品銷至全球各地，而美國更是加拿大此類產品的最大出口市場，占全部出口總額的66%，其次為亞太地區和歐洲。

整體而言，加拿大資通訊產業雖然興盛，但主要以資電軟體服務為導向，資通訊產品設備則大多仰賴國外進口。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2018年加拿大自國外進口之電腦暨通訊設備類產品總額約536億629萬加元，主要進口來源國及市場占有率依序為中國大陸（42.19%）、美國（22.07%）、墨西哥（9.83%）、臺灣（3.09%）、日本（2.78%）、馬來西亞（2.63%）、韓國（2.44%）、越南（2.26%）、德國（2.15%）及泰國（1.96%）等國。2018年我國為加國電腦暨通訊設備類產品的第4大進口來源，對加出口總額約16億5,548萬美元，較2017年下滑1.83%。

拜網路科技進步之賜，加國通訊技術成熟，根據聯合國的網路電信聯盟（United Nations' Internet Telecommunication Union）公布之「2017年全球資訊社會年度報告」（Measuring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Report 2017），就全球各國資訊網路環境、發展創新及消費價格等各方面評比下，加國名列全球第29位，較2016年下降3位。另，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公布「2018年全球寬頻普及率調查報告」，倘依據各國有線寬頻使用人數作為評比標準，加國排名全球第12位，下載速度則排名全球第12位，光纖



使用戶成長27%。據統計，目前加國行動電話服務公司計有Rogers、Bell、Telus、Videotron Mobile、Freedom Mobile、SaskTel Mobility、MTS Mobility、EastLink、TBayTel及Ice Wireless等10家，其中加國無線通訊三大巨頭Rogers、Bell與TELUS服務地域範圍涵蓋全國，囊括市占率9成以上，其他電信業者服務區域僅限於部分城市。加國城市網路覆蓋率百分之百，偏遠城市網路覆蓋率約85%。據加拿大無線通訊協會Canadian Wireless Tele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CWTA）資料，加拿大無限網路產業直接和間接創造加國年GDP約275億加元，成長9.1%，2017年間加國無線通訊業者投資超過29.2億加元，1987-2017年間加國無線通訊業者投資超過48億加元建設網路通訊設施，相關從業人員達15萬1,500人。逾9成的加國民眾每天都會上網，加國網際網路用戶平均每月利用41.3小時瀏覽網頁，僅次於美國的43小時，高踞全球第二；每個月瀏覽網頁高達3,731個，平均每天約120個網頁，居全球之冠。

軟體與電腦服務、無線通訊、數位媒體及電子醫療領域是加國ICT產業的主力。在軟體與電腦服務部分，目前加拿大國內約有3,000家軟體公司，數量位居世界第2，許多國際資訊科技領導廠商，包括：Agfa、微軟、飛利浦、GE、IMB、佳能與Cerner等，都在加拿大進行投資研發。在無線通訊部分，加拿大無線通訊公司在WiFi、WiMAX與網狀網路、超寬頻與無線頻率認證與軟體界定的無線通訊等領域，都是世界領導者，超過400家公司與世界接軌，加國企業如黑莓手機製造商BlackBerry（原名為RIM）與Sierra Wireless等都是其中代表。另汽車無線連結技術亦是加拿大眾多汽車研究機構的研發重點，包括加拿大汽車材料與製造中心（Canada's Centre for Automobile Materials and Manufacturing）、Wavefront Technology Solutions、Auto21（卓越中心之一）與滑鐵盧大學的汽車研究中心（WatCAR）等。BlackBerry的子公司QNX已經開始與全球汽車製造



商合作，將新的無線技術建置在汽車內。

在電子醫療技術部分，該產業係加國政府列為重點發展產業之一。由於電子醫療產業具有高度研發和知識經濟的特徵，產品設計需考量精密、輕巧、安全、環保等需求，因此加國電子醫療廠商整合生物資訊、光子技術、奈米技術、人工智慧與無線技術等科技範疇，廣泛應用於商業及醫療器材等領域，在臨床系統、醫院和診所資源管理系統、長期和急診治療、遠距醫療和家庭及社區護理等方面皆擁有先進的技術，具代表性的公司包括Emergis（TELUS Company旗下公司）、CLINICARE Corporation、MED2020 Health Care Software Inc.、Logibec Groupe Informatique、Nightingale Informatix Corporation及Momentum Healthware。

### （二）汽車製造業

自1980年代中期開始，加拿大政府即積極參與全球汽車產業發展，除繼續與美國三大車廠密切合作外，並逐步吸引歐洲和日本的汽車公司至加拿大設廠製造及拓展業務。至90年代後期，加拿大汽車零組件市場已呈快速發展，出口大量汽車零組件至全球各地，在國際市場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與此同時，加國亦進口大量的汽車零組件，以便在國內進行組裝加工。雖然加拿大是一個沒有自有汽車品牌的國家，但加國的汽車製造工業及零組件的供應鏈早已與全球汽車市場融為一體，汽車產業的發展相當受到加國各級政府的重視。

根據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OICA）資料顯示，2018年加拿大汽車產量約199萬臺，較2017年減少7.89%，約占世界汽車總產量的2.18%，為全球第12大汽車生產國，其中在汽車裝配技術極具國際競爭力。目前，加拿大汽車製造、裝配及研發主要集中於安大略、魁北克、曼尼托巴和卑詩等省。資料顯示，加國境內設有11個輕型汽車裝配廠和3個重型裝配

廠，超過540家的OEM組件製造商，以及3,949家汽車經銷商，相關從業人員逾55萬人；據估計，加拿大每7人之中就有一位是從事於汽車產銷相關行業，其重要性可見一斑。另根據加拿大汽車產業協會Automotive Industries Association of Canada (AIA Canada) 資料，加拿大汽車售維修服務市場 (aftermarket) 規模達210億加元，從業人員約38萬8,100人，主要集中於安大略省 (從業人員約12萬8,200名)、魁北克省 (從業人員約8萬7,400名) 及亞伯達省 (從業人員約5萬5,100名)。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加國汽車零配件及輪胎零售商約4,656家，汽車維修及保養約2萬3,050家。

目前加拿大汽車製造及研發主要集中於安大略、魁北克、曼尼托巴和卑詩等省。其中，安大略省的汽車製造廠商專精領域包括：汽車組裝、零配件及模具製造加工等，主要領導廠商包括ABC Group Inc.、AGS Automotive Systems、Aisin Seiki Co., Ltd.、The Anchor Danly Company、Autoliv Inc.、Continental AG、Dana Holding Corporation、Delphi Automotive LLP、DENSO Corporation、D&V Electronics Ltd.、Dynaplas、Flex-NGate、HBPO GmbH、Husky Injection、Molding Systems Ltd.、Intelligent Mechatronic Systems Inc.、Johnson Controls Inc.、KSR International CO.、Lear Corporation、Linamar Inc.、Magna International Inc.、Martinrea International Inc.、MatcorMatsu Group Inc.、Mitchell Plastics、Multimatic Inc.、The NARMCO Group、Nemak、Nucap Industries Inc.、PAPP Plastics、Platinum Tool Technologies、QNX Software Systems Limited、Toyota Boshoku Canada Inc.、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TE Connectivity Ltd.、Valiant Machine & Tool Inc.、Vari-Form、Wecast Industries Inc.及The Woodbridge Group等。曼尼托巴省汽車製造廠商主要生產大型車輛 (如公車)，領導廠商包括：New Flyer Industries



Inc.、Motor Coach Industries, Inc.及Thompson Unlimited等。魁北克省汽車製造廠商主要生產重型卡車、公車、輕型及電動汽車零件，領導廠商包括：PACCAR Inc. (Kenworth, Peterbilt)、Volvo Bus (Nova Bus, Prévost)、Lion Bus Inc.、Blue Bird Corporation、Raufoss Automotive Components (Neuman Aluminium Group)、Toyoda Gosei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Bathium Canada Inc.、Spectra Premium Industries Inc.、Camoplast Solideal, Inc.、Jyco Sealing Technologies及TM4 Electrodynamic Systems等。卑詩省則是汽車燃料電池主要生產聚落，領導廠商包括：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Mercedes-Benz Canada Inc. Fuel Cell Plant、Automotive Fuel Cell Cooperation Corp.、Westport Innovations Inc.及Canadian Autoparts Toyota, Inc等。

加拿大汽車零配件產業主要區分為原廠零配件及售後服務零配件市場二大類，雖然這二類汽車零配件市場產品極為相似，惟OEM車輛零配件的銷售通路主要由汽車製造商直接發包給協力零件廠商，與售後服務零配件市場二者之間的市場規模、產品組合及銷售通路對象等各方面均有所差異。一般而言，汽車原廠零件供應商大多係具有整合能力的Tier 1大廠，從設計、研發與生產製造均可一手包辦，其中專門以供應原廠汽車零配件的加國廠商計有MAGNA International (<http://www.magna.com/>)、ABC Group Inc. (<http://www.abcgrouppinc.com/>)、ACDelco Canada (<http://acdelcocanada.com/>)、Cooper Standard (<http://www.cooperstandard.com/>)、Flex-N-Gate (<http://www.flex-n-gate.com/>)、Linamar (<http://www.linamar.com/>)及Martinrea International (<http://www.martinrea.com/>)等企業。

至於汽車售後服務零配件市場則是以供應消費者之汽車後續維修保養及換裝零件為主，此類產品包括了車身、冷卻系統、電子系統、引擎、傳動系統、濾清器、點火及燃油系統、安全設備、排氣系統、懸吊系統

及煞車系統等。加國汽車售後服務零配件市場高度區隔化，擁有結構完整之生產、配銷、零售與服務系統，一般零配件製造商大多採取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模式，市場規模約逾185億加元。至於汽車售後服務零配件市場部份，其傳統銷售流程大多是由製造商供應產品給大盤商，大盤商再分銷給批發商，最後才分銷到汽車零配件零售商與一般汽車修護廠。而加國大型配銷商計有Uni-Select Inc. (<http://www.uni-selectcanada.com/>)、UAP Inc. (<http://www.uapinc.com>)、CarQuest Canada Ltd (<http://www.carquest.ca/>)、Wal-Mart Canada 及 Canadian Tire Corp (<http://www.canadiantire.ca>) 等公司。

2018年加拿大自海外進口汽車總額達599億8,585萬加元，較2017年度增加7億3,439萬加元，微幅增長1.24%；2018年加拿大汽車零組件之主要進口來源國及進口比重依序為美國（59.93%）、墨西哥（14.50%）、日本（7.93%）、德國（6.47%）、南韓（4.95%）、英國（1.99%）、斯洛伐克（0.9%）、瑞典（0.56%）、義大利（0.53%）和印度（0.47%）。2018年加拿大自海外進口汽車相關零組件總額達306億9,903萬加元，主要進口來源國依序為美國（70.56%）、墨西哥（12.31%）、中國大陸（5.02%）、日本（3.71%）、德國（1.57%）、南韓（1.08%）、奧地利（0.83%）、西班牙（0.71%）、臺灣（0.6%）和加拿大復運進口（0.58%）。我國為加國汽車零組件的第9大進口貿易夥伴，出口總額約1億8,552萬加元；其中以座椅安全帶、汽車零配件、橡膠輪胎及內胎、啟動設備配件、照明或導航系統等產品為我國輸銷加國之大宗。

由於汽車製造業在加國經濟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加國政府相當關注國內汽車產業的發展，多年來積極吸引國外汽車廠商至加拿大設廠製造及拓展業務，目前外國汽車製造商General Motors、Ford Motor、Chrysler、Honda、Toyota、Hino及CAMI Automotive等企業在加國設廠製



造及裝配。另外，為了提升加拿大汽車製造業之創新力及國際競爭力，2008年至2013年間加國政府挹注資金2億5,000萬加元於「汽車科技革新基金（Automotive Innovation Fund, AIF）」，藉以推動加國汽車製造業的發展。2018年AIF投資1億200萬加元支持福特汽車潔淨科技計畫，推動省油汽車及汰換傳統工廠設備，引進加國國內製造之節能設備，此計畫將間接地完成加國能源改革之願景，以2005排放量為基礎，在2030年減少30%溫室氣體排放。此外，並推動「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創新方案（Automotive Supplier Innovation Program）」，支援加國中小企業精進創新其產品及經營策略，增進加拿大汽車零組件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自2015年1月1日起，加-韓自由貿易協定（Canada-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簡稱CKFTA）正式生效，加國承諾將取消自韓國進口97.5%之貨品關稅。對於韓國而言，汽車製造業成為主要受益之出口產業，加國承諾於簽署協定後2年內，分3階段按同等比例取消既有之6.1%小客車進口關稅。另汽車相關產品中，汽車零件之進口關稅將自目前6%，在簽署協定後3年內分階段撤除；輪胎進口關稅將在5年內自現行7%降至零。由於臺韓出口加國商品相似度高，貿易競爭性大，未來韓國汽車及零配件等商品陸續降稅，對我製造商之衝擊不可小覷。

自1994年以來拜「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TAFA）」之優勢，加、美兩國貨品享有跨境交易免關稅及貨物可自由流通之便利性，提供加拿大汽車製造業發展及銷售最佳的契機與保障，促使美國成為加國汽車製造業最大之進出口國，其中汽車零組件進口市場占有率近7成，而出口市場更是超過9成以上。自2017年8月中旬以來，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就「北美自由貿易協定」進行重啟談判，2018年11月30日起，美、加、墨簽署新的北美貿易協定「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定（United States- Mexico- Canada Agreement, USMCA）」，新協定大幅保留NAFTA，允許大部分貨品

在3國之間免關稅。而在汽車業議題上取得建設性進展，鼓勵汽車廠商在美加投資或擴大規模，提高北美汽車自製率，加拿大汽車出口數量限制從180萬輛提升至260萬輛汽車，惟新協議要求增汽車零部件在地區內製造比率，從62.5%增加至75%，其中40-45%必須由時薪16美元的工人製造。

#### （四）機械設備產業

步入工業 4.0 的時代，智慧生產已經成為製造業成功關鍵的要項之一；如何將精密機械結合雲端科技、機器人、大數據、互聯網、3D列印等科技領域，擴大生產線輸出及效能，帶動產業創新與異業結合，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成為先進工業國家新課題及產業發展目標。整體而言，全球機械主要生產國家為德國、日本、美國、大陸、義大利、臺灣及韓國等國。加拿大機械產業雖然興盛，但由於國內市場有限，所以主要以出口為導向，出口總額約為進口總額的兩倍之多。根據加拿大官方統計資料，全球機械設備之前4大出口國分別為德國、日本、義大利及中國大陸，該4個國家的總出口額占全球機械產品出口的54%，市場相當集中，而加拿大則排名全球第9。倘另以進口來源角度分析，美國為加國機械產品最主要之進口來源國，市場占有率近5成，第二級進口來源國為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德國及墨西哥、義大利，市占率均介於3%至9%之間。前5大進口來源國的市占率總計近80%，相當集中。至於其餘國家如：英國、法國、瑞士、荷蘭及臺灣等，則屬於第三級進口來源，市場比重均低於2%。

根據加拿大國際貿易部資料顯示，加國機械產業相當興盛，年產值達450億加元，但由於國內市場有限，所以加國機械業者主要以外銷為主。據統計，加拿大專門從事機械製造產業的廠商總數逾5,000家，相關從業人員約有14萬人，其中以高品質的射出注模、熱成型機械設備、壓鑄模



系統、波紋管和其他塑料壓模機等為代表。加拿大機械廠商大多為中、小型企業，且多集中在安大略省與魁北克省二省，其中七成以上的機械公司製造商座落於安大略省，其次約一成的機械公司在魁北克省；而多倫多與安大略西南部更是成為加拿大機械產業的中心，加國半數以上的大型機械製造商都座落在這個區域。此外，全加的機械出口更是偏重於安大略省，約九成以上的機械出貨量是來自於安大略省，加國產業分佈之地域性特色可窺見一斑。

加拿大機械設備製造主要應用於礦、石油和天然氣機械製造、工程機械製造、金屬機械製造及農業機械製造等四大領域。其中，礦、石油和天然氣機械製造聚落主要位於卑詩省、亞伯達省、紐芬蘭暨拉不拉多省，主要領導廠商包括：RMS-Ross Corporation、Cameron Canada Corporation、Weir Oil and Gas (The Weir Group PLC)、Enerflex Ltd. 及 ESCO Corporation。工程機械製造聚落主要位於安大略省、魁北克省、亞伯達省、卑詩省、薩斯卡其萬省及新伯倫衛克省，主要領導廠商包括：Hitachi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Camoplast Solideal Inc.、Atlas Copco Canada Inc.、Black Cat Blades Ltd.及Ebc Industries Ltd.。金屬機械製造聚落主要位於安大略省、魁北克省、曼尼托巴省及愛德華王子島，主要領導廠商包括：Illinois Tool Works Inc. (ITW)、Ingersoll Rand plc (IR)、ShawCor Ltd., Gerdau S.A.及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農業機械製造聚落則主要位於薩斯卡其萬省、曼尼托巴省及新伯倫衛克省，主要領導廠商包括：Brandt Industries Ltd.、Flexi-Coil (CNH Global N.V.)、Buhler Industries Inc.及Thomas Equipment Inc.。

依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顯示，2018年度加拿大進口機械設備的進口總額約586億3,758萬加元，較2017年增加45億2,42萬加元，成長8.36%；2018年度加國機械設備前13大進口來源國排名順序及市占率依次為美國



(50.81%)、中國大陸(9.96%)、日本(7.44%)、德國(6.94%)、墨西哥(3.68%)、義大利(3.24%)、英國(2.19%)、南韓(1.72%)、法國(1.4%)、瑞典(1.1%)、荷蘭(0.99%)、加拿大復運進口(0.98%)和臺灣(0.83%)。其中，自臺灣進口約4億8,904萬加元，較2017年成長5.26%，臺灣為加國機械設備第13大進口國。

在塑膠機械及模具方面，加國成果耀眼，有數家世界級的塑膠機械企業如：Athena Automation、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Mold-Masters、GN Plastics等揚名國際，但因國內市場有限，所以主要以出口為導向，出口額約為進口額的兩倍。由於近年來國際塑膠機械市場競爭激烈，加拿大自亞洲及東歐國家進口橡塑膠機械設備也逐年見增。目前加拿大從事橡塑膠機械的廠商總數約96家，多屬中、小型企業，並僅專攻一項機械產品或單一市場。而因整體產業極度依靠出口貿易，98.4%的廠商集中在東部的貿易樞紐安大略省(77.8%)及魁北克省(15.6%)，新斯科舍省占1.1%；安大略省占整體產業三分之四年營收。加拿大西部地區的製造廠商僅占全國的5.5%，卑詩省及亞伯達省各占2.2%，薩斯卡其萬省則占1.1%。加拿大塑膠機械設備以質量取勝，主要精進於注塑機、熱成型壓縮機、塑料擠出機、吹塑機、真空成型機、輪胎生產及翻新機械設備、輪胎硫化機等機械類型。加國主要塑膠機械企業如：Alpha Marathon、AR Eng-Machine、Brampton Engineering、Macro Engineering等公司在擠出吹塑機方面著稱，另有擠出波紋管機械的Corma，注塑機的Husky Injection Molding及熱成型機的GN Plastics。就進口來源角度分析，美國為加國塑膠機械最主要之進口來源國，市占率近四成，第二級進口來源國為德國、大陸、義大利、奧地利及日本，市占率介於4%至16%之間；前五大進口來源國的市占率總計逾八成，市場相當集中。臺灣橡塑膠機械出口主力產品是塑膠射出成型機、押出成型



機、中空成型機等；無論在設計、製造、組裝等方面都已相當成熟，並以品質優良、價格合理在國際市場有口皆碑，且已獲得加國業者認可，成為加拿大橡塑膠機械設備的第十大進口來源國。雖然目前市場比重低於2%，相信憑藉著臺灣優異的技術與品質，未來應尚有拓展之空間。

### （五）電子業

加拿大是全球電子產品的重要生產基地之一，主要集中在電信、無線通訊（以安全防禦為主）與資訊電腦等方面之生產與銷售，其產品項目包括先進的電話、電腦系統和相關輔助配件、家庭電視娛樂設備、衛星通訊設備、電信通訊系統、電子控制和監視設備等。根據加拿大工業局統計資料顯示，加拿大電子產業由超過1,000個企業所組成，其中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的廠商約有200家，大多數集中在安大略省（Ontario）與魁北克省（Quebec）二省。主要生產的電子零組件種類包括：單片或混合電路之半導體、統合或分離式迴路之半導體、印刷迴路、連接器、電容器、電阻器、轉換器、繼電器及變壓器等，電子零組件的生產多半與電信、資訊電腦或工業儀器相關。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2018年加拿大自國外進口之電子設備暨零組件產品總額約536億629萬加元，較2017年增加25億9,501萬加元，成長5.09%；2018年度加國電子設備暨零組件主要進口來源國及市場占有率依序為中國大陸（42.19%）、美國（22.07%）、墨西哥（9.83%）、臺灣（3.09%）、日本（2.78%）、馬來西亞（2.63%）、南韓（2.44%）、越南（2.26%）、德國（2.15%）及泰國（1.96%）。我國為加國電子類產品的第4大進口貿易夥伴，出口至加國的電子類產品總額約16億5,548萬加元，較2017年減少3,092萬8,159萬加元，下滑1.83%。

加拿大電子公司擁有專業及獨特的技術而響譽國際。舉例而言，加拿大黑莓手機製造商BlackBerry，其智慧型手機BlackBerry產品數年前曾成

功行銷到全球，使用者千萬人以上；然而，近年來在強勁對手iPhone及安卓系統智慧型手機的夾殺下，黑莓機的市場占有率已大幅下滑，公司營運面臨挑戰。另外，以設計、代工、製造及提供解決方案的國際知名電子公司Celestica，由於該公司在電子產品及案例規畫方面有其專業及獨特性，所以頗受到全球電子業者的認可及信賴，主要客戶遍佈於一般企業、工業、通信業、航太業、國防工業和醫療保健產業等。於1968年成立的IMAX公司，是一家主導娛樂技術的公司，專門研究immersive電影技術，除了設計及製造IMAX照相機和投影機系統的業務外，也從事於IMAX影片製作、生產、後製及發行等工作。事實上，IMAX公司的IMAX 3D產品除了廣泛被運用在電影劇院上，其設備及技術也廣受各地博物館和科學中心的青睞及採用。隨著該企業的成长及拓展，IMAX於短時間內迅速擴展事業版圖，並透過企業聯盟或合資方式，成功建立國際市場聲譽。

由於近年來北美電子市場競爭激烈，為了生存及開闢新商機，加國電子業者之營運方針逐漸轉為採取多元化經營模式，將以往專門生產資訊及通訊類電子零組件及成品，逐漸擴展到汽車電子零配件、醫療電子、文化娛樂、國防工業及航太等各產業部門。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在加國雄厚的技術基礎及人力資源下，未來市場發展依然可期。

#### （六）生物科技產業

加拿大為全球五大生物科技強國之一，生物科技業市場規模高達870億加元，約占加拿大國內生產總額的7%，擁有逾4,735家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相關從業人員近4萬3,192人，產業聚落集中於蒙特婁、多倫多和溫哥華等三大城市。加國生物科技產業廣泛應用於生技醫藥製造、農業與食品生技製程、有機化學製造等三大領域。此外，加拿大是全球領先的腫瘤研究中心，加拿大在全球臨床試驗數量中排名世界第4，成本效益居



G7之冠。加拿大在糖尿病研究、疼痛治療和心血管疾病等領域亦有顯著增長。舉例而言，總部設於美國的默克公司（Merck & Co., Inc）與溫哥華的心臟藥物公司（Cardiome Pharma Corp.）簽訂價值達10億加元的協議，這是加拿大生命科學公司有史以來最大的交易金額。隨著生物科技、組織工程管理、基因學與電腦科技的配合發展，整個生物科技產業將會有愈來愈多的新產品與技術出現，故生物科技是國際間公認為下一波高科技產業的發展重點。產業專家指出，未來整個生技產業應會朝向四大方向發展，分別為DNA和RNA疫苗、養生保健食品、生醫材料以及疾病篩檢技術的創新。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統計資料，加拿大藥品市場規模逾250億加元，占全球市場約2%，是全球第10大市場。2018年加拿大企業在生物製藥研發上花費超過345億加元，較2017年成長1.3%，教育機構預計投入141億加元培養研發人才；加拿大聯邦政府預計投資20億加元內部技術研發。加國約87.5%藥品銷往一般零售通路，約12.5%藥品銷往醫院，其中，專利保護中的品牌藥（Brand Name Drugs）約占77%。2016年加拿大前十大製藥廠依序為Johnson & Johnson（市占率11.4%）、Novartis（市占率4.8%）、Teva/Cobalt/Actavis（市占率4.6%）、Apotex（市占率4.6%）、Merck（市占率4.4%）、Pfizer/Hospira（市占率4.1%）、AstraZeneca（市占率3.6%）、Roche（市占率3.4%）、Gilead（市占率3.4%）及AbbVie（市占率3.4%），前述十大製藥廠2016年銷售金額（含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合計約123億加元，占加拿大藥品市場約一半。2016年加拿大前10大銷售藥品依序為Remicade、Humira、Harvoni、Lucentis、Enbrel、Rituxan、Eylea、Coversyl、Symbicort、Stelara，主要治療關節炎、憂鬱症、肝臟健康和哮喘等藥物。目前加國生技公司約研發逾500種生技醫藥新產品，其中以腫瘤類（Oncology，占41%）、神經科學類（Neuroscience，占14%）和傳染

病及疫苗（Infectious Diseases and Vaccines，占11%）的產品名列前3位。國際知名藥物如Singulair（Merck Frosst）及Visudine（QLT）、加拿大醫療照護系統公司P2P等均係在加國研發。

加西地區主要領導廠商包括：Gilead Sciences、Aurinia Pharmaceuticals、NAEJA、Oncolytics Biotech、Parvus Therapeutics、Resverlogix、Amgen、Cardiome Pharma、enGene、Aquinox、Pharmaceuticals、MRM Proteomics、Celator Pharmaceuticals、iCo Therapeutics、OncoGenex Pharmaceuticals、QLT、Xenon Pharmaceuticals、Qu Biologics、Sirona Biochem、Syreon、Zymeworks、AdeTherapeutics、Phenomenome Discoveries、Apotex Fermentation、Emergent BioSolutions、Marsala Biotech、Kane Biotech、Medicure、Valeant Canada；加東地區主要領導廠商包括：Amgen、Abbott、AbbVie、Bristol-Myers Squibb、Apotex、AstraZeneca、Bayer、Baxter、Bioniche、Eisai、Eli Lilly、Generex Biotechnology、GlaxoSmithKline、Dalton Pharma Services、Johnson & Johnson、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Medicago、Merck、Novartis、Helix BioPharma、Alphora Research、Astellas Pharma、Cipher Pharmaceuticals、CMX Research、Genzyme、KGK Synergize、Nucro Technics、Roche、Sanofi、Microbix Biosystems、Takeda、Teva、Theratechnologies、BioVectra、Immunovaccine、Æterna Zentaris、Galderma、Jubilant Life Sciences、MethylGene、Nuvo Research、Pfizer、ProMetic Life Sciences、Pharmascience、Kytogenics Pharmaceuticals等。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顯示，加拿大加國生技產品（Bioproducts）產業年收入逾43億加元，其中生物燃料（biofuel）規模占該產業之2/3，約27億加元，擁有約190家廠商，八成廠商屬於中、小型企業，相關從業人



員約4,118人。2015年投資在研發上金額1億1,210萬加元，其中65.1%用於研發生技產品、16.2%用於研發生質能源（biomass）、另18.7%用於其他用途。加西地區主要領導廠商包括：Agrisoma Biosciences Inc.、Plains Industrial Hemp Processing Ltd.、Himark BioGas Inc.、Metabolix, Inc.、Nexterra Systems Corp.、Novozymes、Linnaeus Plant Sciences Inc.、Prairie Plant Systems Inc.、Schweitzer-Mauduit International, Inc.、S2G BioChemicals Inc.。加東地區主要領導廠商包括：Airex Industries Inc.、BioAmber Inc.、BIOX Corporation、CelluForce Inc.、EcoSynthetix Inc.、Enerkem、Ensyn Corporation、GreenCore Composites Inc.、GreenField Specialty Alcohols Inc.、LANXESS、Tembec、The Woodbridge Group、ADI Systems Inc.、Atlantec Bioenergy Corporation、Atlantic Council for Bioenergy Cooperative Limited、AV Cell Inc.、Canadian BioEnergy Centre、Cavendish Farms、Chatham Biotec Ltd.、Ocean Nutrition Canada Limited、Solarvest BioEnergy Inc. Tekmash Group等。

加國農業生技大省-薩斯卡其萬省Saskatoon市為薩省第一大商業城，素有「加拿大生物科技之都」之稱，擁有加國最先進之生物實驗與加工設備，例如：「加拿大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運用同步加速器進行新藥開發、生醫材料、生物晶片等研發；「加拿大植物生物科技研究院」從事基因生技、細胞培植技術及保健食品研發；「傳染病疫苗研究中心」專門從事人類及動物疫苗研發及商品化；「POS BioScience」研發加工生產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營養品、食品配料、皮膚保養品等。此外，「國家研究院」（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在Saskatoon市設有「植物生技研究院」（Plant Biotechnology Institute），旨在協助企業進行生技創新及商業化。該研究院擁有眾多專業人員及精良儀器設備，特別是先進的基因實驗器材；周邊相關企業約有40家，合占加拿大生技研發總金額的30%，年產值

6,000萬加元。2019年3月薩斯卡其萬省植物治療生物研發藥廠ZYUS Life Science Inc以現金320萬加元向健康醫療數據中心Ehave,Inc購買其醫療資訊平臺（health informatics platform）蒐集之數據，該平臺提供ZYUS如癌症、病痛等患者，使用藥用大麻的過程記錄及結果，幫助ZYUS連結末端使用者，進而研發有效且實用的治療藥物。

#### （七）醫療器材產業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的研究報告，2017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4,281億美元，預估至2021年該市場將可達到5,174億美元，市場商機豐沛。另，根據加拿大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加拿大醫療器材產業規模約68億美元，於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排名第九，在八大工業國中排名第四，僅次於美國、德國及法國，在全球醫療器材市場上占有重要地位。

醫療器材在加拿大受到“加拿大食品和醫藥法”規範，並依照加拿大醫材法規（Canadian 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s , CMDR）決定醫療器材的分級，其風險由低至高區分為第I、II、III或IV類；除了第I級醫材之外，其餘第II、III或IV類醫療器材都需經過加拿大衛生部的「醫療器材符合性評估體系（Canadian Medical Devices Conformity Assessment System, CMDCAS）」的認證核可。基本上，繃帶、導管、心律調節器、人造心臟瓣膜、診斷影像設備、透析設備、人工髖關節和膝關節，人造皮膚、手術工具、輸液泵、維生系統等都在醫療器材範疇之內。但隨著電子科技發展及先進材料的開發，醫療器材的複雜性不斷增加，現今一些資訊通訊科技產品也被列入常規醫療器材之中。

加拿大醫療器材是一個高度多元化的產業，相關企業約1,500家，相關從業人員達3萬5,000人，主要分佈在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及卑詩省等三省；由於加國醫療器材市場以開發新產品和增強現有醫療設備功能為主，



多需借鑒加拿大大學、研究機構和醫院進行創新與研究，因此大約10%的醫療器材公司是從研究機構中獨立出來。

其中，加拿大在心血管產品（心臟瓣膜、心臟節律器、導管）、體外診療（癌症及性傳染疾病）、放射線療法、治療計畫軟體、醫學圖像（3D立體圖像、影像擷取系統、超音波掃描及相關軟體）、牙科醫療產品（高速蒸氣消毒器材、齒科人工植入）、居家保健輔助器材（助行器、腹膜透析儀器與耗材、及整形外科、義肢與矯正器具等領域成果耀眼。舉例而言，溫哥華Neovasc公司研發治療頑固性心絞痛的Neovasc Reducer™以及二尖瓣導管Tiara™，廣受青睞；知名影像導引治療系統公司溫尼伯IMRIS公司，宣布投入人工智慧數據解決方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 solution market），並發布最新的IMRIS NeuroBoard Platform；由卡加利Imaging Dynamics公司研發的數字放射成像系統，目前廣泛用於全球逾40個國家；Novadaq technologies多倫多公司研發的SPY成像系統，提供在開放和微型外科手術過程中臨床相關解剖和生理圖像。此外，加國為鼓勵企業研發、創新，加國聯邦政府持續推出「科技研究及實驗發展計畫（Scientific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Program；SR&ED）」等相關投資稅務抵免優惠措施。另加國醫療研發相關機構包括「加拿大醫療健康研究機構（Canadian Institutes for Health Research；CIHR）」、「加拿大卓越網路研究中心（Networks of Centres of Excellence；NCE）」、「加拿大國家科學委員會（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NRC）」及「自然科學及工程委員會（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NSERC）」。

有關加拿大醫療器材廠商名錄（Canadian Medical Technologies Directory），請至以下網站查詢：<https://www.contactcanada.com/database/freesearch.php?portal=0s4>。

據市場調查報告，2016年全球醫療用智慧型機器人市場規模約49億美



元，2022年將成長至205億美元，並預估2025年全球手術用智慧型機器人市場規模將成長至126億美元，71萬7,550臺手術由智慧型手術機器人完成，主力是高階手術用智慧型機器人與相關的自動化放射手術（radio-surgical）系統。智慧型機器人協助醫療手術，進行精密侵入式療程，透過在電腦上進行操作，將動作命令下達給多軸智慧型機器人手臂執行外科手術，幫助人類改善照護的品質，故醫療照護智慧型機器人系統在未來將扮演重要的角色。2008年由Calgary大學研究人員與加拿大知名的機器人製造商MDA共同研發NeuroArm神經手臂，成功地移除一位21歲病患的大腦腫瘤，該手術成為全球第一次透過機器人使用影像引導神經外科手術，該機器人能連結即時核磁共振影像（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MRI），提供手術療程中史無前例的突破性控制技術，並讓外科醫生能夠使用手術工具在極小的範圍內進行操作，目前該研發團隊正在進行開發“NeuroArm II”的進階版。此外，2011年加拿大Titan Medical公司宣布與加拿大最大的教學醫院—London Health Sciences Centre（LHSC）合作成立手術機器人平臺，計畫名為CSTAR（Canadian Surgical Technologies & Advanced Robotics），LHSC測試和評估手術智慧型機器人的系統，包括機器人手控制器、視覺系統、通信系統、模擬儀表及人體工學界面等，為一世界領先的新興醫療機械技術的研究。2018年Titan Medical公開展示旗下最新的「運動手術系統（SPORT Surgical System）」的原型，該系統將被使用在前期物理治療及多種運動醫療處理。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顯示，2018年加國醫療器材之進口總額達74億5,225萬加元，較2017年度增加3億7,634萬加元，成長率5.32%；2018年度加拿大醫療器材前十三大主要進口來源國及市場占有率依序為美國（41.68%）、中國大陸（12.48%）、墨西哥（8.94%）、德國（4.45%）、愛爾蘭（3.55%）、馬來西亞（2.80%）、義大利（2.56%）、瑞士（2.30%）、



日本（2.26%）、澳洲（1.85%）、哥斯大黎加（1.61%）、英國（1.55%）及臺灣（1.24%）。2018年度加拿大自我國進口醫療器材之總額約9,212萬加元，較2017年度成長7.98%，市占率為1.24%，臺灣為加國醫療器材類產品的第13大進口貿易夥伴。

另，2018年加國醫療器材之出口總金額為18億4,030萬加元，較2017年度增長3,781萬加元，成長率2.1%；2018年度加國醫療器材前十大主要出口市場及市場占有率依序為美國（66.93%）、荷蘭（8.05%）、日本（6.07%）、英國（2.11%）、義大利（1.94%）、德國（1.88%）、澳洲（1.79%）、中國大陸（1.74%）、新加坡（0.81%）和法國（0.75%）。2018年度加拿大出口醫療器材至臺灣總額約237萬加元，下滑5.49%，市占率為0.13%；我國為加國醫療器材類產品的第34大出口貿易夥伴。

據加拿大統計局（Statistics Canada）資料，目前加拿大人口約3,700萬人，其中，65歲以上的高齡人口數占全體人口13%，預估至2036年全國人口總數約可達4,380萬人，65歲以上的高齡人口數將高達1,000萬至1095萬，將占總人口比例的23%至25%。隨著加國人口老化、銀髮族增加，以及民眾對保健意識的增強，現今消費者對醫療保健器材需求顯著增加，市場所趨，勢將促進個人醫療保健器材的創新與發展。綜合而言，隨著社會高齡化，預期未來更多的醫療行為將會在家中進行，以符合社會需求的醫療解決方案，這股趨勢將帶動醫療與診斷儀器朝向消費性產品發展，可以預期的，未來醫療器材將具有更多功能且使用上更為便捷，隨著市場需求日益增加，醫療器材所蘊藏的商機豐沛，前景看好。

### （八）自行車產業

由於加拿大人對於自行車的熱愛，一年四季都可見到加國民眾騎著自行車穿梭於市區之間；近年來加國自行車市場發展快速，尤其對於高質量的自行車及配件需求日益增高，市場需求呈上揚趨勢，惟加拿大自行

車市場需求尚多依賴進口。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顯示，2018年加拿大進口非動力車暨零組件的總額約27億6,155萬加元，較2017年度成長2億4,436萬加元，成長12.95%；2018年加拿大非動力車暨零組件的前10大進口來源國依序為美國（占進口總額之27.67%）、比利時（24.9%）、中國大陸（9.79%）、臺灣（7.55%）、日本（6.6%）、德國（4.16%）、墨西哥（3.38%）、瑞士（3.33%）、芬蘭（2.74%）及奧地利（2%）；我國為加國非動力車類產品的第4大進口貿易夥伴，2018年臺灣出口自行車暨零組件至加拿大總額約2億7,381萬加元，成長率達7.55%。

另依據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資料顯示，2018年臺灣自行車整車銷加拿大數量約5萬8,452臺，平均單價975美元，遠高於2018年度臺灣行銷全球自行車平均單價636.73美元，顯見加拿大消費者對於臺灣中高階自行車款較為青睞。另外，全球金融情報提供商穆迪分析（Business Wire）2019年自行車市場分析報告顯示，臺灣捷安特自行車及美利達自行車為，在全球前30大自行車品牌扮演重要的角色，具有市場競爭利基。

市調機構IBIS World報告指出，2017年加國自行車及摩托車市場規模約10億美元，其中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名列前兩名，市占率分別37.5%和29.1%；另外，卑詩及亞伯達省則名列第三、四位，市占率分別15%和10.2%。加拿大自行車製造供應商為數不多，除了自產一些車架、把手、輪圈和輔助配件之外，其他零組件多仰賴自亞洲與歐洲進口；大多數廠商為中、小型自行車製造商或組裝業者，並集中在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及卑詩省等三省；其中，較為知名的加國自行車業者包括：Argon 18（<http://www.argon18bike.com/>）、Brodie Bicycles（<http://brodiebikes.com/>）、Cervélo（<http://www.cervelo.com/>）、Cycles Devinci（<http://www.devinci.com>）、Cycles Lambert（<http://www.cycleslambert.com/>）、Dorel



Industries ( <http://www.dorel.com/> ) 、 Mountain Equipment Co-op ( <http://www.mec.ca/> ) 、 Norco ( <http://www.norco.com/> ) 及 Procycle Group ( <http://www.pro-cycle.com/> ) 等，而Procycle公司旗下擁有Rocky Mountain Bicycles ( <http://www.bikes.com/> ) 及 Miele ( <http://www.mielebicycles.com/> ) 兩種品牌。我國巨大機械 (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 及功學社 ( KHS Bicycles Canada ) 等二大自行車業者已在加拿大設有分公司或經銷處，拓展加拿大自行車市場。

加拿大自行車及配件銷售通路大致包括：大型連鎖量販店（如：加拿大泰爾公司Canadian Tire, Wal-Mart Canada及Costco）、綜合性體育用品店、自行車專賣店及其他專業運動用品經銷店等。整體上，若是較著重自行車及配件的經濟與實惠性，加國消費者大多會選擇以號稱提供顧客一次購足服務的「綜合性體育用品店」，如：Sportchek、Atmosphere、MEC（Mountain Equipment Co-op）等，或以價格取勝的大型連鎖量販店；但若是著重自行車的品質、耐用度與效能者，消費者則會到自行車專賣店或專業運動用品經銷店選購。

由於電動自行車具有環保節能及便捷的特性，近年來成為自行車市場的新焦點；除了e-bike之外，智能自行車也成為新趨勢，拜科技日新月異，自行車產業與科技及物聯網技術相連結後，創造多面向的應用功能與服務，讓自行車使用者能更便捷使用。全球有關智慧單車的產品為數不小，其中來自加拿大蒙特婁的SmartHalo頗受到關注，由於外形小巧輕便，裝在單車的龍頭上並與手機App連結，便可執行導航、照明、防盜、健身及行動助理等五大功能；每個功能分別有代表不同的色彩，導航功能透過綠色的變化指引方向，環境變暗時黃色燈光會自動亮起，藍色則代表運動功能，記錄騎車的時間、距離及消耗的卡路里；當裝置亮起橘燈時，代表有手機有電話或訊息。除此之外，SmartHalo 內建置GPS定位

系統，車輛被竊時會閃爍紅色警示燈，並發出警鈴聲響。目前SmartHalo 官網（<https://www.smarthalo.bike/>）售價為149美元。

因應科技的創新及市場導向，近年來自行車產業由一般自行車為銷售主力，進階到以高階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e-bike為發展重點，現今更因導入智能技術而步入了新領域。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認為，從科技產業的角度觀察自行車產業，如何將電腦、電子產業及物聯網技術導入其他產業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

多年來臺灣自行車以優良的品質、卓越的設計與功能享譽全球，也是全球自行車的主要生產國之一；從競爭分析角度來看，我國廠商具有機動性生產能力強、全球供貨能力強、科技基礎強、以及因應市場的創新巧思人才多等優勢。為了確保臺灣自行車產業在國際市場屹立不搖，我國業者得思考未來如何藉由跨領域創新來推動我國自行車產業的發展，並以我國深厚的資通訊產業的基礎及優勢，開創臺灣自行車產業的另一波高峰。

#### （九）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是加拿大近年來相當興盛的產業，透過創意與文化的累積發展，進而創造出社會新財富與就業機會。根據「加拿大會議局（The 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資料顯示，加拿大創意設計之產業涵蓋旅遊業、服務業及資訊業，獨立創作者及創意公司每年創造430億加元的經濟效益，約3.8%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整體而言，加拿大在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有一套完整的管理運作模式，其運作及管理體系大致可分為四個等級：第一級為聯邦內閣和議會，第二級為聯邦政府相關機關（包括文化部、全球事務部）及各省政府內設的文化廳，第三級為由文化部協調的一系列分管各文化領域的聯邦政策文化機構，第四級則是各類文化藝術事業的基本經營單位。根據加拿大統計局



資料，加拿大的文化藝術產業創造逾546億加元的營收，占加國GDP的3%，提供約63萬個就業機會；如果再加上間接的經濟效益，則加拿大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值高達646億加元。其中，與傳播、出版相關的產業將近60%，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節慶、文化資產、與圖書館等大約是8%，電影與音樂約8%，公部門與私部門的服務支出則占23%。另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of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會議強調，各國應積極保護及推廣創意產業，鼓勵市民以各種形式來表達不同傳統、文化及思想。2017年9月加拿大文化資產局（Canadian Heritage）」局長Mélanie Joly宣布，藝術及文化產業是加國產業的基石，創意商品整體之涵括範圍包括手工藝術、創意設計、視覺藝術、媒體設計及出版品等，設立「加拿大文創部（Creative Canada）」有助於發展加拿大文化及設計創意產業，強化加國文創業者及文化產業。

由於具有地理位置、語言和文化上的優勢，同時在加國產官學界密切的結合推動下，加拿大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上成效斐然，尤其在遊戲製作、動畫創意、軟體開發工具等方面更是培訓出許多優秀人才。加拿大高科技產業聚集人才、資金、技術，塑造完整產業聚落。根據澳洲智庫2thinknow評選出的2018全球高科技城市中，多倫多排名全球第8、蒙特婁第22名、溫哥華第25名。其中，多倫多、蒙特婁和溫哥華等3大城市是加拿大電動遊戲及動畫科技產業的核心。根據加拿大政府的統計資料，加國數位內容市場規模約達35億美元，目前約有2,300家數位內容廠商，其中以「動畫和特效」、「電玩和電腦遊戲」、「教育和培訓產品」及「商業應用和網路行銷」等領域最具國際競爭優勢。加西數位媒體主要企業包括：BioWare（EA）、Capcom、DeNA、Digital Domain 3.0、Disney Interactive、Electronic Arts（EA）、GameHouse、GREE、Hothead Games、Image Engine、Kabam、Kixeye、Microsoft Game Studios、

Method Studios、Moving Picture Company、Namco Bandai Games、Next Level Games、Relic Entertainment (SEGA)、Prime Focus World、Rainmaker Entertainment、Satellite Animation Studios、Sony Pictures Imageworks、United Front Games等；加東地區數位媒體主要企業包括：Arc Productions、Beenox (Activision Blizzard)、Behaviour Interactive、Big Viking Games、Digital Dimension、Digital Extremes、Framestore、Frima Studio、Frontier Developments、Gameloft、Longtail Studios、Ludia、Magmic、Mercury Filmworks、Modus FX、Mokko Studio、Mr. X Inc.、Other Ocean Interactive、Rockstar Games (Take Two Interactive)、Rodeo FX、Spin VFX、Square Enix、Stargate Studios、Ubisoft、Warner Bros.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Zynga等。

數位遊戲是現代人的重要娛樂，豐富消費者生活。行動應用趨勢，更讓數位遊戲無所不在。加國數位遊戲產業歷經40餘年發展，在全球業界引領風騷，據加拿大娛樂軟體協會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of Canada;ESA) 調查報告資料，2017年加國共有596家遊戲軟硬體廠商，員工達40,600人，居全球遊戲發展國家之首，創造加拿大GDP產值約37億加元。倘以加拿大數位遊戲產業聚落分析，魁北克省地區是加拿大數位遊戲產業重鎮，該區有198間遊戲軟硬體公司，約10,000位全職創意人才，成長42%；而安大略省地區則有171間遊戲軟硬體公司，約有3,800位全職創意人才，成長高達58%。卑詩省地區約有170間遊戲軟硬體公司，約5,900位全職創意人才，成長19%。此外，加國擁有超過75所訓練機構與60所大學，提供電玩遊戲設計與開發課程。另有超過450家電玩遊戲開發商與相關廠商，開發出的動畫與特效、電玩軟體、教育與訓練產品與企業應用等，皆獲國際高度讚譽，許多企業陸續投資或擴大在加國的營運規模。



近年來，卑詩省強力推動高科技創新產業。目前溫哥華擁有全球第二大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及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創新生態系統。卑詩省科技協會（BC Tech Association）領導25間大專院校，以及Telus、Microsoft、Canfor、Shoppers Drug Mart、Providence Health Care及UBC等多家企業組成「超級聚落（Supercluster）」獲聯邦政府9億5,000萬加元的撥款，發展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及量子計算等新興科技。利用卑詩省的地利之便，開拓亞洲市場，並與美國華盛頓州及奧勒岡州達成合作，利用地理優勢開拓「卡斯卡地亞創新走廊（Cascadia Innovation Corridor）」，發展全球創新科技區。

安大略省為加拿大電影及電視最大的生產中心，於北美地區名列第三，僅次於加州和紐約；根據安省媒體發展協會（Ontario 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資料顯示，安省每年多媒體產業之產值逾170億加元，相關從業人員達21萬5,000位。其中，多倫多更是安省的電影多媒體產業發展中心，承接了許多美國影視和特效、廣告短片等業務，進而增進多倫多在電腦動畫及特效方面的蓬勃發展。加拿大與美國好萊塢的合作關係相當密切，除了使用加拿大的攝影棚及工作人員之外，許多好萊塢電影更是選擇在多倫多及溫哥華拍攝；例如，於今（2018）年奧斯卡金像獎獲得最佳影片的「水底情深（The Shape of Water）」，女主角的住宅及她工作的研究中心等室內場景都是在多倫多的Cinespace Studios拍攝的。除此之外，每年9月在多倫多舉行的「多倫多國際影展（Toronto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簡稱TIFF）」已成為電影界的盛會之一，影響力與日俱增，近年來更被認為是美國奧斯卡金像獎的風向球。

在加西部分，為促進卑詩省的數位媒體產業發展，卑詩省政府推出多項稅收優惠政策，加上具有數位科技產業人才豐沛優勢，近年來吸引Moving Picture Company（簡稱MPC）、Industrial Light & Magic（簡稱



ILM)、Sony Picture Imageworks (簡稱SPI) 等許多國際知名的影像圖像特效製作公司在溫哥華投資成立工作室。溫哥華是北美第三大影視文創城市，影視製作蓬勃發展。舉例而言，許多美國好萊塢製作之電影，例如：「哥斯拉」(Godzilla)、「黑魔女：沉睡魔咒」(MALEFICENT)、「格雷的五十道陰影」(Fifty Shades of Grey) 等，主要拍攝及製作地點皆在溫哥華，帶動溫哥華市動畫、視覺特效以及後期製作產業穩定成長，成功打造數位媒體產業鏈及產業人才聚集重鎮。

為促進數位內容產業在加拿大持續蓬勃發展，加拿大聯邦和省政府除了會在稅法上給予優惠之外，加拿大國會每年會提撥經費予「加拿大電影電視基金會 (Telefilm Canada)」，作為該機構從事推動加國各項電影、電視、廣播、音樂及多媒體等內容製作及行銷，積極扶持與推廣加拿大數位內容產業之創作及發展。2018年6月「加拿大文化遺產部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推出「創意輸出策略 (Creative Export Strategy)」，策略三大主軸包含增加既有計畫如「加拿大電影電視基金會 (Telefilm Canada)」的輸出經費、強化加國創意產業資源與設備提高產業能見度及每年撥款7百萬加元協助加拿大創意產業輸出計畫。而總部位在安大略省Kitchener市的「加拿大數位媒體網絡 (Canadian Digital Media Network)」，是由遍布加拿大的29個區域创新中心所組成，支援加拿大數位媒體科技、研究、人才和資源的商業化中心。在政府、商業及學府多方合作下，加拿大不僅因擁有優秀人才可以支援，更由於加拿大具有資訊科技發達、高速光纖網絡架構與優異成熟的商業環境，種種利基下促進加拿大成為全球多媒體產業的重要中心之一。

#### (十一) 觀光產業

素有「楓葉之國」之稱的加拿大，幅員遼闊，土地面積達997萬平方公里，由西岸卑詩省的維多利亞市 (Victoria) 到東岸紐芬蘭



(Newfoundland) 省的聖約翰市 (St. John's)，全長延伸8,000餘公里。於加拿大境內可看到全世界最美麗、天然的環境之一，從卑詩省的太平洋海岸風光，到亞伯達省雄偉的洛磯山脈中高聳長綠的森林、北美大草原上如畫的藍天、魁北克省古意盎然的城市、大西洋沿岸各省起伏的山丘與清澈的河流及北端冰原之原始風貌。資料顯示，加拿大現有19處世界遺產，其中8處是文化遺產，10處為自然遺產，及1處自然/文化遺產。

在自然環境的利基下，加拿大旅遊業相當興盛，加國的旅遊景點主要集中在多倫多、蒙特婁、溫哥華、卡爾加里和渥太華等五大都會區，各區域文化風情迥異，每年吸引全球眾多遊客訪加。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WEF) 2017 年觀光與旅遊競爭力報告 (Travel and Tourism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在全球136個國家之中，加拿大名列全球第9名，較2015年上升1位。另，根據加拿大觀光局 (Destination Canada) 統計資料，加國觀光旅遊產業整體表現穩定，2018年1月至9月旅遊產業收益逾368億加元，較去年同期成長5.9%，相關從業人員高達78萬2,600人，約占加國國民生產總值的2.88%，由此可知觀光旅遊業對加國經濟之重要性。

隨著國際互動日益熱絡，醫療觀光在全球蔚為風潮。加拿大諮議局副總裁 Louis Thériault 稱加拿大的健保體系為加國的「經濟成長引擎 (Economic Growth Engine)」，赴加拿大的年醫療觀光花費約1億5,000萬美元，倘政府謹慎推行醫療觀光，能強化加國的醫療網絡，預估未來醫療旅遊市場產值豐厚。Patients Beyond borders 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全球有1,100萬人到海外尋求醫療照護，市場產值達385億美元至550億美元。加拿大醫療觀光能成為國際醫療中心基地的優勢在於加國與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美國比鄰，由於美國醫療費用昂貴，兩國使用的語言相同、地理位置佳及安全標準一致，成為加拿大觀光醫療吸引美國民眾的一大

利器。

根據「美國美容整型醫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Aesthetic Plastic Surgeons, ASAPS）」報告資料，目前加拿大約有627名整型外科醫師，在醫美整型治療項目部分，整形手術占77%，非侵入行美容手術的微整形占23%。整形手術較前（2016）年上升11%，其中以眼部整形成長最多，成長26.3%，提臀/豐臀手術成長25.5%，面部自體脂肪移植上升22.3%，臉部拉提成長21.9%。費用低、恢復期短的微整型，成長4%；其中，施打肉毒桿菌為北美最流行的微整型項目之一，自2000年來已連續蟬聯冠軍，另玻尿酸、非侵入式抽脂、雷射除毛及化學換膚（Ex:果酸換膚）等亦為北美最受歡迎微整型項目前5名。

根據加拿大觀光局資料顯示，加國國際觀光旅客人數持續增加，2018年全年入境加拿大旅客再創新高，估計達到2,113萬人次，較2018年成長1.2%；其中，來自美國的觀光旅客達1,444萬人，成長1.4%。其次為來自歐洲國家的旅客，達285萬人次。名列第三的是來自亞洲地區的觀光旅客人數達272萬人次，微幅成長0.2%。另據統計，平均每位中國大陸旅客在加國消費額約1,988加元，僅次於澳洲遊客（平均每人約2,315加元），為加國觀光產業鏈帶來可觀的成長動能。2018年全加拿大飯店住房率約66.2%，住房率最高之省分為卑詩省及西北地區，飯店住房率70.8%，其次依序為安大略省（70%）、魁北克省（69.2）%、曼尼托巴省（69%）、新斯科細亞省（66.5）、育空省（64.5%）、新布倫斯威克省（60.6%）、愛德華王子島（57.3%）、薩斯卡其萬省（56.9%）、亞伯達省（55.9%）及紐芬蘭省（53.2%）。



## 四、加國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 （一）重要經濟措施

加國因地緣因素，經濟過度依賴與美國之邊境貿易，加國76%出口集中在美國市場。且低油價已造成加國收入劇減，經濟低迷數年，亞伯達等能源大省經濟未見起色。復以全球經濟大環境之不確定性，包括從美國、中國大陸貿易爭端到稍早美國稅改，均大幅削弱加國企業經營成本之優勢，加國企業及資本南遷者眾，加國企業頻呼籲政府仿效美國大幅減稅（美企業稅自35%降至21%）以增加加國市場競爭力，聯邦政府相關因應措施如次：

#### 1、維持低利率：

自2017年7月以來，加拿大央行已5次上調利率（0.75%-1.75%）。惟自2018年10月以來，該行將隔夜利率維持在1.75%不變。加拿大央行表示，預計2019年上半年加拿大經濟將比稍早預測的更為疲弱，並稱正在密切關注家庭支出、能源市場和全球貿易的發展，未來是否升息仍在議程之中，多數人支持政策利率應維持在低於中區間的水準，未來是否升息仍不確定。

#### 2、短期資本投資之稅務抵減

加國政府未採美國大幅減稅措施，改編列5年約140億加元預算，鼓勵企業投資抵免稅務，預期有助新企業投資（new business investment）之整體平均稅率（以邊際實際稅率，Marginal Effective Tax Rate計），從17%降至13.8%，係G7中最低稅率，內容包括：

- （1）資本投資之稅務抵減：為加強加拿大製造及加工產業之全球競爭力，自2018年11月20日起，加國企業投入於機械與設備等資本投資（capital investment）之成本，在設備投入營運之該年度，即可

扣抵。該措施適用所有有形資本，包括建物等長期投資，亦適用於無形資本資產，如專利和其他智慧財產權等。

(2) 清潔能源產業稅收抵免：投資政府指定之清潔能源產業之機器和設備的成本，當年度可立即分攤抵稅。

(3) 策略創新基金 (Strategic Innovation Fund)：加國政府承諾撥予8億加幣支持創新產業，該基金將補助全國所有經濟部門之創新相關投資。

### 3、推動多元貿易戰略及改善國內經貿環境：

(1) 出口多元化戰略 (Export Diversification Strategy)：加國持續加強與歐洲與亞洲各國之經貿關係，目標在2025年前增加50%海外出口。

(2) 消除省際貿易障礙：加強各省與地區之合作，協助企業在不同省份間運輸貨物、協調食品法規和查驗工作、統一加國各地建築法規、並促進各省和地區間之酒品貿易。

(3) 持續更新聯辦法規：鼓勵監督機構在編纂和實辦法規之際考慮經濟競爭力，並持續保護國人健康、安全及環境，促使企業永續發展。

### 4、其他補助措施：

(1) 補助地方性媒體通過非營利組織之慈善地位，獲稅收抵免和訂閱稅減免。

(2) 5年內補助法語媒體1,460萬加元，協助法語公立廣播公司建立TV5Monde數位頻道。

(3) 10年內補助7億加元，協助慈善機構及非營利組織相關社福專案。

(4) 5年內撥款2億加元，保護野生魚類。

(5) 5年內撥款6,260萬加元，改善北方地區民眾之營養及健康狀況。



### （二）經濟展望

#### 1、對外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區域經濟整合

加拿大政府自2007年以來致力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積極推動貿易多元化政策，開拓美國以外的海外市場，目前更是G7會員國中，唯一與其他G7會員國間均已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

加拿大至今已與美國及墨西哥簽署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智利、以色列、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約旦、巴拿馬、秘魯、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會員國中的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瑞士、烏克蘭，以及亞洲地區的韓國等16個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另，「加-歐盟全面性經濟暨貿易夥伴協定」（Canada-EU CETA）已於2017年9月27日正式生效實施、「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PTPP），亦在2018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目前有日本、墨西哥、新加坡、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及越南等7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美-墨-加自由貿易協定」（USMCA）亦已於2018年11月30日簽署（尚待各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此外加拿大刻正與「南錐共同市場」（Mercosur）、「拉美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二大貿易集團進行FTA談判，並有意與中國大陸推動洽簽雙邊FTA。透過前述各項FTA的貿易自由化效果，可望將帶動加拿大出口及經濟成長。

#### 2、對內持續擴大赤字，增加政府支出刺激經濟成長

加拿大自由黨政府財政部長Bill Morneau於本（2019）年3月19日提出2019年財政預算報告「2019年財政預算—投資中產階級」（Budget 2019-Investing in Middle Class），外界認為此次預算將為今年10月聯邦大選鋪路，自由黨政府將增加許多津貼及福利。預算案重

點包括：

- 加拿大職訓福利專案（Canada Training Benefit）：

幫助勞工獲得新技能，在培訓期間提供收入，支持生活，幫助就業者提高技能。在職者若為提高工作技能參加培訓辭職，亦可以申領失業保險，最多發放4個星期。所繳納之培訓費則可以在年底報稅時得到250加元的稅收抵免。政府今後5年內撥款17億加元，5年後則每年撥款5.86億加元。

- 首次購屋補助（First-Time Home Buyer Incentive）

首次購屋補助措施包括：首次購屋者可以動用註冊退休儲蓄金的額度，從以前的2.5萬增加至3.5萬加元，頭期款中可申請加拿大房貸及住宅公司（Canada Mortgage and Housing Corp.）的小股注資。

- 幫助大學畢業生就業

透過降低加拿大學生貸款利率，及為離校借款學生提供6個月零利率寬限期，讓教育更易於負擔，2023-24年創造每年多達84,000個學生實習機會。

- 創立加拿大藥品局（Canadian Drug Agency）

為降低加拿大人處方藥費用，推動全國藥物計畫，首創加拿大藥品局，每年可將藥物成本降低30億加元，並制定處方藥全國模式，及針對罕見疾病之高成本藥物全國策略。

- 節能汽車補助

3年撥款3億加元鼓勵加國人購買電動汽車或氫燃料電池車。購買者可獲最高達5千加元現金補貼，但車價最高不能超過4.5萬加元。



##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般慣例常將加拿大與美國併同歸類為北美市場，惟我國業者擬拓展加拿大市場時，宜注意加國與美國市場有許多不同之處。第一，加拿大市場規模約美國市場的十分之一（註：按人口統計，2019年美國全國人口總數約3億2,870萬人，而加拿大2019年1月人口總數約3,731萬人，故加國的消費市場相較於美國為小。加上加拿大地域廣大，市場相當分散，一般加商多為中小企業，其採購數量與總金額相較於美國企業低。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2018年加國註冊登記的公司約有414萬3,754家；其中，包括實際營運（有員工）之企業計128萬3,789家及自雇人士（無員工）之公司計285萬9,965家。若將自雇人士排除之外，2018年加國大型企業（員工人數500人以上）計3,025家，中小企業（員工人數1-499人）約128萬764家，總計128萬3,789家企業。倘以地域性分析，加國四大經濟省份（包括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卑詩省及亞伯達省）之企業數（不含自雇人士）約111萬98家，占全國企業86.47%；其中，安大略省47萬1,846家、魁北克省26萬1,002家、卑詩省20萬1,904家及亞伯達省17萬5,346家。另，加國三分之二的中小企業領域多集中於營建、零售業、專家學者、醫藥科學業及技術服務業等五大產業。

其次，加拿大是個以多元文化為特色的移民國家，加國人口分佈及結構呈現三大現象：（1）加國多數省份人口數成長；（2）61.4%移民多集中於安大略、魁北克省及卑詩省，而近年來新增移民人口，多集中於安大略及亞伯達等兩省；（3）高度都市化。另，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顯示，加國人的59%以英語為主要語言，22%以法語為主，其他外語族裔總計19%。專家表示，從二十世紀後半開始，加拿大華裔人數即成直線上升，1971年時，加拿大華裔人口僅有11萬9,000人，占總人口之0.55%，此後華人移民即大幅激增，2001年華裔人數更首度突破百萬人，達110萬人，在30年間華裔人數增加9倍之多；根據加拿大最近2016年的人口普查資料顯示，加拿大華裔人數達157萬7,060人，占加拿大總人口之4.6%，並預估至2031年將



攀升至240萬人至300萬人之間。然而，目前加拿大最大的少數有色族裔（Visible Minority）為南亞族裔，2016年加拿大南亞裔人數達192萬4,635人，占加拿大總人口之5.6%。觀察華裔於加拿大之分布情形，約有八成華人集中於加東安大略與加西卑詩省華裔族群成長現象明顯。若想要順利拓展加拿大市場，我國業者必須針對不同地區（如：以英、美國文化為主的安大略省，法文為主的魁北克省及亞洲文化色彩較重的卑詩省）的商務對象，而訂定不同的市場發展策略，以因應加拿大多元文化的市場特性。

### （一）一般市場情況

#### 1、市場特色

加拿大市場是一個發展成熟且制度化之市場，主要特性有：

- （1）地域遼闊，人口稀少，形成以多倫多、蒙特婁及溫哥華等三大城市為代表的都會區市場特性。
- （2）東西向幅員遼闊，人口集中於與美國相接壤之邊界區，深受美國市場影響，導致加東同美東相似，加中同美中相似，加西同美西相似之3種市場形態。
- （3）由於加拿大官方語言為英、法兩種語言，因此加拿大政府要求產品包裝說明須有英、法雙語並列，魁北克省則更要求須以法語說明為主，英語為輔。各種官方或正式法律文書，均須以英、法文並書。
- （4）加拿大雖以英、法裔人士為最大族裔，亦有為數不少來自義大利及東歐的移民。但近年來，則主要以來自南亞及中國大陸的新移民居多，而2017年非洲移民人數首次超越100萬人，成為第三大少數族裔，各主要城市多元文化色彩相當濃厚。

#### 2、一般商業習慣

我商宜注意加拿大與亞洲或美國市場不同之處，並採取適當之策



略，以利成功促成交易。加國一般商業習慣如下：

- (1) 由於加拿大市場地域大，區隔多，廠商小，因此採購數量與金額多有偏低的現象。我國業者不妨可採取獨資或與當地廠商合作的經營方式，在加拿大主要城市設置發貨倉庫或行銷據點，此類經營方法將有利於在分散的中、小型批發商及連鎖店中拓展交易。
- (2) 針對不同地區如英國文化為主的安大略省，法文為主的魁北克省及東方文化色彩較重的卑詩省的交易對象，訂定不同的商業發展策略，以適應加拿大多元文化的市場特性。例如：加拿大要求產品包裝說明須有英、法雙語並列，魁北克省則更要求須以法語說明為主，英語為輔。各種官方或正式法律文書，均須以英、法文並書。商場上英文為主，惟魁北克省以法文為主。
- (3) 交易談判中，宜採誠懇、直率之態度，不必預留太多殺價空間。
- (4) 在商業交易上，加拿大人多半相當忠誠，不會因價格些許差微而輕易轉換供應商。但於由於加拿大人速度向來"慢半拍"，特別是開始進貨之時，因此可考慮允許加方從小量試購開始，耐心拓展雙方商務關係。
- (5) 在加拓展商務時不需做過多的應酬，一般以商務午餐即可，此為最常見之商務應酬方式。
- (6) 約會洽商必須守時，一般約會都需事先約定，臨時登門拜訪相當不宜且不禮貌。並建議於約會前一天需再進行確認時間及會晤地點。
- (7) 儀容服飾需整齊乾淨，男士西服領帶，女士商務套裝，拜訪會談時穿著打扮得宜會有較佳的效果。
- (8) 加拿大是法制健全的國家，民風亦比美國純樸，一般約定遵守度比美國還高。但是在商業交易中，特別是付款相關事宜仍應按國

際貿易慣例進行，且不可輕易對中、小企業賒帳及預付貨款，以免加商破產，我商將不易追回款項或貨品。

(9) 冰上曲棍球 (Hockey) 是加拿大人相當熱愛的運動，故與加拿大人往來時，可藉由此話題拉近彼此的關係。另外，加拿大人亦對釣魚及高爾夫球等運動興致勃勃，此類話題都是適宜的切入點。

(10) 加國大眾相當以身為加拿大人自豪，故不宜在加國人士面前，過度吹捧其他國家。

(11) 加拿大人相當注重家庭生活及個人隱私，切忌探詢其家庭及婚姻狀況，及其收入高低。

### 3、付款方式

進出口交易之付款方式包括各種L/C（包含以FOB，CIF或遠期L/C為條款者）、電匯T/T及放帳（為期30至90天，但一般多以30天為準），在加商同外商交易中常可見到。惟一般付款方式最常用者仍為公司支票、銀行本票、匯款或信用卡。其中，電匯多在初期交易或小額貿易中用，而L/C多用於貨款大的交易上。至於放帳30-90天之交易，我商宜特別謹慎，以避免賣方出貨後拿不到錢的案例發生。因此，除非已確知買方進口商信用可靠，我商宜避免放帳出貨，以避免商務損失及後續處理上的諸多麻煩。相對的，也有買方付了錢而拿不到貨，或貨到品質卻不符合要求的現象，貿易糾紛亦非罕見，我商宜審慎處理。

## （二）競爭對手國在當地之行銷策略

### 1、加拿大主要進口貿易夥伴及進口項目

2018年加國進口總額為4,588.42億美元，前十大進口來源國依序為美國（占加拿大進口總額之51.14%）、中國大陸（12.67%）、墨西哥（6.18%）、德國（3.20%）、日本（2.83%）、南韓（1.58%）、英國



(1.54%)、義大利(1.51%)、法國(1.21%)及臺灣(0.99%)，臺灣為加國第十大進口貿易夥伴。2018年度加國主要進口項目為汽車、汽車零件、貨車、燃料油、石油、電話器具、自動資料處理機、藥劑、黃金、內燃式引擎、渦輪噴射引擎、航空器零件、血清及血液產品、座椅、絕緣電線或電纜、曳引車、傳動軸裝置、航空器、管子栓塞、鏟土機、工程機械、傢俱、醫用儀器、離心機及液體泵等。

### 2、加國主要出口貿易夥伴及出口項目

2018年加拿大出口總額為4,497.54億美元，前二十大出口國依序為美國(占加拿大出口總額之75.04%)、中國大陸(4.72%)、英國(2.80%)、日本(2.22%)、墨西哥(1.41%)、南韓(1.00%)、德國(0.83%)、荷蘭(0.81%)、印度(0.73%)、香港(0.67%)、比利時(0.65%)、法國(0.59%)、義大利(0.52%)、挪威(0.41%)、巴西(0.37%)、西班牙(0.37%)、印尼(0.37%)、澳洲(0.35%)、臺灣(0.34%)、阿拉伯聯合大公國(0.32%)，且臺灣為加國第十九大出口貿易夥伴。加拿大主要出口項目為原油、汽車、黃金、汽車之零件及附件、燃料油、天然氣、木材、經塑性加工鋁、渦輪噴射引擎、煤、醫藥製劑、航空器、小麥、油菜籽、化學木漿、鉀肥、鐵礦、家具零件、航空器零件、中小型貨車、活塞引擎、鋁及鋁合金、乙烯聚合物、生鮮或冷凍甲殼類動物及豬肉等。

### 3、有關各競爭對手國在加拿大之行銷策略，一般與各地區產業、企業型態及外銷產品結構有關，茲簡介如次：

- (1) 美國：加拿大因緊鄰美國這個主要市場，使加國業者因地利之便而深蒙其利，另因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加、美兩國貨品享有跨境交易免關稅及貨物可自由流通之便利性，此提供加拿大各產業發展及銷售最佳的契機與保障，因此多年來美國一直為

加國第1大進出口貿易夥伴。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顯示，2018年加國自美國進口之總額達2,344億3,707萬美元，成長5.59%；2018年加拿大出口至中國大陸之總額達3,377億9,564萬美元，成長5.86%。

自2017年8月中旬以來，加拿大、美國、墨西哥已就「北美自由貿易協定」進行重新談判，在經過近14個月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重新談判後，加拿大、美國和墨西哥終於在2018年9月30日午夜前達成一份新的三邊貿易協定，並把NAFTA重新命名為「美墨加協定」(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簡稱USMCA)。美墨加三方新協議的達成，讓有近25年歷史、規模1.2兆美元的美墨加自由貿易區免於瓦解的命運；但目前還存在一些變數，因該協議仍需要經三國的國會或眾議院投票通過，目前USMCA協議尚未正式生效，未來進展仍待進一步觀察。

- (2)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為加國第2大貿易夥伴，僅次於美國。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顯示，2018年加國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總額達583億682萬美元，成長6.75%，中國大陸為加國第2大進口貿易夥伴；2018年加拿大出口至中國大陸之總額達213億3,133萬美元，成長17.32%，中國大陸為加國第2大出口貿易夥伴。近年來，中國大陸與加拿大雙方在貿易及投資方面展開廣泛的經貿合作，不時可見雙方組團進行投資招商的互訪活動。整體來說，大陸貨品多以低價策略拓銷，並以一般性民生消費品及傳統輕工業的商品為主。但近年來，高科技電子產品、家電、汽車零組件及機械等附加價值較高的出口產品有明顯增加趨勢，使我國類似產品在加國市場面臨之競爭壓力日增。

惟近來因孟晚舟事件和兩名加拿大人在中國大陸被捕之事，



中加關係趨於緊張;今（2019）年3月份中國大陸海關總署以油菜籽中檢出危險性有害生物，已經取消2家加拿大油菜籽（Richardson International及Viterra）公司出口中國大陸的許可證，此舉對加拿大油菜籽出口造成重大衝擊。因中國大陸是世界上最大的油菜籽進口國，加拿大則是世界上最大的油菜籽出口國，其中約4成的產品出口到中國大陸；加拿大業界甚至擔心中加紛爭未來將擴張波及到其他產業。

- (3) 墨西哥：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下，墨國貨品輸加拿大具有貨物流通之便利以及產品關稅等競爭優勢。此外，因地緣優勢及勞工成本條件，近年來，美、加企業在墨西哥設廠生產並大量回銷美國和加拿大之趨勢漸增。此現象在汽車零件、電子電器和機器設備特別顯著，影響所及，對我相關出口貨品產生排擠效應。

惟加拿大、美國、墨西哥新簽署的「美墨加協定（USMCA）」，因存在美國對加拿大及墨西哥徵收鋼鋁關稅的爭議問題，導致該協議尚未完成國內批准程序，2019年5月17日美、加、墨達成協議，同意撤銷對彼此鋼、鋁課徵關稅，並共同推動USMCA批准程序，USMCA生效將指日可待。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顯示，2018年加拿大出口至墨西哥之總額達63億4,055萬美元，墨西哥為加國第5大出口貿易夥伴；2018年加國自墨西哥進口之總額達283億8,962萬美元，墨西哥為加國第3大進口貿易夥伴。

- (4) 日本：日本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加國製造業第四大出口市場及亞太地區第二大貿易夥伴，亦為亞洲國家在加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最高之國家，為加國「全球市場行動計畫」（Global Market Action Plan）下優先拓展經貿目標市場之一。日本大型企業以其

雄厚的財力，與其不斷創新和高品質的產品，以自建配銷通路及與加國企業聯合產銷合作方式，長期在加拿大位居領先的地位。此外，日商公司挾優勢之宣傳策略，產品在加國市場知名度高，其中汽車及電子產品擁有可觀的市場占有率。此外，加、日兩國經濟亦具有高度互補性，日本向加國進口天然氣及其他天然資源，並出口高科技產品。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顯示，2018年加國自日本進口之總額達129億7,864萬美元，為加國第5大進口貿易夥伴；2018年加拿大出口至日本之總額達99億9,293萬美元，為加國第4大出口貿易夥伴。

包括加拿大、日本在內，以及澳洲、汶萊、智利、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及越南等11個國家，於2018年1月23日共同簽署「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CPTPP）」，截至目前（2019年4月）為止，該協定已有7個成員國（加拿大、日本、墨西哥、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越南）批准正式生效。相關成員國進出口貨品可享關稅優惠，相信未來對加日兩國貿易，包括農產品、林木及相關附加價值產品、海鮮產品、天然資源及金融服務等產業皆可從中受益。與之相對，CPTPP的簽署對臺灣出口將造成負面影響；舉例來說，加拿大臺灣食品進口商表示，加拿大自其他成員國進口食品可享免關稅之優惠，但自臺灣進口食品卻需被課徵5%~9.5%的關稅。

- (5) 韓國：韓國對加國出口以半導體、電子產品、汽車暨零組件、成衣、鞋類及鋼鐵製品為主。該國在電子產品、資訊設備及部分紡織產品方面，為我國強勁競爭對手。基本上，南韓產品拓銷加國市場模式類似日本之模式，除加強市場資訊的蒐集，同時鼓勵外



人投資、促進產業技術合作並擴大對外投資為重點。另外，韓國產業多由大企業在南韓政府積極輔助與支持下，領導進軍國際市場，並積極建立品牌的優良形象，近年來成果斐然。加拿大與韓國已於2014年3月11日於韓國青瓦臺就自由貿易協定（Canada-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簡稱CKFTA）談判達成協議，並已於2015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成為第1個與加國簽署自貿協議的亞洲國家。據瞭解，該協定生效後受惠最大的將是韓國汽車製造業，先前韓製汽車輸加的進口關稅約6-8%，2019年韓製汽車輸銷加拿大已為零關稅；其餘從FTA中受惠的還有韓國汽車零件、輪胎、洗衣機和冰箱等家電產品。根據協議，上述這些項目輸加的進口關稅可能立即取消，或未來3-5年內降至零。紡織品同樣會在3年內降至零關稅，這對於韓國紡織成衣業也是一大利多。加拿大官方預估每年將推助加拿大拓展出口韓國規模經濟達17億美元，較以往約成長32%，同時推助南韓出口加拿大貿易成長約20%，相當於13億美元。影響所及，對臺灣相關產品出口加拿大或將產生排擠效應。根據加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數據指出，2018年加拿大出口至韓國之總額達45億2,621萬美元，為加國第6大出口貿易夥伴；2018年加國自韓國進口之總額達72億9,095萬美元，為加國第6大進口貿易夥伴。

整體而言，從競爭分析角度來看，我國廠商具有的優勢包括：產品量產能力強、全球供貨能力強、廠商能因應市場需求不斷創新求變、機動彈性生產能力強、以及科技人才充足。雖然我國貨品品質優良，在國際市場占有一席之地，然而，我國大多數廠商尚未建立產品國際知名度、國內產業尚未形成有利的整合、技術標準少有影響力、技術來源的談判與引進的實力較弱等為我



國廠商之弱點。展望未來，面對中國大陸、韓國、墨西哥及東南亞各國的競爭對手，我國廠商除了需注重其產品擁有優良的品質外，須深入研判如何加強管銷與產品差異化，並強化服務品質，藉以提高我國產品的競爭力。除此之外，我國應積極與他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讓臺灣企業與外國企業在國際市場上公平競爭，促進臺灣經濟永續成長。

### （三）加拿大政府採購簡介

加拿大與我國均為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成員，加拿大政府採購在「公開透明化」及「無差別待遇」等原則規範下，進行採購事宜；根據加國政府統計資料，加國聯邦及各級地方政府部門每年採購各類型貨品及服務總金額約160.5億加元，採購項目包括辦公室用品、電腦軟硬體、電子及航太零件、資訊通訊產品及海洋科技設備等各項公共部門所需之產品，以及工程營建服務、資訊網路服務及一般勞務服務等。「加拿大公共工程暨政府服務署」（Public Works and Government Services Canada，簡稱PWGSC）係加國政府最大之商品及服務採購機關，負責辦理超過100個加國政府機關及部門之採購招標事宜，占加國政府採購量之80%。該署除協助各採購機關聯合採購大宗貨品/服務外，亦預先篩選合格供應商名單供採購機關進行挑選。

#### 1、適用政府採購協定的範圍

- （1）適用機關：加拿大適用政府採購之機關共分為三級，包括：聯邦中央政府、地方各省及地區政府、以及其他特殊性質之機構（如：郵政、鐵路、博物館、鑄幣廠、美術館、國家藝廊、國防工程公司等超過100個事業單位）。
- （2）門檻金額：依據法規，所有政府採購事宜，一般貨品及服務金額超過2萬5,000加元，專業服務及不動產諮詢服務超過8萬400加元



者，以及營建工程服務超過10萬加元以上之政府採購案，按規定需公開招標。

| 類別 | 中央政府      | 地方（省）政府   | 其他國營事業    |
|----|-----------|-----------|-----------|
| 貨品 | 2萬5,000加元 | 2萬5,000加元 | 2萬5,000加元 |
| 服務 | 8萬400加元   | 8萬400加元   | 8萬400加元   |
| 工程 | 10萬加元     | 10萬加元     | 10萬加元     |

由於加拿大聯邦政府不但與各省政府簽訂有國內貿易協定（Canadian Free Trade Agreement，CFTA），規範加國境內省政府層級之政府採購事項，並與許多貿易夥伴簽訂有自由貿易協定（FTA），不同的協定對於政府採購招標金額門檻之開放幅度各異。加拿大聯邦政府每兩年會更新一次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採購門檻，相關資料，請參閱：<https://www.canada.ca/en/treasury-board-secretariat/services/policy-notice/2017-6.html>。

## 2、政府採購程序

「加拿大公共工程暨政府服務署」建置一整合網站－「政府電子採購投標服務網」（Government Electronic Tendering Service, GETS），其網址為：<https://buyandsell.gc.ca/>。原加國聯邦及各級地方政府之採購招標電子商機網MERX（<https://www.merx.com/>），仍提供加國聯邦政府之標案及採購資訊之服務，不過，供應商如需下載更多詳細資料則需付費使用。相較之下，「政府電子採購投標服務網GETS」整合資訊不但可取代MERX，功能上更勝一籌，不但可提供多項電子採購資訊，例如：買賣雙方之電子採購指南、使各採購單位得以分享共同供應商資訊、投標供應商登記作業服務（Supplier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SRI）、建立以供需雙方互動為導向之採購招標、投標及訓練計畫等整合資訊，協助各級政府採購人員運用該服務網，簡化及

加速電子付款時間，以更具效率及具責任性之方式進行採購。

依據加國政府採購合約法規，除在特殊情況下，招標採購機關在公平性之基礎上，以追求符合最大利益價值為目標（即採「最有利標」），而非採用競爭性之採購方式（最低價格標）。據「加拿大公共工程暨政府服務署」專家表示，原則上各級採購機關將視貨品或服務項目之種類遴選供應商，基本上可區分為3類：

- ※ 最低價格標的廠商（Lowest Price）；
- ※ 在專案預算限額內獲最高累計得分廠商（Highest rated within budget）；
- ※ 整體評比之最合適廠商（Highest Combined Rating of Technical Merit and Price）。

供應商得標後，將依據合約及報價和供應安排（standing offers and supply arrangements）履行提供貨品和服務。另外，有關加國聯邦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已結標案件等歷史文獻資料皆已公開上網，請參考：<https://buyandsell.gc.ca/procurement-data/contract-history>。我國供應商可善加利用「政府電子採購投標服務網」及上述資料庫尋找潛在交易商機。

此外，有關加拿大政府採購相關規定及流程（Selling to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可在加拿大政府官方網站查詢相關資訊，其網址：<https://buyandsell.gc.ca/for-businesses/selling-to-the-government-of-canada>。

## 六、投資環境優勢與風險

加拿大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專業人才及技術、健全教育與醫療制度、穩健且競爭力強的金融業、世界級的通訊與運輸基礎建設，以及鄰近美國市場等優勢；加



拿大並被經濟學人智庫（EIU）評選為經商投資的最佳地點之一，在7大工業國（G7）中獨占鰲頭。此外，加拿大金融體系健全，槓桿風險也遠低於其他先進國家，因此在過去幾次全球金融風暴中，展現出其驚人的韌性與穩定性，近年來並在世界經濟論壇中，連續數年被評比為全球最健全的金融體系。根據不同對企業競爭力及投資環境評比之國際學術或調查機構研究結果顯示，加國之整體經濟環境及企業經營環境相當優良：

- （一）2018年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IMD）之「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 Yearbook，WCY）：加國競爭力名列世界第12。
- （二）2018年10月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所公布的「2017-2018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加拿大排名第12。
- （三）根據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CTOT）的資料，加國生物科技公司總數世界排名第2、航太工業全球排名第3、全球第8大汽車生產國、全球第8大醫藥市場、全球第4大模具出口國。加拿大亦為全球農產品與木材主要輸出國、全球最大鈾與碳酸鉀生產國、全球最大的水力發電國、全球第3大天然氣生產國、全球第4大養殖鮭魚生產國、全球第5大水產品輸出國、第6大石油天然氣設備與服務輸出國，也是主要礦物與金屬生產國。除此之外，加拿大的科技產品亦是加國出口的主要項目，其中又以無線通訊、動畫多媒體、電子遊戲、及光電領域方面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加拿大投資競爭力比較弱的部分主要為高稅捐及對外資經營權的限制。根據倫敦經濟學人（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EIU）的報告曾指出，加國存在三大問題，即高稅捐、勞工短缺及省份之間的貿易障礙，該報告認為加拿大企業賦稅比重遠高於其他國家，如邊際稅率（marginal tax rate）就高達39%，居全球之冠。另外世界貿易組織（WTO）則指出，加拿大生產力相對低落、農業貿易過於保護，在電話通訊、電視、廣播及海運運輸等方面的外資經營權亦有頗多限制。

加拿大聯邦政府為改善投資環境，積極推動降低企業所得稅，使新設立企業之邊際有效稅率（marginal effective tax rate）降低到成為G7國家中最低，盼成為G7國家中企業所得稅率最低之國家。

（一）加拿大之投資優勢如下：

1、政治穩定、財務穩健

就政治環境而言，加拿大對外沒有戰爭，對內沒有衝突和暴亂，長期以來都是一個和平的國家。就經濟角度而言，加拿大持續執行穩健的財政政策，歷年來政府鮮少出現財政赤字，每年對外貿易並有盈餘。整體來看，加拿大長期處於低通脹、低利率、低失業率中。同時加拿大擁有信用風險低、信用水準高的經濟環境，而十分健全的社會福利制度，則使得社會上貧富較為均衡。

2、教育制度優良，人力素質高

加拿大教育制度優良，教育普及程度在世界上名列前茅。在知識經濟時代，一國最大的財富就是優秀的勞動力，加拿大向教育投入鉅資，其投資額佔GDP的比例是全球最高，每年有7.1%的國民生產毛額（GDP）花在教育制度上，其他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會員國平均則只花6.1%。使得該國擁有全球最高的國民受教育程度及高等教育普及率。

3、自然資源豐富，基礎建設完善

加拿大是許多國家競相投資的熱門區域之一，擁有許多世界矚目的自然資源，包括全球排名第2的石油儲量，及名列世界榜首的鈾、鋅、鎳等礦產，還有覆蓋面積廣大的森林、約佔世界儲量9%的可利用淡水等。在基礎建設部分，加拿大擁有8,000公里鐵路和140萬公里的公路，為消費者和供應商提供在整個北美效率極高的通路。

4、著重研發，提供稅收優惠



在研發方面，近十年以來，加拿大一直努力建立世界一流、充滿活力的研發環境，各大學研發項目的數量幾乎是其他G7國家的兩倍，加拿大並計畫擴增研發項目。基於對研發的重視，加拿大政府保證向投資人提供已開發國家中最低的整體稅率，其研發減稅項目是G7中最為優惠的。研發領域的企業在薪資、原料、設備等方面的開支，可以申請稅收減免。

### 5、對外資抱持友善態度、秉持商業開放立場

為吸引外商投資，在過去的十年間，歷屆加拿大政府的投資政策都建立在「商業開放」的基礎方針之上，對外商的審理、限制範圍逐漸縮小，可投資、交易的領域則逐漸增加。加拿大政府對外商投資或利潤的撤回不加限制，沒有外匯控制，貨幣也可與美元和其他貨幣自由兌換，資本和利潤匯出十分自由。整體而言，加拿大對外資基本上抱持友善態度。

### 6、生活環境優異，吸引國外移民與投資

加拿大在七國集團排名第一的項目，包括總體生活品質最佳、生活成本最低、環保工作執行最好、居住環境最為安全，成為世界上最適合人類居住、學習和工作的國家之一，因而吸引國外移民。同時加拿大在吸引外來人員方面也十分重視，例如在移民法中便注重吸引外籍員工。另外，健全的全民醫療和社會保障制度，既有利於該國社會，也對經濟發展有所幫助。

此外，政局穩定、文化多元、社會安全指數高等投資環境方面較美國相對良好。

（二）然而，外商前往加拿大投資仍有許多應當注意的風險如下：

#### 1、加拿大勞動力成本高

加拿大政府為使外來投資創造國內就業機會，不允外資企業僱用

外國工人，只有極少量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可以來自投資一方。加國最低工資近年約漲為每小時15加元上下，致企業人事成本增加。

## 2、投資企業產品市場問題

加拿大全國人口約3,600萬人口，本身市場不大。此外，加拿大的許多市場已被美國、日本和歐洲公司產品所佔領，且競爭激烈，故新產品、非名牌產品欲進入當地市場將較困難。投資者在進行投資前必須針對產品做好市場行銷調查。

## 3、加拿大法律與工會等問題

加拿大是一個法制很嚴格的國家，聯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對外國投資都有較完整的法規，特別是對企業工人個人權利、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等方面有很嚴格的規定。加拿大企業中工會權力很大，因此，前往加國之外國投資者，必須事先需要考慮到這個問題。

外國企業到加拿大投資首先必須根據本身能力和條件，就獨資企業來說風險較大，最好選擇合資形式。外商企業若在資金和技術等方面尚無特別優勢，應選擇小型投資，由小到大，逐步發展。此外，併購加拿大小型企業亦是不錯的投資入門，許多美國企業到加拿大投資都採用併購形式，因為併購當地企業好處在於擁有許多基礎工作及資源，投資者不必一切從頭開始。當然，併購之前，投資者必須有詳細的市場調查。

# 七、拓展建議

加拿大是工業發達且資源豐富的經濟大國，由於其鄰近美國之優越地理位置及物產資源豐沛之優勢，使得加國在世界經濟地位占有重要的份量，而臺灣自加拿大進口之貨品以與臺灣產業有互補性之資源商品為主。因此，國內競爭力較強或具發展潛力的產業，可持續加強拓銷加國以鞏固市場。然而，由於加拿大為一成熟市



場，透明化程度高，市場競爭頗為激烈。而中國大陸與墨西哥等國具有勞力低廉及優惠關稅稅率等優勢，致使我國貨品在加國市場之競爭壓力倍增。

以加國市場特性角度分析，加國消費人口相對美國為少（註：加國3,731萬人，美國3億2,870萬人），東西市場分散，且各具零售消費與商務特性，由西往東，可概區分為太平洋岸多元文化型卑詩省、保守型內陸草原省份、類美國大都會型安大略省、法語區魁北克省及漁礦型東岸大西洋省份等5大特性消費區塊，倘以城市角度分析，由西往東6大主要零售消費城市為卑詩省溫哥華（Vancouver），亞伯達省愛民頓（Edmonton）及卡加利（Calgary），安大略省多倫多（Toronto）與渥太華（Ottawa），以及魁北克省蒙特婁（Montreal），該6大城市合計占加國整體零售業銷售總金額之49%，且跨占前述5大分離消費區塊之4份，影響所及，產品行銷加國須以差異化行銷套裝組合迎合各消費區塊之特性與商務習慣，也增加了營運成本，值得注意。另一方面，因市場區域分散，又集中在主要城市，因此進口配銷通路集中，且因美加傳統商務供需關係深固，多數加國進口商習慣於先觀察同類型產品在美國市場反應與銷售情況如何，作為業務決策參考。加國對外進出口向來係南北貿易大於東西貿易，即以美加跨境貿易為主，跨洋國際貿易為輔，影響所及，多數加國進口商習慣逕自美國採購分銷當地市場，取其訂供貨便利迅捷、商務習例相同、市場接受度挑戰性低之多利性。

### （一）可銷當地之我國產品及拓展須知

依據加國統計局資料顯示，2018年加拿大對臺灣進出口貿易總額為60億6,800萬美元，較上（2017）年度增長10.43%。其中自臺灣進口貿易額為45億3,300萬美元，較上年度成長17.71%；對臺灣出口貿易額為15億3,500萬美元，較上年度增長8.16%，臺灣對加貿易順差29億9,800萬美元，增長3.88%；我國係加國第10大進口來源及第19大出口市場。

加國自臺灣主要進口項目包括電子積體電路、螺釘、螺栓及螺帽、電話通訊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自動資料處理機、汽車零配件、無



線電廣播或電視之傳輸器具、飛機及直升機零件、機器之零件及附件、卑金屬架座、自行車、不銹鋼扁軋製品、腳踏車或機動車輛用之電氣照明或信號設備、運動用品及健身器材、機車及腳踏車之零件及附件、栓塞及閥等類似用具、儲存裝置、鋼鐵製之其他管及空心型、汽車輪胎、雷達器具及無線電遙控器具、銀、傢俱、經護面、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監視器及投影機、變壓器、樹脂及聚胺基甲酸乙酯等。

其中，臺灣產銷之電腦零配件、筆記型電腦、螺釘、螺帽、栓塞、閥具、無線電訊傳輸器具零件、健身器材、自行車等，不論是產品之品質及價格競爭力均頗受加國業界好評。加東安大略省及魁北克省是臺灣產品在加國重要市場之一，加國全年自臺灣進口之產品中超過7成係銷往安、魁兩省，另2成銷往卑詩省；而加國對臺輸出產品中，卑詩省占逾4成，另約有29.88%係由安、魁兩省兩省供應。此外，據市場調查資料顯示，由於加國西部經濟呈現正面成長及受人口分佈持續西移的影響，加西地區主要的4個經濟省份—卑詩省、亞伯達省、曼尼托巴省、薩克其萬省，共約有1,160萬人口，國內生產總值（GDP）超過7,200億加元，而加國對臺輸出產品中約61.75%由該四省供應，其重要之經濟地位由此可見。

為增加我國產品在加拿大市場占有率及因應中國大陸、墨西哥之低價競爭，建議我商如擬深耕加國市場，除應瞭解加國市場環境之外，更應注意加國企業對外採購之要求，即產品品質，供貨時間與效率，以及產品價格。而我生產技術及品質精良之產品，如資訊電子產品、手工具及汽車零組件等在加拿大市場均具發展潛力。另在行銷通路之掌握及售後服務部分，特別在電腦和電子產品方面，加國業者多表示設立北美地區發貨及行銷中心，將實質助益建立良好之產品供應和售後服務。在產品



購買取向方面，加國消費者價格敏感度甚高，慣於大型連鎖量販通路，進行One-Stop Shopping及購買品牌Name Brand產品之購物習慣，同質性或替代性高之新品牌產品進入市場挑戰度甚高。另因加國市場規模僅美國十分之一且行銷成本高，加國零售市場價格一般約較美國地區貴2~3成，加上較高營業銷售稅（VAT），促使加人南下美境購物蔚然成風，加國業者為挽頹勢，經常性辦理大折扣促銷活動，方式包括加大折扣、最低價比較保證（Lowest Price Guarantee）、延長售出商品Return and Refund期限（可長達90日或以上）等，期望挽留消費者，造成市場商品價格不穩定，消費者預期心理及增加供應商營運成本。

茲彙整我商拓展加國市場之商機建議如次，僅供我商參考：

### 1、設立發貨倉庫：

加拿大因地緣之便，一般業者習慣就近於北美向大型進口代理商或本地零件及物料經銷商、當地工廠採購，其優點為：企業本身不必負擔存貨成本，價格較低廉（因需求量少，樣數多，直接進口價格未必合算），且訂貨手續簡便（不必開立信用狀），收貨迅速（訂貨隔天即可收到貨，不需擔心船期）。以電子業為例，大型電子設備製造廠皆自行進口零件及物料，但近來蓬勃發展的契約代工廠和中、小型廠商，因為替大廠或設計研發公司代工，產品種類多，進貨批量相對較小，採購零件具「少量多樣」現象，多採間接進口或本地採購。我商於拓銷時，除將目標對準大型設備製造、進口及經銷商外，亦可考慮於加國設立發貨倉庫，直接對中、小型之製造商及代工工廠供貨。

### 2、與市場主力廠商策略結盟：

加拿大市場中、歐、美、日大廠名牌林立，市場品牌集中度頗高，且各據一方，市場空間有限，對非名牌產品新進入市場的門檻較以往提高，因此與大廠策略結盟，藉其既有利基進入市場。以加國資

訊業為例，消費者多採品牌導向，電腦產品配銷/轉銷業者業績利潤空間有逐漸縮小之趨勢，業者為求生存與提高資金週轉率，多挑選消費者青睞的大廠產品，避免產品滯銷積壓庫存，我商應亟思規劃建立與主力廠商聯盟關係，俾藉以進入市場。

### 3、專業「品牌代理商及配銷商」之產品行銷管道：

據專家表示，透過專業品牌代理商及配銷商網路不失為行銷北美地區市場重要管道，尤其在電腦設備產品方面更是可建立商務關係之夥伴，此類專業銷售管道等公司除具備專業產業背景外，並熟習當地市場銷售通路，及與主要製造供應商等均建立有良好商務關係，我商若能善加利用此類代理商所提供之服務，當裨益當地市場產品拓展。

### 4、積極參加本地相關專業展覽：

專業展覽會場係主要廠商聚集之所，商機無限，積極參加相關專業展覽除可蒐集市場最新產品訊息外，並可增加公司產品曝光率及建立廣泛商務聯繫關係。此外，拓銷時機宜注意配合各項專業展覽檔期，由於一般買主多於參觀專業展覽時下訂單，故若要開發客戶，或實地來加拿大拓展，除需配合產品之季節性外，另注意應在各項重要相關專業展覽前即開始進行，以免錯失良機（有關加拿大主要商展請參見表八）。

加拿大地域遼闊，人口分散，各省市場區隔較其他國家明顯，因此參加加拿大各地，特別是參加在多倫多、蒙特婁及溫哥華三大都市舉辦之各種國際性及全國大型商展，是拓展對加拿大貿易重要且有效的方式之一。另外，若我商（非加國居民者）參加在加國境內舉辦之國際性或國內商展展出，主辦或參加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等商務活動。根據規定，可於展覽及國際會議結束的一年之內，可向「加拿大聯邦稅務局（Canada Revenue Agency）」申辦營業銷售稅退稅之事宜。



其中，可申辦營業銷售稅退稅的費用包括了場地及攤位租金、人員旅館住宿費、餐飲服務費用（僅可獲得其中50%的退稅）、影視語音設備及服務、展會材料費用（如：宣傳橫幅、旗幟、立牌、文宣材料、花卉植物布置、背景布置及文具用品等）、展會場地之攤位搭建、地毯與設備安裝等人力費用、提供給展覽參觀者之紀念宣傳品（如：徽章、鑰匙圈、筆、記事本、T恤等宣傳品）、運輸及倉儲費用、僱用展場人員之費用、專業服務費用（如：律師、會計師及報關行等）、僱用翻譯人員及租用同步翻譯設備之費用、電腦、電話、傳真及網絡線路承租及安裝費用等。

在加國參展，若擬申請加拿大營業銷售稅退稅，可於展覽結束一年之內向「加拿大聯邦稅務局」申辦營業銷售稅退稅，一般申請作業程序如次：

- （1）填寫加拿大營業銷售稅退稅申請表（Rebate Application for Conventions，亦稱為GST386表格），該表格可於加拿大聯邦稅務局網站：<http://www.cra-arc.gc.ca/E/pbg/gf/gst386/>下載。
- （2）檢附展會之議程表、展覽行事曆或活動行程表影本。
- （3）消費單據影本（明載申請人所支付加拿大營業銷售稅GST/HST/QST之單據證明）。
- （4）完整之旅館消費明細表影本。
- （5）將上列所有文件備妥後，寄至加拿大聯邦稅務局：

Summerside Tax Centre

Canada Revenue Agency

275 Pope Road

Summerside, Prince Edward Island, Canada C1N 6A2

註：所有提報之文件或單據必須為英文或法文；或可將原文件或單據以

英文或法文翻譯後一併申報。

申報後，若所有文件及單據齊全無誤，加拿大聯邦稅務局審核退稅案件作業時間需約2至6週。屆時退稅款項將以郵寄退稅支票寄至申請人於退稅申請表所填寫之地址（無論為加拿大境內地址或海外地址均可）。若想要進一步瞭解如何申辦加拿大營業銷售稅退稅之詳情，可至「加拿大聯邦稅務局」網站查閱” Foreign Convention and Tour Incentive Program（FCTIP）”，其網址為：<http://www.cra-arc.gc.ca/tx/bsnss/tpcs/gst-tps/rbts/vstrs/fctp-eng.html>。

#### 5、瞭解目標市場，蒐集相關產業資訊：

專注於目標市場行銷，集中火力，避免損耗戰力。北美市場因地域幅員過大，非僅單一產品市場，依產品類別、地域分佈或消費型態劃分，又可區隔為不同層次或區域的消費市場且行銷通路聯繫與結構亦不盡相同。因此，業者界定行銷目標區隔市場，繼而深入瞭解該市場屬性，蒐集相關產業資料，係拓銷業務能否成功之重要關鍵。另外，拜網路科技發展之賜，產業商情資訊無遠弗屆，北美地區產業網路資訊尤其發達，不但政府經貿單位均針對相關產業建置資訊網站，民間單位亦建置眾多產業網站提供充分的相關資訊供參考，建議我商善用此一行銷利器。舉凡產業動態與市場規範等資訊均可於相關產業單位或組織網站中覓獲，例如：

- 加拿大統計局（Statistic Canada）網址：<http://www.statcan.gc.ca/eng/start>。
- 加拿大創新科技暨經濟發展局（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網站：<http://www.ic.gc.ca/Intro.html>。
- 加拿大國際事務部 Global Affairs Canada 網址：<http://www.international.gc.ca/international/index.aspx?lang=eng>。



- 加拿大邊境服務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網址：  
<http://www.cbsa-asfc.gc.ca/>。

### 6、落實廠商徵信調查：

專家表示，在現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迅速且即時交付訂單貨品乃建立商務關係之決定性因素之一，因此，企業如何在即時交貨之時間壓力下，卻又能迅速且有效的做好客戶的信用調查，俾利整體交易過程順利，即成為營運重要的課題。據產業專家表示，客戶財務調查可視需要及徵信深度，採取單一或多重管道方式進行，除瞭解客戶與公司雙方之來往授信關係外，並可藉由該客戶其他債權人方面更進一步瞭解客戶之債信如何。據瞭解，加國商界一般最常利用的客戶財務調查管道，包括（1）官方認可之徵信調查機構查詢（a credit search at a CREDIT BUREAU）、（2）透過銀行查詢（Bank Act search）、（3）公司註冊登記查詢（Corporate Search）、（4）透過加國聯邦政府提供加國個人/企業破產名單查詢（National Insolvency Name），網址：<http://www.ic.gc.ca/eic/site/bsf-osb.nsf/eng/home>）及法院登記查詢等方式。茲提供加國數家知名之信用調查機構聯絡名址資料如下，謹供參考：

- Dun & Bradstreet Canada  
6750 Century Avenue, Suite 305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L5N 0B7  
電話：1-800-463-6362  
傳真：1-800-668-7800  
E-mail：[customercarecan@dnb.com](mailto:customercarecan@dnb.com)  
<https://www.dnb.com/ca-en/>
- 美商鄧白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2號8樓

風險管理服務

電話：(02) 8770-7568

傳真：(02) 2546-6200

E-mail：eservice@dnb.com

<https://www.dnb.com.tw/>

- Northern Credit Bureaus Inc.

336 Rideau Boulevard

Rouyn-Noranda, Quebec, Canada J9X 1P2

電話：1-819-762-4351

傳真：1-819-762-0675

<http://www.creditbureau.ca/>

- TransUnion Canada

Consumer Relations Centre

P.O. Box 338, LCD 1

Hamilton, Ontario, Canada L8L 7W2

電話：1-800-663-9980

<https://www.transunion.ca/>

- Equifax Canada Co.

Box 190 Jean Talon Station

Montreal, Quebec H1S 2Z2

電話：1-800-465-7166

[http://www.consumer.equifax.ca/home/en\\_ca](http://www.consumer.equifax.ca/home/en_ca)

- Canadian Credit Reporting Limited

251 Consumers Road, Suite 401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2J 4R3

電話：1-416-499-9936

傳真：1-416-499-9703

E-mail：info@canadiancredit.com

<http://www.canadiancredit.com/>

### 7、密切瞭解當地法律制訂動態

建議廠商密切瞭解當地法律制訂動態，以避免貿易糾紛，舉例而言，加拿大自然資源部（Natural Resources Department）於2013年10月5日公告修訂「能源效率管理辦法」，擬根據美國的相關要求修訂能源條例中有關通用白熾燈泡的「耗用能源基準（MEPS）」，據規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在加國市場上禁止販售75瓦和100瓦的白熾燈泡。自2014年12月31日起，禁止販售40瓦和60瓦的白熾燈泡。加國「能源效率管理辦法」修訂通告詳請參見：<http://www.gazette.gc.ca/rp-pr/p1/2013/2013-10-05/html/reg6-eng.html>。另根據加拿大食品檢驗局（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簡稱CFIA）於2011年9月宣布，凡銷售直接使用之麵粉或是被利用於製造麵包及糕餅點用之麵粉產品，依法須符合“營養麵粉（Enriched Flour）”規定，不符合規定之麵粉產品不准於市面販售，相關規定如下：（1）每100公克之營養麵粉（Enriched Flour）“必須”包含元素：0.64毫克-硫胺（thiamine）、0.40毫克-核黃素（riboflavin）、5.30毫克-煙酸（niacin or niacinamide）、0.15毫克-葉酸（folic acid）、4.40毫克-鐵（iron）。（2）每100公克之營養麵粉（Enriched Flour）可包含元素有：0.31毫克-vitamin B6、1.30毫克-泛酸（d-pantothenic acid）、190毫克-鎂（Magnesium）。（3）另每100克的營養麵粉（Enriched Flour）可包含140毫克的鈣，包括碳酸鈣（calcium carbonate）、可食用骨粉（edible



bone meal)、白堊chalk (B.P.)、石灰石粉 (ground limestone) 或硫酸鈣 (calcium sulphate)。上述三項要求不適用於被利用於製造麵麩或澱粉用之麵粉產品，加國政府建議外國廠商出口上述食品至加國時，請注意加國食品進口之品質檢驗規定，詳請參見加拿大食品檢驗局官網資訊：<http://www.inspection.gc.ca/>。

加拿大衛生部 (Health Canada) 為保護消費者免受有問題消費品產品的危害，於2011年6月宣布通過《加拿大消費者產品安全法》(Canada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該法案可強制進口商或製造商回收有問題產品，凡包裝不實或未註明可能危害健康的產品均視同違法，不合作的廠商，將遭政府提請刑事檢控，該法令並要求廠商保存相關資料，俾利未來供應鏈追蹤產品流向。據瞭解，新的《加拿大消費品產品安全法》有權直接要求廠商回收有問題的產品，包括玩具、體育用品、嬰兒床及一些家庭用品。目前，回收產品項目並不包括食品、藥品、化妝品及醫療設備，該4項目的法規請參見《加拿大食品暨藥物法Food and Drug Act》，網址為：<http://laws-lois.justice.gc.ca/PDF/F-27.pdf>。詳細《加拿大消費品產品安全法》相關法案內容請參見加拿大衛生部網站：<http://www.hc-sc.gc.ca/index-eng.php>。

加拿大衛生部 (Health Canada) 與加拿大環境保護部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Canada) 根據《加拿大環境保護法 (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9)》推動新法案，於2018年禁止進口及使用與銷售石棉及含有致癌礦物的產品。此法案包含三項宗旨，分別為：一、避免加國勞工在工作場所接觸石棉等有毒礦物；二、嚴禁加國所有新建大樓與翻修工程中使用石棉；三、提高民眾對石棉的認知，及其引發的疾病，例如：胸膜病變、肺癌與惡性間皮瘤等。同時，加國政府將修正《出口管制條款 (Export Control List



Regulation)》，限制各類石棉製品出口至加國境外。此項法案的推動有意縮減加國石棉製品的市場及有效保護加國勞工免於暴露在石棉的工作環境。詳細內容請上網瀏覽，網址為：<https://www.canada.ca/en/innovation-science-economic-development/news/2016/12/government-canada-asbestos.html>

另，2016年12月加拿大自然資源部（Natural Resources Canada）公佈更新《能源效率條例（Energy Efficiency Regulations）》，將於2017年6月28日起正式施行下述20項電器產品之最低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包括10項家庭電器用品（中央空調和熱泵、乾衣機、洗衣機、洗衣乾衣機二合一、洗碗機、冰箱、冰庫、室內空調器、油儲水式電熱水器），7項商業及工業電器產品（住宅式商用洗衣機、分離式空調機及熱泵、冷水機組、商用冷藏設備、冷藏飲料自動販賣機、商用製冰機及電動馬達），3項照明產品（一般照明用白熾反射燈、一般照明用螢光燈及螢光燈電子安定器）。詳細內容請參考：<http://www.nrcan.gc.ca/energy/regulations-codes-standards/18419>。有關加拿大各類進口許可及管制法規（Import permits and restrictions），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business/permits/federallyregulatedbusinessactivities/importpermitsrestrictions.html>。

### 8、利用社群平臺行銷，提高產品形象和知名度

根據市場調查報告顯示，約88.5%的加國民眾利用固定式網路方式上網、約73%的智慧型手機用戶利用行動式網路上網，平均每周利用22.8小時瀏覽網頁，平均每月觀看147支網站影片內容（包含YouTube及其他線上影片），是全球上網人口比例最高的國家。倘以地域性分析，加西地區卑詩省居民上網的比例高達84%，居全國最高，其次依序為亞伯達省（83%）、安大略省（81%）、薩斯其萬省

(76%)及曼尼托巴省(73%)。

加國網路普及化，加國企業善於使用各種社群媒體工具，據統計，約46%加國小型企業經營Facebook、Twitter等社群媒體增加曝光率，38%的企業利用社群媒體作為銷售平臺。另據統計，逾一半的加國人使用網路，約35%使用者每天固定瀏覽社群網站訊息。目前加國最重要的社群媒體工具依序為Facebook（71%）、Youtube（49%）、Twitter（27%）、Pinterest（23%）、Google（21%）、Instagram（20%）、LinkedIn（12%）、Snapchat（9%）、Tumblr（5%）及華裔年輕族群主要利用新浪微博等工具。倘以年齡層族群角度分析，年齡層介於18-24歲的年輕族群為最主要使用者，約占67%，其次為18歲以下約占59%，25-34歲（約占33%），35-44歲（約占16%），45-54歲（約占14%），55歲以上（約占46%）。專家表示，企業可針對不同的使用族群（包括主流、華裔、年齡層、性別等），利用不同社群媒體的運作與特色，製造與擴散網路議題，即時掌握關鍵資訊，維持社群媒體討論的議題熱度，一來可增加產品形象曝光率，也可提高產業知名度。

#### 9、利用加國商業網站BizPal服務，提供中小企業便利的商業服務環境

加拿大中小企業係加國產業主幹也是經濟發展基石，加國政府體認中小企業知識創新直接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動力，因此，不遺餘力鼓勵中小企業積極創新，並政策性推動線上「加國商業網站BizPal（<http://www.bizpal.ca/>）」服務。此外，聯邦政府自2011年開始每年挹注約300萬加元的資金於BizPal服務上，該服務由加國三級政府共同成立，網站內容包含政府計畫、服務項目及成立新企業的相關法規資訊，並免費提供線上申請登記、許可及作業，有效減少申請新企業時的文書作業，降低創業的風險與障礙，提供中小企業更便利的商業



服務環境。

### 10、慎防公司電子郵件遭駭客入侵，遠離詐騙風險

網路科技發達，商務關係的建立大多都透過電子郵件和網路平臺來進行，惟全球網路詐騙方興未艾，製作假電子郵件訊息和網站的技術也愈趨成熟，我商與外商商務交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定期進行個人電腦掃毒，使用合法授權之防毒軟體，以減少木馬或後門程式植入機會。
- (2) 使用免費之電子郵件信箱請注意帳號密碼安全，定期更新密碼。
- (3) 鑒於電子郵件屬低安全性之資訊交換格式，易遭竄改冒用，對於交易外商突然變更收款帳戶、受款地或變更出貨地時，建議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確認交易無誤。
- (4) 倘以電子郵件進行交易，建議利用電子憑證加強驗證。
- (5) 倘以電子郵件傳送訂單或出貨單等附件，建議加密處理，防止資料竄改、偽冒。

### 11、善用電商平臺媒介，擴大出口商機

有鑑於數位、網路購物型態是未來的消費主流趨勢，電子商務成為許多企業開拓新市場的敲門磚。據加拿大市數據資料網，有62%的加國零售業者指出，由於現代消費者的購物習慣與模式在改變，網路訂單逐年增加。49%的加國民眾表示，網路的便利性，使他們更傾向於網路購物。預估2019年加拿大電子商務產值將達390億加元，2017年加拿大電子商務占整體零售市場約7.2%。加拿大網路銷售主要分為二類，一類是在Amazon、Ebay、Best Buy、Walmart及Costco等網路商店進行銷售，另一類則是利用已發展成熟的電子商務平臺，開發自有網路商店。目前全球前四大電子商務開發平臺龍頭為Magento（市占率約29.1%）、WooCommerce（約占26.5%）、Shopify（約占

10.9%)、PrestaShop (約占9.4%) 占整體電子商務平臺市場約75.9%。而加拿大企業較熟悉的電子商務平臺則為Shopify、Volusion及Bigcommerce、Magento、Woo-commerce，相對也是加拿大消費者熟悉的網購模式。電子商務及跨境平臺不久後將成為我商線上拓展出口的主要管道之一，建議我商可即早善用電商媒介，不同電商平臺有各自不同的優勢與特色，選擇合適的電商平臺很重要，是我商進軍加拿大電子商務市場的第一哩路。倘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購市場分析，加拿大消費者偏好同時瀏覽美國及加拿大網站平臺選購3C產品，如Best buy、Newegg美國及加拿大網站同時上榜加拿大前10大3C網站平臺。加拿大知名消費性電子產品網站平臺包括Amazon.ca、Bestbuy.ca、Staples.ca、Newegg.ca、Canadacomputers.com、Thesource.ca、Bhphotovideo.com、Memoryexpress.com、Canuckaudiomart.com、Shop.lenovo.com、NCIX.com及TigarDirect.ca等，供我廠商拓展加拿大3C產品網購市場的管道參考。

## (二) 可銷我國之當地產品及相關建議

2018年全年加拿大出口至臺灣之金額為15.32億美元，較2017年上升17.43%，約占加國出口總額之0.34%；加拿大從臺灣進口之金額則為45.31億美元，較2017年上升8.01%，約占加國進口總額之0.99%。臺加進出口總額60.63億美元，較2017年上升10.24%。

加拿大自臺灣進口前10大項產品分別為：積體電路(HS 8542)上升3.95%、螺絲帽(HS7318)上升19%、有線或無線網路之通訊器具(HS8517)下滑12.83%、自動資料處理機(HS8471)上升17.38%、於8701或8705節汽車零件(HS8708)下滑2.47%、具有接收器具之傳輸器具(HS8525)下滑9.06%、飛機或直升機零件(HS8803)上升2.78%、用於第8469-8472節機器之零件(HS8473)下滑3.46%、家具及門窗等五金零



配件（HS8302）上升1.75%及。加拿大對臺灣出口主要前10大項產品仍以礦產及原物料為主，包括煤礦（HS2701）、已凝聚鐵礦石及其精砂（HS2601）、鐵杉類木材（HS4407）、鋅礦（HS790111）、豬肉（HS0203）、醫藥製劑（HS3004）、小客車及其他機動車輛（HS8703）、針葉樹化學木漿（HS4703）、鋼鐵廢碎料（HS7204）、捲筒或平版之印報紙（HS4801）。

2018年我國係加國第10大進口來源及第19大出口市場，是加國全球第13大，次於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日本、英國、德國、南韓、義大利、法國、印度、荷蘭及比利時，且為亞洲第5大貿易夥伴（次於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及印度）；加國則係我國第24大進口來源國，第17大出口市場，第23大貿易夥伴，顯見臺加雙邊貿易關係仍有極大進步空間，加國與我國均應努力拓銷對方市場。

國際貿易由於牽涉到不同的貿易地區及關稅法規、貨物品質檢定或貨運安排，外加也存在著政治、經濟，匯率波動等不穩定因素。所以當面對著多變的市場，我商從事國際貿易更應本著小心謹慎的態度行事，國際貿易間因交易雙方距離遙遠、國情及認知的不同，外加語言障礙、或惡性詐欺等因素，常易造成貿易糾紛，為避免誤蹈陷阱，應宜事先防範。至於我商該如何避開商務風險，謹建議如次：

- 1、宜慎選供應商，且與供應商之間等權利義務的劃分，應事先以明文規定細節。
- 2、最好事先對該廠商做較詳盡的瞭解，並事前予以徵信調查，以避免廠商利用虛設行號之公司詐騙貨款。
- 3、買賣雙方之交易條款應明文訂定於合約上，以便日後做為追討貨款之憑證。
- 4、向保險公司投保相關之貨物保險，一旦因災變或其他因素而蒙受損

失，便可由保險公司給予合理之賠償，減少公司所需承受之損失。

據產業專家表示，加拿大的企業規模係以中小企業為主，而近年來加國企業因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偶有賣方拿到錢後卻不出貨或貨到品質卻不符合要求的案例發生，導致貿易糾紛發生，我商宜審慎處理跨國買賣交易。





##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加拿大富於天然資源，但企業生產力較低、高稅捐、勞工短缺及省份之間的貿易障礙向為投資者所詬病，而且在電話通訊、電視、廣播、金融及海空運輸等方面對外資的經營權亦有頗多限制，故大型外資多集中在石油、天然氣及礦產等方面。例如，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以151億美元收購加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尼克森（Nexen）及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Petronas以60億加元收購Progress Energy Resource。

依國家別來看，美國仍為加國最大的外來投資國家，惟過去十年來，美國占加拿大外來投資總額之比率持續下降，已由2002年之64.9%下降至2017年之49%。其他值得注意的國家，來自英國、德國、中國大陸的資金均有成長。



2013-2017年加國外人直接投資主要國家

單位：十億加元

| 年度外人直接投資統計 |       |       |       |       |       |
|------------|-------|-------|-------|-------|-------|
|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 加拿外人直接投資   | 688.9 | 744.7 | 782.9 | 808.7 | 824.0 |
| 美國         | 334.8 | 351.8 | 369.5 | 388.3 | 404.5 |
| 荷蘭         | 68.5  | 77.2  | 92.5  | 97.1  | 91.9  |
| 盧森堡        | 60.8  | 61.2  | 51.5  | 51.0  | 49.9  |
| 英國         | 42.2  | 39.2  | 46.8  | 44.2  | 47.4  |
| 瑞士         | 25.0  | 42.9  | 32.3  | 44.1  | 40.2  |
| 日本         | 19.5  | 22.2  | 26.5  | 29.8  | 29.6  |
| 巴西         | 18.9  | 19.8  | 19.2  | 18.9  | 18.2  |
| 德國         | 12.8  | 12.2  | 15.0  | 16.4  | 17.1  |
| 中國大陸       | 13.7  | 15.6  | 13.8  | 15.3  | 16.4  |
| 百慕達        | 4.3   | 2.7   | 17.7  | 13.7  | 13.9  |
| 香港         | 14.0  | 14.7  | 11.2  | 12.3  | 12.4  |
| 其他         | 69.0  | 78.9  | 77.7  | 66.3  | 70.9  |

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

<https://www150.statcan.gc.ca/t1/tbl1/en/cv!recreate.action?pid=3610000801&selectedNo deIds=&checkedLevels=0D1,1D1,2D3&refPeriods=20130101,20170101&dimensionLayouts=layout2,layout2,layout3,layout2&vectorDisplay=false>

2013-2017年加國外人直接投資主要國家

單位：十億加元

| 年度對外直接投資統計 |       |       |         |         |         |
|------------|-------|-------|---------|---------|---------|
|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 加拿大對外直接投資  | 778.4 | 845.2 | 1,043.8 | 1,083.7 | 1,121.1 |
| 美國         | 307.0 | 346.5 | 448.3   | 481.4   | 504.8   |
| 英國         | 66.3  | 75.8  | 92.5    | 94.7    | 102.6   |
| 盧森堡        | 43.6  | 55.4  | 71.4    | 74.5    | 76.9    |
| 巴貝多        | 67.7  | 55.8  | 59.7    | 56.8    | 48.9    |
| 開曼群島       | 34.6  | 36.9  | 39.9    | 42.8    | 43.1    |
| 百慕達        | 16.4  | 31.9  | 43.4    | 42.2    | 40.2    |
| 瑞士         | 17.3  | 20.4  | 31.5    | 29.4    | 32.6    |
| 澳洲         | 19.6  | 22.0  | 25.8    | 27.6    | 27.8    |
| 巴哈馬        | 23.1  | 18.9  | 19.6    | 24.7    | 24.5    |
| 智利         | 18.2  | 18.8  | 15.7    | 16.2    | 17.1    |
| 墨西哥        | 13.1  | 13.8  | 16.8    | 14.9    | 15.1    |
| 德國         | 3.7   | 9.2   | 10.6    | 12.1    | 12.3    |
| 巴西         | 16.4  | 14.0  | 11.9    | 12.5    | 11.6    |
| 其他         | 116.5 | 106.0 | 133.1   | 132.4   | 141.8   |

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

<https://www150.statcan.gc.ca/t1/tbl1/en/cv!recreate.action?pid=3610000801&selectedNo deIds=&checkedLevels=0D1,1D1,2D3&refPeriods=20130101,20170101&dimensionLayouts=layout2,layout2,layout3,layout2&vectorDisplay=false>



## 二、臺（華）商在加國經營現況

臺商主要集中於多倫多、蒙特婁及溫哥華三地，均分別組成臺商會或臺灣商會組織（參見附錄一）。旅加臺商主要經營行業包括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資訊服務、紡織、食品、禮品、電子及電氣產品、房地產、家具、餐飲、貨運服務、金融服務及旅遊服務業等。我國的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華碩電腦及宏碁電腦等，在加營業或設有銷售據點、代理商。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1952年至2019年2月止，我國累計對加國投資金額達4.8億萬美元，共96件。自80年代中期以來，我國企業在加拿大投資經營規模迅速擴大，涉入之產業類別相當廣泛，特別是大溫哥華地區及多倫多地區已成為我國企業在北美經營的重鎮之一。我國企業在此較具規模的有：

### （一）金融業

-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CTBC Bank）：在加拿大溫哥華設立子行（CTBC Bank Corp（Canada）），另在卑詩省設立2家分行。2014年在安大略省萬錦市（Markham）成立多倫多分行。
- 2、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anada）：在多倫多設有2家分行，卑詩省另有2家分行。
- 3、第一商業銀行（First Bank）：在溫哥華及多倫多各設立1家分行。

### （二）交通運輸

中華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及長榮海運公司。

### （三）製造業

- 1、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One Moli Energy Corp.）

由和信集團、怡和財顧、東元電機、勤益紡織、臺灣紙業等國內知名企業共同設立，2000年1月併購卑詩省NEC集團所屬加拿大鋰離子電池廠鋰電池製造廠，成立E-One Moli Energy（Canada）

Limited.。

- 2、臺積電（TSMC）：臺積電在加拿大首都渥太華設立研發設計中心（TSMC Ottawa Design Technology Center），該中心位於Kanata研究園區，目前員工40餘人，主要研發項目為邏輯晶片之記憶體設計。

3、Viva Pharmaceutical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1994年，總部設於溫哥華，為加拿大西部最具規模之生技製藥公司之一，且為華人企業創業成功之典範。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膠囊、藥錠、粉劑、保養乳霜、機能性飲料等。Viva是加拿大前三大保健產品及醫藥品生產企業，擁有加拿大衛生部核發第一張加拿大天然健康食品生產GMP證書。該公司董事長柯江忠曾三次獲得加拿大傑出企業家獎，其產品主要針對糖尿病、癌症、失眠及中風等病症研發新的健康藥品。平均每天生產4,000萬顆軟膠囊，2,500萬顆錠片，300萬顆硬膠囊，每年生產2,000噸機能性飲料及800噸保養乳霜。目前該公司在汶萊藥廠出產之藥品已獲得清真認證（Halal certification），未來希望爭取成為回教世界製藥第一品牌。

4、鸞島酒莊（Lulu Island）

該公司創立於2007年，酒莊位於溫哥華Richmond市，面積達2萬2,000呎。該公司董事長張忠楠早年經營電子業，中年轉業投入酒莊產銷經營，公司命名出自於Richmond，舊名為Lulu Island。該公司另卑詩省葡萄酒產區Okanagan Valley，擁有65公畝葡萄園。最知名之代表作品為冰酒，產量約占加拿大卑詩省50%以上，該公司選址於Richmond主要是其擁有港口，其酒品約有八成外銷至國際市場，為卑詩省第一大葡萄酒出口品牌。此外，該公司亦為卑詩省前25大出口商之一曾獲加拿大最佳出口企業家。加拿大冰酒占全球產量80%為最大宗，其次為德國、奧地利，Lulu Island冰酒曾參加加拿大葡萄酒大



賽榮獲金牌，臺灣為加拿大冰酒第5大出口國。另鷺島酒莊目前已在安大略省購買Topaz Winery及Lailey Winery兩家酒莊。

### 5、杏輝藥廠（Sinphar Group）

於1997年在溫哥華成立加拿大中加康普藥廠（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經營藥品製造。

### （四）資訊業：

- 1、趨勢科技加拿大子公司（Trend Micro Canada）於2009年5月趨勢科技併購加商Third Brigade而成立。Third Brigade所研發之動態資料中心伺服器及應用程式防護，目前已成為趨勢科技整合式雲端虛擬化安全方案之核心技術，該技術通過美國及加拿大聯邦資訊處理標準，為政府機關與安全標準極為嚴格的企業是否採用資安產品之指標。目前Trend Micro Canada員工人數已由當年50人成長至150餘人，並於多倫多、蒙特婁、渥太華、溫哥華及亞伯達省設有營業據點。
- 2、美國宏碁公司加拿大子公司：宏碁為臺灣在加拿大之最大品牌企業，該公司贊助多倫多藍鳥職業棒球隊，為加國重要之電腦產品供應商。
- 3、華碩電腦加拿大子公司：該公司平板電腦為全球第三大，僅次於APPLE及三星，其在加拿大銷售通路主要透過大型通路連鎖店販售，並與多倫多楓葉曲棍球隊簽有贊助合約，深耕加國市場。

### （五）農業

- 1、臺糖公司（Taiwan Sugar Corporation）：該公司於1996年在卑詩省距溫哥華80公里處Abbotsford市，設立溫哥華臺糖蝴蝶蘭園，並設有蘭花研究中心進行育種或繁殖，並外銷日本，其蘭花溫室佔地7,200平方公尺，為加拿大西部最大之臺灣蝴蝶蘭供應商，銷售量高達十萬株以上，目前在加西城市所看到之蝴蝶蘭有一半係來自臺糖的蘭花栽植

場，該公司並已打進主流花卉市場如Costco、Home Depot、連鎖超市Save on Food等。

- 2、寶島蘭園：該公司亦在位於多倫多市郊設立蝴蝶蘭園區，目前為加國大型賣場之蘭花主要供應商。

#### （六）貿易及經銷

- 1、東元電機（TECO Group）：該集團併購在加國亞伯達省之Westinghouse馬達部門，成立TECO-Westinghouse Motors（Canada）Inc.，目前已在加國設立5個據點。
- 2、美國正新輪胎加拿大子公司：正新輪胎已躋身全世界第9大輪胎製造商，並自創品牌Maxxis，成為知名汽車大廠之指定供應商。該分公司主要業務為供應加拿大及美國汽車大城底特律附近之全球知名汽車製造廠所需輪胎。
- 3、4 Tomcom Link（電腦週邊）：該公司為多倫多大型電腦與電器量販商，並於大多倫多及密西沙加設立電腦周邊及軟、硬體電腦相關產品之經銷店。

#### （七）零售業

- 1、統一加拿大集團（President Canada Group）於1980年在溫哥華成立加拿大企業有限公司（Canda Enterprise Co. Ltd.），2005年於多倫多成立相關企業六福食品有限公司（Six Fortune Foods Co., Ltd.），專門從事進口亞洲地區各項食品及日用業務。另與加國僑商於1993年共同成立大統華超級市場（T&T Supermarket），為全加國最大之亞洲生鮮超市，由於大統華超市結合東西方超市的優點，東西方食品應有盡有，種類繁多，且價格頗具競爭力，不但吸引亞裔民眾前往購貨，加國民眾亦如是，因而從加西卑詩省逐步擴展至亞伯達省、安大略省，至今已開設24家分店。因經營頗成功，2009年7月加拿大最大之食品超商



Loblaws以2億2,500萬加元併購大統華超市。

- 2、國華臺灣食品公司：該公司係目前加拿大唯一專營臺灣食品進口之進口商，近年來經常在多倫多及溫哥華兩地辦理「臺灣食品節」活動，邀請臺灣廠商來加拓銷相關食品。

### 三、投資機會

加拿大投資競爭力比較弱的部分主要為高稅捐及對外資經營權的限制。根據倫敦經濟學人（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EIU）的報告曾指出，加國存在三大問題，即高稅捐、勞工短缺及省份之間的貿易障礙，該報告認為加拿大企業賦稅比重遠高於其他國家，如邊際稅率（marginal tax rate）就高達39%，居全球之冠。另外世界貿易組織（WTO）則指出，加拿大生產力相對低落、農業貿易過於保護，在電話通訊、電視、廣播及海運運輸等方面的外資經營權亦有頗多限制。

加拿大聯邦政府為改善投資環境，積極推動降低企業所得稅，使新設立企業之邊際有效稅率（marginal effective tax rate）降低到成為G7國家中最低，盼成為G7國家中企業所得稅率最低之國家。

加拿大之投資優勢如下：

#### （一）政治穩定、財務穩健

就政治環境而言，加拿大對外沒有戰爭，對內沒有衝突和暴亂，長期以來都是一個和平的國家。就經濟角度而言，加拿大持續執行穩健的財政政策，歷年來政府鮮少出現財政赤字，每年對外貿易並有盈餘。整體來看，加拿大長期處於低通脹、低利率、低失業率中。同時加拿大擁有信用風險低、信用水準高的經濟環境，而十分健全的社會福利制度，則使得社會上貧富較為均衡。

#### （二）教育制度優良，人力素質高

加拿大教育制度優良，教育普及程度在世界上名列前茅。在知識經濟



時代，一國最大的財富就是優秀的勞動力，加拿大向教育投入鉅資，其投資額佔GDP的比例是全球最高，每年有7.1%的國民生產毛額（GDP）花在教育制度上，其他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會員國平均則只花6.1%。使得該國擁有全球最高的國民受教育程度及高等教育普及率。

### （三）自然資源豐富，基礎建設完善

加拿大是許多國家競相投資的熱門區域之一，擁有許多世界矚目的自然資源，包括全球排名第2的石油儲量，及名列世界榜首的鈾、鋅、鎳等礦產，還有覆蓋面積廣大的森林、約佔世界儲量9%的可利用淡水等。在基礎建設部分，加拿大擁有8,000公里鐵路和140萬公里的公路，為消費者和供應商提供在整個北美效率極高的通路。

### （四）著重研發，提供稅收優惠

在研發方面，近十年以來，加拿大一直努力建立世界一流、充滿活力的研發環境，各大學研發項目的數量幾乎是其他G7國家的兩倍，加拿大並計畫擴增研發項目。基於對研發的重視，加拿大政府保證向投資人提供已開發國家中最低的整體稅率，其研發減稅項目是G7中最為優惠的。研發領域的企業在薪資、原料、設備等方面的開支，可以申請稅收減免。

### （五）對外資抱持友善態度、秉持商業開放立場

為吸引外商投資，在過去的十年間，歷屆加拿大政府的投資政策都建立在「商業開放」的基礎方針之上，對外商的審理、限制範圍逐漸縮小，可投資、交易的領域則逐漸增加。加拿大政府對外商投資或利潤的撤回不加限制，沒有外匯控制，貨幣也可與美元和其他貨幣自由兌換，資本和利潤匯出十分自由。整體而言，加拿大對外資基本上抱持友善態度。

### （六）生活環境優異，吸引國外移民與投資



加拿大在七國集團排名第一的項目，包括總體生活品質最佳、生活成本最低、環保工作執行最好、居住環境最為安全，成為世界上最適合人類居住、學習和工作的國家之一，因而吸引國外移民。同時加拿大在吸引外來人員方面也十分重視，例如在移民法中便注重吸引外籍員工。另外，健全的全民醫療和社會保障制度，既有利於該國社會，也對經濟發展有所幫助。

加國政經情勢穩定，基礎設施完善，經貿體制透明，擁有良好的投資環境。有興趣赴加投資之我國廠商可從下列產業著手：

### 1、資訊暨通訊業

資訊暨通訊產業（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ICT）向來是加國經濟發展主力之一。整體而言，加拿大資通訊產業雖然興盛，但主要以資電軟體服務為導向，資通訊產品設備則大多仰賴國外進口。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2018年加拿大自國外進口之電腦暨通訊設備類產品總額約536億629萬加元，主要進口來源國及市場占有率依序為中國大陸（42.19%）、美國（22.07%）、墨西哥（9.83%）、臺灣（3.09%）、日本（2.78%）、馬來西亞（2.63%）、韓國（2.44%）、越南（2.26%）、德國（2.15%）及泰國（1.96%）等國。2018年我國為加國電腦暨通訊設備類產品的第4大進口來源，對加出口總額約16億5,548萬美元，較2017年下滑1.83%。

軟體與電腦服務、無線通訊、數位媒體及電子醫療領域是加國ICT產業的主力。在軟體與電腦服務部分，目前加拿大國內約有3,000家軟體公司，數量位居世界第2，許多國際資訊科技領導廠商，包括：Agfa、微軟、飛利浦、GE、IMB、佳能與Cerner等，都在加拿大進行投資研發。在無線通訊部分，加拿大無線通訊公司在WiFi、WiMAX與網狀網路、超寬頻與無線頻率認證與軟體界定的無線通訊

等領域，都是世界領導者，超過400家公司與世界接軌，加國企業如黑莓手機製造商BlackBerry（原名為RIM）與Sierra Wireless等都是其中代表。另汽車無線連結技術亦是加拿大眾多汽車研究機構的研發重點，包括加拿大汽車材料與製造中心（Canada's Centre for Automobile Materials and Manufacturing）、Wavefront Technology Solutions、Auto21（卓越中心之一）與滑鐵盧大學的汽車研究中心（WatCAR）等。BlackBerry的子公司QNX已經開始與全球汽車製造商合作，將新的無線技術建置在汽車內。

在電子醫療技術部分，該產業係加國政府列為重點發展產業之一。由於電子醫療產業具有高度研發和知識經濟的特徵，產品設計需考量精密、輕巧、安全、環保等需求，因此加國電子醫療廠商整合生物資訊、光子技術、奈米技術、人工智慧與無線技術等科技範疇，廣泛應用於商業及醫療器材等領域，在臨床系統、醫院和診所資源管理系統、長期和急診治療、遠距醫療和家庭及社區護理等方面皆擁有先進的技術，具代表性的公司包括Emergis（TELUS Company旗下公司）、CLINICARE Corporation、MED2020 Health Care Software Inc.、Logibec Groupe Informatique、Nightingale Informatix Corporation及Momentum Healthware。

## 2、能源產業

加拿大是全球重要的能源出口國之一，年產值約貢獻加國GDP 7%，全國共有超過28萬人從事能源相關產業。加拿大能源出口逾九成輸往美國，主要外銷產品包括石油（oil）、天然氣（natural gas）、電力（electricity）及鈾（uranium）。加拿大能源消費以石油、天然氣和水力發電（hydro）三項為主。加拿大為全球第三大石油蘊藏國，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和委內瑞拉；但就石油產量而言，加拿大排名世



界第四，僅次於美國、沙烏地阿拉伯及俄羅斯。除此之外，加拿大同時亦是全球第5大天然氣生產國。加西亞伯達省（Alberta）為加國天然氣和石油的主要產地，其產量占加國總產量的七成以上，該省的油砂（Oil Sands）有1兆7,000萬桶的儲藏量，使加拿大成為全球第一大油砂蘊藏國。

潔淨能源（Clean Energy）為加拿大當前電力計畫的策略主軸，據加拿大清潔能源組織（Clean Energy Canada）報告顯示，2018年全球清潔能源總投資金額達3,321億美元，加拿大投資金額約33億美元，排名全球第13名。過去5年加拿大清潔能源支出金額累計超過22億美元，各類能源支出比重分別為風能（占40%）、水力發電（占32%）、太陽能（占27%）、生質能（占1%）等。加拿大清潔能源組織（Clean Energy Canada）的趨勢報告顯示，2018年能源發展的5個重大趨勢包含（一）、向中國大陸購買所需能源；（二）、再生能源替代原油；（三）、跨國企業紛紛投資及轉型使用再生能源；（四）、世界多國進行低碳改革，鼓勵電動車取代燃油車；（五）、投資數位電子基礎建設及軟體（digital 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and software）。根據加拿大科技創新及經濟發展部資料，加拿大潔淨能源科技廠商超過775家，相關員工約5萬5,600人，年產值達116億3,000萬加元，出口金額達66億加元，主要出口國家為美國、中國大陸、英國、德國及墨西哥；其中，卑詩省清潔能源業發展相當專業成熟，幾乎涵蓋所有可再生能源之技術開發，溫哥華市並訂下在2020年達成全球最綠城市目標及2050年達成百分之百可再生能源電力目標，綠能產業發展極具潛力。

### 3、汽車製造業

2018年加拿大自海外進口汽車總額達599億8,585萬加元，較2017

年度增加7億3,439萬加元，微幅增長1.24%；2018年加拿大汽車零組件之主要進口來源國及進口比重依序為美國（59.93%）、墨西哥（14.50%）、日本（7.93%）、德國（6.47%）、南韓（4.95%）、英國（1.99%）、斯洛伐克（0.9%）、瑞典（0.56%）、義大利（0.53%）和印度（0.47%）。2018年加拿大自海外進口汽車相關零組件總額達306億9,903萬加元，主要進口來源國依序為美國（70.56%）、墨西哥（12.31%）、中國大陸（5.02%）、日本（3.71%）、德國（1.57%）、南韓（1.08%）、奧地利（0.83%）、西班牙（0.71%）、臺灣（0.6%）和加拿大復運進口（0.58%）。我國為加國汽車零組件的第9大進口貿易夥伴，出口總額約1億8,552萬加元；其中以座椅安全帶、汽車零配件、橡膠輪胎及內胎、啟動設備配件、照明或導航系統等產品為我國輸銷加國之大宗。

由於汽車製造業在加國經濟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加國政府相當關注國內汽車產業的發展，多年來積極吸引國外汽車廠商至加拿大設廠製造及拓展業務，目前外國汽車製造商General Motors、Ford Motor、Chrysler、Honda、Toyota、Hino及CAMI Automotive等企業在加國設廠製造及裝配。另外，為了提升加拿大汽車製造業之創新力及國際競爭力，2008年至2013年間加國政府挹注資金2億5,000萬加元於「汽車科技革新基金（Automotive Innovation Fund,AIF）」，藉以推動加國汽車製造業的發展。2018年AIF投資1億200萬加元支持福特汽車潔淨科技計畫，推動省油汽車及汰換傳統工廠設備，引進加國國內製造之節能設備，此計畫將間接地完成加國能源改革之願景，以2005排放量為基礎，在2030年減少30%溫室氣體排放。此外，並推動「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創新方案（Automotive Supplier Innovation Program）」，支援加國中小企業精進創新其產品及經營策略，增進加



拿大汽車零組件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自2015年1月1日起，加-韓自由貿易協定（Canada-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簡稱CKFTA）正式生效，加國承諾將取消自韓國進口97.5%之貨品關稅。對於韓國而言，汽車製造業成為主要受益之出口產業，加國承諾於簽署協定後2年內，分3階段按同等比例取消既有之6.1%小客車進口關稅。另汽車相關產品中，汽車零件之進口關稅將自目前6%，在簽署協定後3年內分階段撤除；輪胎進口關稅將在5年內自現行7%降至零。由於臺韓出口加國商品相似度高，貿易競爭性大，未來韓國汽車及零配件等商品陸續降稅，對我製造商之衝擊不可小覷。

自1994年以來拜「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TAFA）」之優勢，加、美兩國貨品享有跨境交易免關稅及貨物可自由流通之便利性，提供加拿大汽車製造業發展及銷售最佳的契機與保障，促使美國成為加國汽車製造業最大之進出口國，其中汽車零組件進口市場占有率近7成，而出口市場更是超過9成以上。自2017年8月中旬以來，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就「北美自由貿易協定」進行重啟談判，2018年11月30日美、加、墨簽署新的北美貿易協定「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定（United States- 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新協定大幅保留NAFTA，允許大部分貨品在3國之間免關稅。而在汽車業議題上取得建設性進展，鼓勵汽車廠商在美加投資或擴大規模，提高北美汽車自製率，加拿大汽車出口數量限制從180萬輛提升至260萬輛汽車，惟新協議要求增汽車零部件在地區內製造比率，從62.5%增加至75%，其中40-45%必須由時薪16美元的工人製造。

#### 4、機械設備產業

依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顯示，2018年度加拿大進口機械設備的進

口總額約586億3,758萬加元，較2017年增加45億2,42萬加元，成長8.36%；2018年度加國機械設備前13大進口來源國排名順序及市占率依次為美國（50.81%）、中國大陸（9.96%）、日本（7.44%）、德國（6.94%）、墨西哥（3.68%）、義大利（3.24%）、英國（2.19%）、南韓（1.72%）、法國（1.4%）、瑞典（1.1 %）、荷蘭（0.99%）、加拿大復運進口（0.98%）和臺灣（0.83%）。其中，自臺灣進口約4億8,904萬加元，較2017年成長5.26%，臺灣為加國機械設備第13大進口國。

在塑膠機械及模具方面，加國成果耀眼，有數家世界級的塑膠機械企業如：Athena Automation、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Mold-Masters、GN Plastics等揚名國際，但因國內市場有限，所以主要以出口為導向，出口額約為進口額的兩倍。由於近年來國際塑膠機械市場競爭激烈，加拿大自亞洲及東歐國家進口橡塑膠機械設備也逐年見增。目前加拿大從事橡塑膠機械的廠商總數約96家，多屬中、小型企業，並僅專攻一項機械產品或單一市場。而因整體產業極度依靠出口貿易，98.4%的廠商集中在東部的貿易樞紐安大略省（77.8%）及魁北克省（15.6%），新斯科舍省占1.1%；安大略省占整體產業三分之四年營收。加拿大西部地區的製造廠商僅占全國的5.5%，卑詩省及亞伯達省各占2.2%，薩斯卡其萬省則占1.1%。加拿大塑膠機械設備以質量取勝，主要精進於注塑機、熱成型壓縮機、塑料擠出機、吹塑機、真空成型機、輪胎生產及翻新機械設備、輪胎硫化機等機械類型。加國主要塑膠機械企業如：Alpha Marathon、AR Eng-Machine、Brampton Engineering、Macro Engineering等公司在擠出吹塑機方面著稱，另有擠出波紋管機械的Corma，注塑機的Husky Injection Molding及熱成型機的GN Plastics。就進口來源角度分析，美國為加國塑膠機械最主要之進口來源國，市占率近四成，第二級進口



來源國為德國、大陸、義大利、奧地利及日本，市占率介於4%至16%之間；前五大進口來源國的市占率總計逾八成，市場相當集中。臺灣橡塑膠機械出口主力產品是塑膠射出成型機、押出成型機、中空成型機等；無論在設計、製造、組裝等方面都已相當成熟，並以品質優良、價格合理在國際市場有口皆碑，且已獲得加國業者認可，成為加拿大橡塑膠機械設備的第十大進口來源國。雖然目前市場比重低於2%，相信憑藉著臺灣優異的技術與品質，未來應尚有拓展之空間。

### 5、電子業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2018年加拿大自國外進口之電子設備暨零組件產品總額約536億629萬加元，較2017年增加25億9,501萬加元，成長5.09%；2018年度加國電子設備暨零組件主要進口來源國及市場占有率依序為中國大陸（42.19%）、美國（22.07%）、墨西哥（9.83%）、臺灣（3.09%）、日本（2.78%）、馬來西亞（2.63%）、南韓（2.44%）、越南（2.26%）、德國（2.15%）及泰國（1.96%）。我國為加國電子類產品的第4大進口貿易夥伴，出口至加國的電子類產品總額約16億5,548萬加元，較2017年減少3,092萬8,159萬加元，下滑1.83%。

由於近年來北美電子市場競爭激烈，為了生存及開闢新商機，加國電子業者之營運方針逐漸轉為採取多元化經營模式，將以往專門生產資訊及通訊類電子零組件及成品，逐漸擴展到汽車電子零配件、醫療電子、文化娛樂、國防工業及航太等各產業部門。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在加國雄厚的技術基礎及人力資源下，未來市場發展依然可期。

### 6、生物科技產業

加拿大為全球五大生物科技強國之一，生物科技業市場規模高達



870億加元，約占加拿大國內生產總額的7%，擁有逾4,735家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相關從業人員近4萬3,192人，產業聚落集中於蒙特婁、多倫多和溫哥華等三大城市。加國生物科技產業廣泛應用於生技醫藥製造、農業與食品生技製程、有機化學製造等三大領域。此外，加拿大是全球領先的腫瘤研究中心，加拿大在全球臨床試驗數量中排名世界第4，成本效益居G7之冠。加拿大在糖尿病研究、疼痛治療和心血管疾病等領域亦有顯著增長。舉例而言，總部設於美國的默克公司（Merck & Co., Inc）與溫哥華的心臟藥物公司（Cardiome Pharma Corp.）簽訂價值達10億加元的協議，這是加拿大生命科學公司有史以來最大的交易金額。隨著生物科技、組織工程管理、基因學與電腦科技的配合發展，整個生物科技產業將會有愈來愈多的新產品與技術出現，故生物科技是國際間公認為下一波高科技產業的發展重點。產業專家指出，未來整個生技產業應會朝向四大方向發展，分別為DNA和RNA疫苗、養生保健食品、生醫材料以及疾病篩檢技術的創新。

#### 7、醫療器材產業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顯示，2018年加國醫療器材之進口總額達74億5,225萬加元，較2017年度增加3億7,634萬加元，成長率5.32%；2018年度加拿大醫療器材前三大主要進口來源國及市場占有率依序為美國（41.68%）、中國大陸（12.48%）、墨西哥（8.94%）、德國（4.45%）、愛爾蘭（3.55%）、馬來西亞（2.80%）、義大利（2.56%）、瑞士（2.30%）、日本（2.26%）、澳洲（1.85%）、哥斯大黎加（1.61%）、英國（1.55%）及臺灣（1.24%）。2018年度加拿大自我國進口醫療器材之總額約9,212萬加元，較2017年度成長7.98%，市占率為1.24%，臺灣為加國醫療器材類產品的第13大進口貿易夥伴。



另，2018年加國醫療器材之出口總金額為18億4,030萬加元，較2017年度增長3,781萬加元，成長率2.1%；2018年度加國醫療器材前十大主要出口市場及市場占有率依序為美國（66.93%）、荷蘭（8.05%）、日本（6.07%）、英國（2.11%）、義大利（1.94%）、德國（1.88%）、澳洲（1.79%）、中國大陸（1.74%）、新加坡（0.81%）和法國（0.75%）。2018年度加拿大出口醫療器材至臺灣總額約237萬加元，下滑5.49%，市占率為0.13%；我國為加國醫療器材類產品的第34大出口貿易夥伴。

據加拿大統計局（Statistics Canada）資料，目前加拿大人口約3,700萬人，其中，65歲以上的高齡人口數占全體人口13%，預估至2036年全國人口總數約可達4,380萬人，65歲以上的高齡人口數將高達1,000萬至1095萬，將占總人口比例的23%至25%。隨著加國人口老化、銀髮族增加，以及民眾對保健意識的增強，現今消費者對醫療保健器材需求顯著增加，市場所趨，勢將促進個人醫療保健器材的創新與發展。綜合而言，隨著社會高齡化，預期未來更多的醫療行為將會在家中進行，以符合社會需求的醫療解決方案，這股趨勢將帶動醫療與診斷儀器朝向消費性產品發展，可以預期的，未來醫療器材將具有更多功能且使用上更為便捷，隨著市場需求日益增加，醫療器材所蘊藏的商機豐沛，前景看好。

### 8、自行車產業

由於加拿大人對於自行車的熱愛，一年四季都可見到加國民眾騎著自行車穿梭於市區之間；近年來加國自行車市場發展快速，尤其對於高質量的自行車及配件需求日益增高，市場需求呈上揚趨勢，惟加拿大自行車市場需求尚多依賴進口。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顯示，2018年加拿大進口非動力車暨零組

件的總額約27億6,155萬加元，較2017年度成長2億4,436萬加元，成長12.95%；2018年加拿大非動力車暨零組件的前10大進口來源國依序為美國（占進口總額之27.67%）、比利時（24.9%）、中國大陸（9.79%）、臺灣（7.55%）、日本（6.6%）、德國（4.16%）、墨西哥（3.38%）、瑞士（3.33%）、芬蘭（2.74%）及奧地利（2%）；我國為加國非動力車類產品的第4大進口貿易夥伴，2018年臺灣出口自行車暨零組件至加拿大總額約2億7,381萬加元，成長率達7.55%。

另依據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資料顯示，2018年臺灣自行車整車銷加拿大數量約5萬8,452臺，平均單價975美元，遠高於2018年度臺灣行銷全球自行車平均單價636.73美元，顯見加拿大消費者對於臺灣中高階自行車款較為青睞。另外，全球金融情報提供商穆迪分析（Business Wire）2019年自行車市場分析報告顯示，臺灣捷安特自行車及美利達自行車為，在全球前30大自行車品牌扮演重要的角色，具有市場競爭利基。

加拿大自行車及配件銷售通路大致包括：大型連鎖量販店（如：加拿大泰爾公司Canadian Tire, Wal-Mart Canada及Costco）、綜合性體育用品店、自行車專賣店及其他專業運動用品經銷店等。整體上，若是較著重自行車及配件的經濟與實惠性，加國消費者大多會選擇以號稱提供顧客一次購足服務的「綜合性體育用品店」，如：Sportchek、Atmosphere、MEC（Mountain Equipment Co-op）等，或以價格取勝的大型連鎖量販店；但若是著重自行車的品質、耐用度與效能者，消費者則會到自行車專賣店或專業運動用品經銷店選購。

由於電動自行車具有環保節能及便捷的特性，近年來成為自行車市場的新焦點；除了e-bike之外，智能自行車也成為新趨勢，拜科技日新月異，自行車產業與科技及物聯網技術相連結後，創造多面向的應



用功能與服務，讓自行車使用者能更便捷使用。全球有關智慧單車的產品為數不小，其中來自加拿大蒙特婁的SmartHalo頗受到關注，由於外形小巧輕便，裝在單車的龍頭上並與手機 App 連結，便可執行導航、照明、防盜、健身及行動助理等五大功能；每個功能分別有代表不同的色彩，導航功能透過綠色的變化指引方向，環境變暗時黃色燈光會自動亮起，藍色則代表運動功能，記錄騎車的時間、距離及消耗的卡路里；當裝置亮起橘燈時，代表有手機有電話或訊息。除此之外，SmartHalo 內建置 GPS 定位系統，車輛被竊時會閃爍紅色警示燈，並發出警鈴聲響。目前SmartHalo官網（<https://www.smarthalo.bike/>）售價為149美元。

多年來臺灣自行車以優良的品質、卓越的設計與功能享譽全球，也是全球自行車的主要生產國之一；從競爭分析角度來看，我國廠商具有機動性生產能力強、全球供貨能力強、科技基礎強、以及因應市場的創新巧思人才多等優勢。為了確保臺灣自行車產業在國際市場屹立不搖，我國業者得思考未來如何藉由跨領域創新來推動我國自行車產業的發展，並以我國深厚的資通訊產業的基礎及優勢，開創臺灣自行車產業的另一波高峰。

### 9、觀光旅遊業

在自然環境的利基下，加拿大旅遊業相當興盛，加國的旅遊景點主要集中在多倫多、蒙特婁、溫哥華、卡爾加里和渥太華等五大都會區，各區域文化風情迥異，每年吸引全球眾多遊客訪加。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17年觀光與旅遊競爭力報告（Travel and Tourism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在全球136個國家之中，加拿大名列全球第9名，較2015年上升1位。另，根據加拿大觀光局（Destination Canada）統計資料，加國觀光旅遊產業整體表現穩定，2018年1月至9

月旅遊產業收益逾368億加元，較去年同期成長5.9%，相關從業人員高達78萬2,600人，約占加國國民生產總值的2.88%，由此可知觀光旅遊業對加國經濟之重要性。

隨著國際互動日益熱絡，醫療觀光在全球蔚為風潮。加拿大諮議局副總裁Louis Thériault稱加拿大的健保體系為加國的「經濟成長引擎（Economic Growth Engine）」，赴加拿大的年醫療觀光花費約1億5,000萬美元，倘政府謹慎推行醫療觀光，能強化加國的醫療網絡，預估未來醫療旅遊市場產值豐厚。Patients Beyond borders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全球有1,100萬人到海外尋求醫療照護，市場產值達385億美元至550億美元。加拿大醫療觀光能成為國際醫療中心基地的優勢在於加國與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美國比鄰，由於美國醫療費用昂貴，兩國使用的語言相同、地理位置佳及安全標準一致，成為加拿大觀光醫療吸引美國民眾的一大利器。

根據「美國美容整型醫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Aesthetic Plastic Surgeons, ASAPS）」報告資料，目前加拿大約有627名整型外科醫師，在醫美整型治療項目部分，整形手術占77%，非侵入行美容手術的微整形占23%。整形手術較前（2016）年上升11%，其中以眼部整形成長最多，成長26.3%，提臀/豐臀手術成長25.5%，面部自體脂肪移植上升22.3%，臉部拉提成長21.9%。費用低、恢復期短的微整型，成長4%；其中，施打肉毒桿菌為北美最流行的微整型項目之一，自2000年來已連續蟬聯冠軍，另玻尿酸、非侵入式抽脂、雷射除毛及化學換膚（Ex:果酸換膚）等亦為北美最受歡迎微整型項目前5名。

根據加拿大觀光局資料顯示，加國國際觀光旅客人數持續增加，2018年全年入境加拿大旅客再創新高，估計達到2,113萬人次，較



2018年成長1.2%；其中，來自美國的觀光旅客達1,444萬人，成長1.4%。其次為來自歐洲國家的旅客，達285萬人次。名列第三的是來自亞洲地區的觀光旅客人數達272萬人次，微幅成長0.2%。另據統計，平均每位中國大陸旅客在加國消費額約1,988加元，僅次於澳洲遊客（平均每人約2,315加元），為加國觀光產業鏈帶來可觀的成長動能。2018年全加拿大飯店住房率約66.2%，住房率最高之省分為卑詩省及西北地區，飯店住房率70.8%，其次依序為安大略省（70%）、魁北克省（69.2）%、曼尼托巴省（69%）、新斯科細亞省（66.5）、育空省（64.5%）、新布倫斯威克省（60.6%）、愛德華王子島（57.3%）、薩斯卡其萬省（56.9%）、亞伯達省（55.9%）及紐芬蘭省（53.2%）。

##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 一、主要投資法令

加拿大鼓勵外國投資，一般情況下外國投資不受限制，設立新的企業，法律上並不要求獲得政府的批准，也不要求與加拿大企業合資經營，投資者只需向政府報備。

加拿大鼓勵加拿大人或非加拿大人在資本和技術上投資，促進加拿大經濟增長，增加就業；對非加拿大人的重要投資進行審查。

#### （一）投資人定義

在投資人定義方面，加拿大人投資者是加拿大公民、永久居民、政府和機構控制的信託公司、合營企業或加拿大投資法所特別界定的加拿大人控制的任何機構。非加拿大人投資者則指不符合上述定義的投資者。按照加拿大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的多數董事應為加拿大居民。在安大略省若公司只有一個董事，該董事必須是加拿大居民，若有兩個董事，其中一個必須是加拿大居民。在卑詩省，大多數董事必須是加拿大居民，其中一個必須是該省居民。在亞伯達省，至少一半董事必須是加拿大居民。未入籍的永久居民在某些省份具有加拿大居民資格，在某些省份只能在某段時間具有加拿大居民資格。

#### （二）公司設立型態

加拿大法律是源於英美法體系，惟魁北克省採用歐陸法體系，經營企業的主要型態有：

##### 1、公司（Corporation）：



加國公司在法律上係法人，可為私有或公有。非加拿大人之公司須向加國聯邦政府或省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在加國設立公司之優點為股東責任有限及容易投資。

### 2、合夥（Partnership）：

合夥型態之企業係受省法令管轄，主要有三種型態：

- （1）無限責任合夥（General Partnership）：係全部合夥人共同參與企業的經營，並負擔無限債務責任。其優點在於可匯集各方的長處於一身，但缺點則為需向各方協調，比較會增加不少的管理工作。魁北克省規定債務清償時可從合夥名義下之資產開始，不必從合夥人個人資產開始清償。
- （2）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合夥關係通常以正式的合夥契約為憑證，至少有一位的無限合夥人管理合夥事業，並負有清償負債的無限責任，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則出資而不參與該合夥事業的經營管理，其應負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 （3）未聲明之實質合夥（Undeclared Partnership）：魁北克省對於未經法律登記但有合夥事實之合夥，視為「未聲明之實質合夥」。合夥人對其他合夥人用於合夥之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

### 3、獨資（Sole Proprietorship）：

係指全部事業為個人所有，利益與責任均歸之於個人，而以個人的名字或商號名稱經營事業的小型企業。

### 4、外國公司之子公司（Subsidiary Corporation）：

外國公司之子公司需要向營業所在地之省政府主管單位，辦理登記與繳費後即可取得營業資格。

### 5、合資（Joint Venture）：

係指兩個以上的個人或公司共同合作，雙方按書面協定，各自貢



獻其能力並分擔財務風險，追求一項或一項以上的商業目標。此種企業形式在石油、天然氣和房地產等行業甚為普遍。目前並無相關法令管轄，其權利義務完全依相關方之契約決定。

### （三）投資限制

外國投資者在加拿大進行投資活動受到《加拿大投資法》（Investment Canada Act，簡稱“ICA”）監管，要求國外投資者提交收購計劃以供審查。ICA適用範圍廣泛，加政府對某些特定產業，包括：圖書出版、農牧、航空、製藥、採礦、石油與天然氣、酒類銷售、銀行、廣播、鈾礦業、漁業、通訊、運輸等，有特殊的規定或限制。《加拿大投資規範》修正案於2015年4月24日正式生效，其中變動包括：審查門檻提高，通知和審查表格增加額外資訊，國家安全審查時間延長等。有關《加拿大投資法》詳細內容及資訊，請參閱加國政府網站：<https://www.ic.gc.ca/eic/site/ica-lic.nsf/eng/home>。

有關《加拿大投資法》限制投資項目，要點如次，

1、淨經濟利益測試：倘外國投資人（非加國國籍人士）係以取得加國企業之控制權為目的，則依照不同之審查門檻，可能要求須先通過加拿大「淨經濟利益測試」（Net Benefit Test）之審查程序。審查門檻標準係按照投資來源國及身份背景而予以調整，其中外國投資者主要分為下列4種：

- （1）WTO會員國之私有企業（Private Sector）：自2019年1月1日起，若投資加國私有企業之企業價值（Enterprise Value）超過10億4,500萬加元，須先通過「淨經濟利益測試」審查程序。隨後幾年，依據「加拿大投資法」第14.1（2）小節的規定，予以調整。
- （2）與加拿大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國家自2019年1月1日起，若投資加國私有企業之企業價值超過15億6,800萬加元，須先通過「淨經濟利



益測試」審查程序。隨後幾年，依據「加拿大投資法」第14.11（3）小節的規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審查門檻將根據加拿大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增長予以調整。

根據「加拿大投資法 ICA」第14.11（6）小節定義，屬貿易協定投資者包括：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CPTPP）
- 加拿大/歐盟全面經濟貿易協定（Canada-European Uni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簡稱CETA）
-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 加拿大/智利自由貿易協定（Canada-Chile Free Trade Agreement）
- 加拿大/秘魯自由貿易協定（Canada-Peru Free Trade Agreement）
- 加拿大/哥倫比亞自由貿易協定（Canada-Colombia Free Trade Agreement）
- 加拿大/巴拿馬經濟增長法案（Canada-Panama Economic Growth and Prosperity Act）
- 加拿大/洪都拉斯經濟增長法案（Canada-Honduras Economic Growth and Prosperity Act）
- 加拿大/韓國經濟增長法案（Canada-Korea Economic Growth and Prosperity Act）

（3）WTO會員國之國營企業（State-Owned Enterprise）：自2019年1月1日起，若投資加國企業之企業價值（Enterprise Value）超過4億1,600萬加元，須先通過「淨經濟利益測試」審查程序。審查門檻

每年將根據加拿大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增長予以調整。

（4）非WTO會員成員國投資加國文化事業：凡直接投資加國文化事業之資產價值超過500萬加元，或間接投資之資產價值逾5,000萬加元以上，須先通過「淨經濟利益測試」審查程序。

- 2、外國投資者只有在特定情況下才能對現有加拿大圖書出版和發行公司進行直接收購。
- 3、加拿大法律禁止外資收購加拿大（Canadian owned and controlled）的電影發行公司。外資新設的電影發行公司只能經營其自有產品。投資人須承諾將其在加拿大收入的一部分以加拿大政府指定的方式再投資時，才會被允許進行直接或間接收購在加國之外國電影發行公司。
- 4、國家安全審查：當加國政府有合理理由認為某件投資案有損害國家安全之虞，則啟動「國家安全審查」（national security review）程序。
- 5、（移至服務業）「銀行法」（Bank Act）：規定任一投資者對銀行之持股不得超過10%，外資總持股比例不得超過25%，詳請參閱<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b-1.01/>。
- 6、廣播法（Broadcasting Act）：規定非加拿大國籍人、或直接/間接由外國人所控制之公司不得申請廣播執照，詳請參閱<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B-9.01/>。
- 7、「電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規定加拿大電信公司之外資股權不得超過20%，控股公司之非加拿大國籍人（non-Canadians）股權不得占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至少80%須為加拿大人，直接或間接由外國人所控制之公司亦在限制之列；詳請參閱：<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T-3.4/>。
- 8、「加航公共參與法（Air Canada Public Participation Act）」：限制外資股



權在25%以下；詳請參閱<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A-10.1/>。

9、外資占加拿大鈾礦產業之股權不得超過49%。

10、許多省份對特定用途之土地設有所有權限制：例如原住民保留區。

另外，根據加拿大投資法（ICA），外資占鈾礦產業股權不得超過49%。全球最大的鈾礦公司為加拿大的Cameco Corp.及法國的Areva of France，位於加國薩士卡其灣省的Cameco公司有受特別法保護及相對限制（例如總部須設在薩士卡其灣省，聯邦政府限制非居民不得占該公司股權15%以上，總外資投票權不得超過25%等）。

##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加拿大投資法」（Investment Canada Act，ICA）規定，除某些敏感或特殊產業（例如金融業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25%、非加拿大人不得申請廣播執照、電訊業不得超過20%等），基本上加拿大對外資採開放態度。

加拿大政府設有服務企業窗口（Canada Business – Services for Entrepreneurs），包括協助成立新企業、設立程序、企業名稱登錄、設立稅務帳號、許可證等說明及申請表件，詳細請參閱網站<https://canadabusiness.ca/>。

外人投資係由加國創新、技術暨經濟發展部（原工業部Industry Canada）管轄。根據ICA，外人在加國成立新企業或收購加國企業，按其投資金額及投資型態不同，或只須報備（notification）聯邦政府，或須經過審查（review）。以下為ICA對外來投資之規範情形：

- （一）外人投資如係以成立新企業或併購但未取得控制權之方式為之：根據ICA第11、12條規定，投資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只需向主管機關報備即可（subject to notification），亦即投資者只須在投資進行之前，或在事後30天內，將投資計畫通知主管機關，如非屬敏感或特殊產業，一般而言投資者無須再進一步呈報資料，亦即不須經過審核或批准。

(二) 非加拿大人之公司須向加拿大聯邦政府（如創新、技術暨經濟發展部公司登記處）或省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外國公司之子公司（Subsidiary corporation）則須向營業所在地之省政府主管單位辦理登記及繳費後即可取得營業資格。

(三) 如果外人係投資於敏感或特殊產業，或收購現存之加拿大企業超過一定金額：則該項投資不僅要申報，並可能依據ICA相關條款需要經過審核（review）及核准。根據ICA條例第15條，被保護的產業包括下列各項：

- 1、書籍、雜誌、期刊、報紙之出版、發行或銷售。
- 2、電影或影像產品之製作、發行、銷售或展示。
- 3、音樂錄音帶或錄影帶之製作、發行、銷售或展示。
- 4、以印刷或可由機器閱讀之形式的音樂，其出版、發行或銷售。
- 5、廣播、電視、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播送。

(四) 若非WTO會員國民之併購案：根據加拿大投資法第14（3）、14（4）及15條規定，需要審核的情形為：

- 1、直接投資：加拿大企業資產總值在5百萬加元以上者。
- 2、間接投資：加拿大企業資產總值在5千萬加元以上者。
- 3、如係成立或收購具有文化性（cultural heritage）或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之企業：包括出版、電影、音樂及廣電業，則無論企業大小規模都需先經過審查。

如果投資案須經過審核，則投資人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投資計畫詳細資料，依據ICA第16、17、20及21條規定，每一投資案都將以個案方式進行評估，如果評估結果係對加拿大有利（net benefit to Canada），才會獲得核准。下列是加拿大政府評估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1、該投資案對加拿大經濟活動之影響，包括對就業，原料加工、設備零組件或服務之使用效率是否有益，以及是否能增加加國外銷。



- 2、加國人民是否得以在新企業或新企業所屬之產業中得到參與之機會。
- 3、是否能提昇生產力及效率，是否能促進科技之發展、產品創新及多樣化。
- 4、對該產業或相關產業之競爭情形有何影響。
- 5、是否與全國工業、經濟及文化政策相容。
- 6、對加國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是否有助益。

(五) 投資案主管機關除加拿大創新、技術暨經濟發展部外，加國「競爭局」(Competition Bureau) 依據「競爭法」(Competition Act) 對企業併購之投資案，需就商業公平競爭及反托拉斯之立場提出意見，即使無需經過ICA審查的投資案，在某些情形下，在合併前必須向加國競爭局報備。競爭局的職掌之一就在於限制一些會對加拿大國內市場的競爭情況產生影響的交易，因此即使是已成立之企業如尋求擴張營運，有意取得現存加國企業之控制權時，也一樣需要符合競爭局之要求。

競爭局採取取締的制度，而非採取發給核准的制度，競爭局有權力採取行動制止某一併購案，使併購案被撤回，或者被擱置不決；或對已完成之併購案進行調查後向「競爭法庭」(Competition Tribunal) 就該併購案提出異議。

(六) 此外，近年有些加拿大研究機構或企業籲請政府在衡量外資及加拿大競爭力時，亦應對會影響國家安全之外資併購案予以否決。

### 三、投資相關機關

「加拿大投資法」為加國聯邦政府管理外人在加投資的法令，除某些特殊產業外，基本上，外人投資係由加國創新、技術暨經濟發展部管理，外人在加國收購企業或成立新企業，可能需要接受審查或有通知聯邦政府義務的情形已如前所述。

該主要任務除了負責加拿大投資法之編修、審核及實行外，並對投資者提供服務，以吸引外人至加國投資。另外加國外貿部設有投資局（Invest in Canada Bureau）協助外來投資者，並在主要城市設有分局提供專人服務，請參閱網站 <http://www.investincanada.com>。

### 四、投資獎勵措施

加國政府提供之獎勵措施包括現金補助（Cash grants）、成本分攤（Cost-sharing）、償還性貸款（repayable and forgivable loans）、技術協助（technical assistance）以及股權投資（equity participation）。其中金融補助適用於勞工之招募及訓練、新產品或新製程之開發、位於加國特定區域內企業之擴展或現代化、研發成本之稅負抵減等方面。

一般說來，上述獎勵措施之申請條件，皆較為嚴苛，因此，投資者須諮詢相關政府機構以確定是否符合。不過投資者若能證明該公司優越之技術、行銷、製造、管理及財務等表現，該計畫對提高加國就業，增加出口，加強使用技術之競爭力有貢獻並提供詳細營運計畫，則有較大機會獲致政府之金融補助。

此外，加國各省為推動域內經濟發展，提高就業機會，亦多訂有相關優惠措施以鼓勵投資。茲詳述如下：

#### （一）聯邦級優惠（National Incentives for Investment）：

- 1、科技研究及實驗發展計畫（Scientific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Program）：從事研發相關之企業可就其職員薪津、原料



及設備獲得投資稅抵減。本計畫由加國國庫署（Canada Revenue Agency, CRA）負責。

聯邦政府進一步放寬適用本計畫，包括延伸本計畫讓小型加拿大籍公司（small Canadian-controlled companies）也可以適用、每年可以減稅的R&D支出由200萬加元增加到300萬加元、最高可以減稅金額由70萬加元增加到100萬加元等，另外政府亦將改善退稅表格的設計及退稅流程，以減少過去廠商申退手續繁瑣的抱怨。

- 2、產業研究協助計畫（Industrial Research Assistance Program, IRAP）：  
在加拿大之外國中小企業子公司可獲得該計畫之到場技術援助。本計畫由加國國家研究院（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NRC）負責。IRAP係藉NRC旗下21個研發中心與產業界合作，利用技術授權方式至今已支助加國8,000餘家中小企業發展新技術、創造工作機會或創立新公司。NRC/IRAP與加國1,400餘家中小企業簽訂總額達7,000萬加元的融資合約，以提供中小企業發展創新技術基金，並培育加拿大青年人才。另NRC在加拿大全國有15個產業合作發展機構（Industrial Partnership Facilities，IPF），藉由 IPF 的研發專業及設備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及創造優質產品。目前NRC/IPF已孕育出一百多家新創公司，並將協助這些公司的產品商業化。
- 3、科技夥伴計畫（Technology Partnerships Canada）：對於高風險但對加國有潛在利益及創新之研發予以補助。本計畫由創新、技術暨經濟發展部Industry Canada負責。
- 4、加拿大企業發展銀行創投基金（BDC Venture Capital）：對於科技業、願意永續經營、並以市場導向為基礎之公司提供貸款。
- 5、自然科學及工程研究委員會（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NSERC）：該委員會與在省級政府或聯邦



政府登記有案之企業合作，藉以鼓勵大學及學生之研究發展。

6、Precarn基金：該基金之申請者需包含至少兩間以上之企業及一間大學，從事情報系統之科技發展。

7、電影賦稅優惠計畫（Film Tax Credit Programs）：為扶持加國電影產業發展，申請者必須是在加國申請公司執照。本計畫由國庫署負責。

## （二）省級投資優惠（Provincial Incentives for Investment）

1、亞伯達省：公司稅退稅Business Tax Rebates。

2、卑詩省：電影電視租稅優惠（Film and Television Tax Credit and Production Services Tax Credit）、科技研究及實驗發展租稅優惠（Scientific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Tax Credit）、卑詩省礦業暨探勘租稅優惠（BC Mining and Exploration Tax Credit）、圖書出版業租稅優惠（Book Publishing Tax Credit）、國際金融公司退稅優惠（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ctivity Act）。

3、曼尼托巴省：租稅優惠。

4、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製造加工利潤稅優惠、小型企業租稅優惠、經濟多樣化及企業成長計畫、直接業主權益租稅優惠、小型企業所得稅優惠、電影及影帶租稅優惠。

5、紐布朗斯維克省：電影業優惠、一般租稅優惠。

6、西北地方特區：風險性資本投資優惠。

7、新斯科細亞省：科技研發租稅優惠、企業融資優惠、電影業租稅優惠等。

8、安大略省：研發挑戰基金、創新租稅優惠、安省企業研究協會租稅優惠、安省新科技租稅優惠等。

9、愛德華王子島：企業輔導計畫、業主優惠計畫、租賃優惠計畫。

10、魁北克省：促進研發計畫、租稅優惠計畫。



11、薩士卡其灣省：租稅優惠計畫。

##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在加拿大投資並毋須在加拿大居住，惟非加拿大居民的投資人應注意加拿大投資法，該法明定外人投資之通知及審核程序。此外，在加投資尚需注意依產業特性與經營行為是否符合加國之反壟斷法、競爭法、消費者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專利法、反仿冒法等法規，以及投資特殊產業如廣播、電視、報紙及金融機構等之相關法令規章。另近年環保意識高漲，赴加投資者也需注意相關環保規定。

##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 一、租稅

加國政府現行由聯邦政府、省政府及市政府徵收租稅的主要項目大致如次：

#### （一）聯邦政府

- 1、聯邦所得稅（企業及個人）。
- 2、聯邦銷售稅（GST，魁北克省由該省自行管理GST）。
- 3、關稅與特別消費稅（菸、酒、珠寶、古董等）。
- 4、資本稅（Capital Tax）。
- 5、其他社會福利捐（如退休金 Canada Pension Plan、失業保險 Unemployment Insurance premiums、育兒津貼 The Canada Child Tax Benefit等）。

#### （二）省政府

- 1、省所得稅（企業及個人）。
- 2、省銷售稅（PST，亞伯達省不徵收省銷售稅）。
- 3、天然資源稅。
- 4、資本稅（僅曼尼托巴、安大略、魁北克及薩士卡其灣等省課徵）。
- 5、土地移轉稅

#### （三）市政府：如房地產稅。

茲說明上述稅賦中較重要的項目如下：

##### 1、企業所得稅（Corporate Tax）

依據加國所得稅法規定，聯邦政府與省政府均有權徵收企業所得



稅。2017年聯邦政府對加國籍企業，根據其應課稅收入的基本稅率（38%）扣除基本免稅額（Federal abatement，10%）後之基本稅率為28%。

各省或特區政府課徵公司企業稅採「二級距制」（Dual tax rates），亦即視各省政府採聯邦政府對小型企業定義或其自訂適用資格之方式而不同，在一定所得下得適用低稅率（lower rate），超出該一定所得才適用高稅率（higher rate）。2017年各省一般企業所得稅率介於10%與16%之間。合併聯邦稅率及省稅率則介於25%至33%之間。

另外，由加拿大人控制的私人企業及從事製造加工活動的企業，可按規定在一般稅率上獲得扣減。加國籍企業及外國企業所適用之公司所得稅稅率請參閱如下附表：

2019年起適用之各省/特區企業所得稅率表

單位：%

| 省／特區     | 小型企業<br>(所得50萬加元以下) | 一般企業  |
|----------|---------------------|-------|
| 紐芬蘭暨拉布拉多 | 3%                  | 15%   |
| 新斯科細亞    | 3%                  | 16%   |
| 紐布朗斯維克   | 2.5%                | 14%   |
| 愛德華王子島   | 3.5%                | 16%   |
| 安大略      | 3.5%                | 11.5% |
| 曼尼托巴     | nil                 | 12%   |
| 薩士卡其灣    | 2%                  | 12%   |
| 卑詩       | 2%                  | 12%   |
| 努納瓦特     | 4%                  | 12%   |
| 西北地區     | 4%                  | 11.5% |
| 育空       | 2%                  | 12%   |
| 亞伯達      | 2%                  | 10%   |
| 魁北克      | 8%                  | 11.6% |

資料來源：<http://www.cra-arc.gc.ca/tx/bsnss/tpcs/crprtns/rtis-eng.html>



### 2、聯邦貨物與服務稅（GST）

加國於1991年1月1日起實施聯邦貨物與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簡稱GST），對大部分貨物與服務之銷售課徵聯邦稅。加國政府深切體會稅制合理之必要性，過去多年實施多項稅制改革措施，以排除對國際競爭不利的稅務障礙。並以貨物與服務稅（GST）取代聯邦銷售稅制（PST），增強了加國商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 3、聯邦進口關稅

加拿大在其邊境對進口貨物徵收範圍廣泛的關稅。從1998年1月開始，加國配合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簡稱WCO）的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簡稱HS）徵收關稅，其海關對各種進口貨品課徵標準依產地不同而有所差別。最新稅率請參閱加國邊境服務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網站。

### 4、省銷售稅（PST）

由於如果不採用HST稅制，企業投入的機械設備等資本支出也須繳省銷售稅，因而造成加拿大的邊際有效稅率（marginal effective tax rates）是OECD國家中最高的，對企業投資造成不利，故聯邦政府鼓勵省改採HST稅，預計可以增加投資。

然而改採調和銷售稅反過來對消費者不利，例如理髮及出售房地產就變成須繳調和銷售稅。另以愛德華王子島為例，目前使用電、暖氣油、衣服及鞋子都無須繳稅，如果改採HST新稅制，未來可能就須繳加值稅（value-added tax）。

加拿大各省及地方特區一般/統一銷售稅（GST/HST）稅率表：

| 省份           | 種類           | 省銷售稅<br>PST<br>(%) | 一般<br>銷售<br>稅GST<br>(%) | 統一銷<br>售稅HST<br>(%) | 合計<br>稅率<br>(%) | 備註                                                                                |
|--------------|--------------|--------------------|-------------------------|---------------------|-----------------|-----------------------------------------------------------------------------------|
| 亞伯達          | GST          |                    | 5                       |                     | 5               |                                                                                   |
| 卑詩           | GST +<br>PST | 7                  | 5                       |                     | 12              | As of April 1, 2013,<br>the HST rate no<br>longer applies<br>in British Columbia. |
| 曼尼托巴         | GST +<br>PST | 8                  | 5                       |                     | 13              |                                                                                   |
| 紐布朗斯維<br>克   | HST          |                    |                         | 15                  | 15              | As of July 1, 2016<br>the HST rate<br>increased from 13%<br>to 15%.               |
| 紐芬蘭及拉<br>布拉多 | HST          |                    |                         | 15                  | 15              | As of July 1, 2016<br>the HST rate<br>increased from 13%<br>to 15%.               |
| 西北地區         | GST          |                    | 5                       |                     | 5               |                                                                                   |
| 新斯科細亞        | HST          |                    |                         | 15                  | 15              |                                                                                   |
| 努納瓦特         | GST          |                    | 5                       |                     | 5               |                                                                                   |



| 省份    | 種類            | 省銷售稅<br>PST<br>(%) | 一般<br>銷售<br>稅GST<br>(%) | 統一銷售稅HST<br>(%) | 合計<br>稅率<br>(%) | 備註 |
|-------|---------------|--------------------|-------------------------|-----------------|-----------------|----|
| 安大略   | HST           |                    |                         | 13              | 13              |    |
| 愛德華王子 | HST           | 10                 | 5                       |                 | 15              |    |
| 魁北克   | GST +<br>*QST | *9.975             | 5                       |                 | 14.975          |    |
| 薩士卡其灣 | GST +<br>PST  | 6                  | 5                       |                 | 11              |    |
| 育空    | GST           |                    | 5                       |                 | 5               |    |

資料來源：<http://www.cra-arc.gc.ca/tx/bsnss/tpcs/gst-tps/rts-eng.html#rt>

資料來源：各省及特區政府網站，請參閱附錄一

## 二、金融

加拿大的財政制度十分健全，為七大工業國家中財政管理最好的國家，近年來亦持續享有財政盈餘；而金融制度係以Bank of Canada（中央銀行）為核心，並由banks、credit unions、non-bank trust companies、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companies、P & C insurance companies、mutual fund companies、securities dealers、finance and leasing companies等組成，其中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為4大金融支柱，不但具競爭性，且穩定性亦高，而加拿大銀行的信用價值（creditworthiness）亦名列七大工業國家之首。

加國金融服務業對加國的整體經濟具有實質的貢獻，金融服務業中又以銀行為主，占金融服務業總資產的一半以上；而銀行業又由占其總資產92%的6大商業銀行所控制，此6大銀行分別為加拿大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Canada，RBC）、加



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TD Canada Trust）、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簡稱CIBC）、加拿大豐業銀行（Bank of Nova Scotia）、蒙特婁銀行（Bank of Montreal）、加拿大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Canada，NBC）。基本上，銀行由聯邦政府管轄，而credit unions、securities dealers、mutual funds 則由省府規範，另insurance、trust、loan則由聯邦及省共同規範管轄。

2008年的金融大海嘯促使金融機構受創嚴重，部分銀行因而倒閉，惟加拿大金融業因管理良善，安穩度過此波危機。據環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2014年選出全球最安全50強銀行，加拿大有7家入列，包括多倫多道明、皇家、豐業、德信金融（Caisse Centrale Desjardins）、蒙特婁及加拿大帝國等銀行。

加拿大金融監管體系分為聯邦與省兩種，聯邦負責監管所有在聯邦註冊的信託公司、保險公司、信用社、福利社以及養老金計畫，監管重心為相關公司的償付能力，其宗旨為保護消費者利益。省級監管項目則為省級註冊的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其重點為對金融機構進行市場監控。

加國由於地廣人稀，早期經濟主要係以農、林、漁、礦為主，對資金的需求又有高度的季節性，銀行分行可在遼闊的地區間進行資金的調度，因而銀行制度與美國迥然不同，屬英國式的擁有高度集中的龐大分行系統，目前主要銀行的分行遍佈全國各地，全國性網路銀行的制度促進了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並為全國民眾提供各式各樣的金融服務。

加國擁有良好的銀行制度及管理良好的金融市場，聯邦政府亦提供一系列的融資選擇及稅務獎勵措施，以鼓勵外國大公司或中小企業來加投資，基本上，融資可分為負債融資（debt financing）、發行股票集資（equity financing）以及政府融資（government financing）三種，詳情請參閱網站<http://investincanada.gc.ca/eng/establish-a-business/business-financing.aspx>。

在商業貸款方面，主要係根據擬貸款企業的行業別、風險程度、以及該公司的財務報表情形等條件，來決定貸款利率，不同於一般房貸，無設定利率，亦較個人



貸款利率高。以CIBC銀行為例，對企業的借貸及信用透支則分多項，如有小型商業透支服務、商業捷達信貸、商業借貸/信用透支、循環信用透支、分期貸款（固定或浮動）、農務貸款以及設備貸款等多項服務。

### 三、匯兌

加拿大銀行（Bank of Canada）係加國中央銀行，對維持加國總體經濟發揮極大的穩定作用，Bank of Canada主要係經由監控銀行同業間的隔夜拆款利率（overnight rate）來實施貨幣政策，調控通貨膨脹率落在接近2%上下目標區之間，控制紙幣與硬幣的供應以及貨幣量的總供給，經由買賣加元來維持加元的穩定性並監控外匯市場，惟與其他國家中央銀行不同之處則為對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沒有直接監督與管理的權力（由財政部所屬之金融管理局負責），且不提供票據支票的清算服務，而係由散佈全國各地的清算中心，負責確認轄區內每家銀行分行每天結算的帳款總額，再傳送至加拿大銀行。另加國自1951年起即廢除外匯管制。

##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加拿大的各大城市中，以曼尼托巴省首府溫尼伯（Winnipeg, Manitoba）及薩士卡其灣省之薩士卡頓（Saskatoon, Saskatchewan）企業經營成本較低，多倫多、愛蒙頓、溫哥華及蒙特婁之經營成本最高；惟一般而言，仍低於美國之主要城市。根據KPMG Competitive Alternatives 2016年研究報告顯示，所調查的北美地區人口超過200萬以上的城市中，如不比較墨西哥部分，加國的蒙特婁、多倫多及溫哥華分居企業成本最低之前3名，美國三藩市、紐約及西雅圖則為企業成本最高之前三名城市。

### 一、土地

在加國興建廠房之設備成本包括製造業購地成本及興建廠房成本、非製造業辦公大樓租金等成本，成本因不同產業及不同地點而異；在工業土地、廠房或辦公室租賃成本方面，加國都較美國為低。

根據KPMG Competitive Alternatives 2016年研究報告顯示，加拿大廠房租賃成本平均為每平方英尺（square feet）\$4.1美元，較美國的\$5.51美元為低，但較多數G7國家為低。另辦公室租金每平方公尺\$27.24美元，較美國\$34.54美元低。

### 二、能源

加拿大擁有大自然所賦予的豐富能源，如石油、天然氣、煤及水電等資源，充沛的天然資源促成了加國企業的成功發展。公用事業成本（utility cost）包括電力、天然氣、通訊等成本，基本上亦因地而異，加國的電力成本亦為G7國家中最



低，平均用電成本較美國低出甚多。

根據KPMG Competitive Alternatives 2016年研究報告顯示，加拿大電力成本約每度（kWh）9美分，比美國10.5美分高。天然氣每CCF0.56美元，高於美國的CCF0.55美元。

### 三、通訊

加拿大為全球網際網路（internet）使用率最頻繁的國家，亦擁有全球最高速的研究網路。加拿大先進網際網路發展組織CANARIE，設立了全球距離最長、最快速以及最先進的光纖教學研究網路CA\*Net4，政府、企業界及學術界使用該網路來測試先進的網路應用，並連結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網路。此外，加拿大的寬頻應用及實驗室亦協助整合光纖、衛星及廣播的通訊系統。

加拿大在1990年代領先全球發展高速網路連接有線數據機，依據OpenSignal 2018年公布調查報告，加拿大行動4G網路速度排名第11名、覆蓋率則排名第26名。

針對網路速度緩慢問題，加國電信業者已規劃在人口密度較高的郊區加快網路連線，由於加國領土廣佈的地理特點，更新網路面臨巨大挑戰。

### 四、運輸

加拿大的空運、卡車與鐵路服務系統與美國系統結合成一體，為北美地區之供應商及消費者提供便捷服務，70%的加國與美國貿易係經由卡車運輸，在The Canada-U.S. Smart Border Action Plan計畫下，加國提供5年期4億3,300萬加元資金，以加強聯邦政府提供安全且具效率的邊境服務。

#### （一）陸運

在公路方面，加拿大聯邦政府預算案提出與各省及地方特區進行Strategic Highway Infrastructure Program（SHIP）計畫，加強改善全國高速

公路系統、全國高速公路系統整合計畫及改善邊境交通，以增進加拿大陸運效率。根據加拿大交通部統計，加國公路網計90萬公里長，其中Trans Canada Highway橫貫全加，為全世界最長的高速公路，可連接加國十省。為配合汽車駕駛人需求，全加各地公路沿線建有休息站（Service Station）及汽車旅館。

為加強NAFTA國家的經貿關係，加拿大與美國已同意採取「邊境安全及快速通關行動方案（Action Plan for Creating a secure and Smart Border）」，以加速人員及貨物的流通。

在鐵路方面，加拿大鐵路線共計53,000公里，經由卡車及火車的交替服務，可通達加國主要港口、內陸城市及美國。鐵路為加拿大內陸主要貨運交通工具，少數用以短、中程載客，每年鐵路貨運量約3.5億噸。Canadian National Railway及Canadian Pacific Railways為加國兩大鐵路公司。

亞伯達政府建造一條貫通愛蒙頓及卡加利之間的銀彈列車，該條鐵路約長300公里，不但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也可望進一步拓展該省經濟活動。

## （二）水運

加國的五大湖及聖羅倫斯河水運系統（Great Lakes/St. Lawrence Seaway System），擁有世界上最長的內陸水路運輸，大小商業港口超過300個，提供了通往北美工業中心的最直接航線。由於加拿大80%貿易量集中在美國市場，故對外商品經水路運輸者僅占11%。加國擁有多個優良港口處理進出加國的貨物，主要港口有Vancouver, Montreal, Halifax, Port Cartier, Sept Iles/Pointe Noire, Saint John及Québec City。在各主要港口擁有現代化的貨櫃設備，可連接內陸貨櫃火車，以確保北美洲貨物的快速流通。



### （三）空運

全加境內有超過620個機場，其中有26個為全國性機場，另有1,820個可以支援起飛及降落的機場（aerodromes），多倫多Pearson機場為全加最繁忙的國際機場。根據加拿大交通部統計，全加空運載客量超過7,150萬人。加國民營航空公司主要有9家，即加拿大航空（Air Canada）、西捷航空（WestJet）、CanJet Airline、Canadian North、Air Transat、Skyservice Airlines、Royal Wings Aviation、First Air及Air NorTerra，Air Canada及WestJet Airlines為其中2家最大航空公司，約囊括80%載客量，餘則多為定時短程往返（air shuttle）穿梭渥太華、蒙特婁、多倫多、溫哥華、卡加利、愛蒙頓及紐約之間，或旅遊旺季時出租的小型客機或用於貨運。

## 第柒章 勞工

###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加拿大係一擁有多元文化及種族的移民國家，歡迎世界各地優秀人士移民加國，移民政策確保加國一流人才的不虞匱乏，吸引了全球各地高科技人才移民至加；另外加國亦擁有優良的教育制度，教育支出占GDP的比率在七大工業國家中名列第一，加拿大人中學入學比率高於美國及墨西哥，接近100%，為北美第一，而半數以上的加人皆受過高等教育，根據OECD調查，加國在數學、科學及文學方面，名列全球第五名，因而培育出優秀、具智慧且具研發實力的勞動團隊，使加拿大擁有技術熟練與受過良好教育的勞工，為全球組織研發及生產團隊最快速的國家。加國的知識型經濟主要係建立於擁有眾多高知識水準的人員及所擁有的技術能力。

根據IMD2016年世界競爭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顯示，加國為OECD國家中受高等教育（包括大學、大專、技術學校）人數最多的國家。加國整體勞動力的技術水準亦在七大工業國家中名列前茅。舉凡屬加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加國亦提供快速移民之道，家屬意允許在加國境內工作，其本人及家屬可迅速取得工作許可證。

加國統計局統計，全加總勞動人口為1,857萬人，總就業人口為1,707萬人，其中全職者為1,377萬人，兼職者為330萬人；就業人口中男性890萬人，女性817萬人。

另根據統計局年度資料，全職就業人口中年齡在25歲以上之男性699萬人、女性535萬人；年齡在15-24歲之年輕就業人口為男性74萬人、女性55萬人。總就業人



□1,685萬人中，自僱人口為270萬人，其中男性174萬人、女性96萬人。

基本上，加國勞工成本包括薪資、法定福利（政府養老金計畫、醫療計畫等）以及由雇主所提供的所有其他福利。其中製造業的勞動力成本，因不同產業別及不同地點而異，而法定福利計畫成本所占工資比例加國為G7國家中最低，另加國雇主提供之其他福利成本所占工資比例亦不高。

## 二、勞工法令

勞資關係是由聯邦及各省制定的「勞工法」來規範，「勞工法」規範僱用條件、雇主與勞工間之關係。一般僱用及勞工事務主要係由省府管轄，惟對銀行、油管、電話、電視、空運、省際運輸以及捕魚等聯邦產業，則歸聯邦政府管轄，聯邦政府並通過「加拿大勞工法」對聯邦產業的僱用及勞工事務進行監控。對一般勞工可享受的基本工作條件的規定，則由省府依據工業業別、工人年齡及職業業種等情況訂定最低工資標準。此外，聯邦政府及各省政府均立法保障人權，具體禁止在就業中的歧視行為。

在聯邦主要的勞動相關法規為Canada Labour Code（CLC），各省尚有各省的勞動法規，如安大略省有Employment Standards Act及Ontario Labour Relations Act，卑詩省有Labour Relations Code，魁北克省有Labour Code及Civil Code of Québec等。

依照聯邦政府及若干省政府之規定，除勞工犯重大過錯外，雇主若停止僱用勞工，必須於事前予以書面預告，至於應在幾星期前預告，一般係按管區政府之規定及勞動者服務期間之長短訂定之。對於服務期間滿五年以上的勞動者，雇主或須支付資遣費。另因工廠關閉而須遣散員工時，依各省規定不同，尚須支付額外費用。

另禁止在就業方面對性別、宗教、年齡、種族等方面任何形式的差別待遇，男女應同工同酬。工人可拒絕危險工作。各種員工福利，例如失業保險、健康保險、工人賠償金制度、養老年金計畫等均列為必須實施項目。

勞動契約是雇主和雇員之間根據加拿大就業法律所訂定的權利義務關係基礎。



所以，欲明確界定勞動條件的雇主，應該以書面方式訂定出員工的勞動契約。倘使受僱人未簽署一份書面勞動契約或書面合同，之後關於各項勞動時間或權利義務的糾紛，均將由法院裁定。法院在處理此類問題時，法官經常以自由心證方式決定當事人適當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此若無書面契約時，勞資雙方興訟時，均有一定程度之風險。

集體議價權受立法保障，勞方可透過工會進行集體勞動契約的交涉，工業爭執的決議，不公平的勞動常規的禁止和罷工權利或停工。倘使企業更換企業主時，另有相關法規保障勞工權利不會因企業所有人變更而受損。加國聯邦的產業關係協議會（Canada Industrial Relations Board）和省級的產業關係協議會均對判例法相當熟稔，因此處理類似事件時，多會依據問題遴選適當的爭端解決處理人員加以審理。

加國各省僱用法不盡相同，在工資、工作時間、超時工資、假期（休假、例假、產假、家庭照顧假）、解雇、同工同酬、退休、保險、勞動環境及工業安全等僱用條件上，聯邦政府及各省政府均立法制定各自的最低標準，由於標準與規定因省而異，跨省公司必須確保在各省均符合當地規定。



## 2019年各省及特區最低工資率規定如下：

| 省區或聯邦     | 時薪      | 細則                                                                                                                                                                                                                                                                                                                                                                           |
|-----------|---------|------------------------------------------------------------------------------------------------------------------------------------------------------------------------------------------------------------------------------------------------------------------------------------------------------------------------------------------------------------------------------|
| 亞伯達省      | \$15.00 | Effective as of October 1, 2018.                                                                                                                                                                                                                                                                                                                                             |
| 卑詩省       | \$12.65 | Effective as of June 1st, 2018. The government has announced that the minimum wage will further rise to at least \$13.85 on June 1st, 2019, to \$14.60 on June 1st, 2020 and to at least \$15.20 on June 1st, 2021.                                                                                                                                                          |
| 曼尼托巴省     | \$11.35 | Effective as of October 1, 2018. On October 1, 2019 the minimum wage will rise to \$11.65.                                                                                                                                                                                                                                                                                   |
| 紐布朗斯維克省   | \$11.50 | Effective as of April 1, 2019. The minimum wage is adjusted annually on April 1 relative to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
| 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 | \$11.40 | Effective as of April 1, 2019.                                                                                                                                                                                                                                                                                                                                               |
| 西北特區      | \$13.46 | On April 1, 2018, the minimum wage will increase to \$13.46 an hour. The regulation does not specify that there must be an annual increase.                                                                                                                                                                                                                                  |
| 新斯科細亞省    | \$11.55 | Effective as of April 1, 2019. The minimum wage for inexperienced employees is \$11.05 per hour. In 2020 and 2021 the minimum wage will increase by about 55 cents each year, calculated based on a 30-cent increase plus inflation, which is projected to be 25 cents over the next three years. Starting April 1, 2022, the rate will be adjusted annually with inflation. |
| 努納瓦特區     | \$13.00 | Effective as of April 1, 2016. The minimum wage is reviewed annually on April 1.                                                                                                                                                                                                                                                                                             |
| 安大略省      | \$14.00 |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8. Starting in 2020, the minimum wage rates may increase annually on October 1 of each year.                                                                                                                                                                                                                                                   |
| 愛德華王子島    | \$12.25 | Effective as of April 1, 2019.                                                                                                                                                                                                                                                                                                                                               |
| 魁北克省      | \$12.50 | Effective as of May 1, 2019                                                                                                                                                                                                                                                                                                                                                  |
| 薩士卡其灣省    | \$11.06 | Effective as of October 1, 2018. The minimum wage is adjusted on October 1 of each year relative to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
| 育空特區      | \$12.71 | Effective as of April 1, 2019. The minimum wage is adjusted on April 1 of each year relative to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
| 聯邦政府      |         | 依工作地點之省份或地區之規定                                                                                                                                                                                                                                                                                                                                                               |

資料來源：<https://www.retailcouncil.org/resources/quick-facts/minimum-wage-by-province/>

##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加國移民類別分為1.親屬移民；2.技術移民；3 商業移民；4.難民。其中商業移民（business immigration）又分為投資移民（investors）、企業家移民（entrepreneurs）及自雇移民（self-employed persons）。

投資移民資格為申請人擁有80萬加元以上的淨資產（係合法賺取），具有3年以上經營管理企業的經驗，且須在加國投資40萬加元以上，為期5年，申請人無學力及語言上之限制等。企業家移民資格為有意願及有能力在加國開創事業，聘用加國員工創造就業機會，擁有30萬加元以上的淨資產（係合法賺取）等。自雇移民資格為申請者需為加國短缺之農業、文化、藝術、運動人才，且能在加自行創業，僱用自己，並對加國有貢獻者。

基本上，外人赴加的方式計有取得簽證（短期停留簽證、學生許可證、工作許可證）、移民或取得永久居民資格。簽證、移民及永久居民資格均由加國公民與移民部（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 CIC）主管，詳情及各項申請表格可自該部網站<http://www.cic.gc.ca/english/immigrate/index.asp>取得，並向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http://www.canada.org.tw/chinese/visas\\_information.php](http://www.canada.org.tw/chinese/visas_information.php)）申辦。



##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根據加國移民法規定，除加拿大公民及永久居民外，任何其他人在未取得工作許可證前，不得在加國工作。加國雇主若需聘用外籍員工，首先須向加國人力資源與社會發展部（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HRSD）提出申請，該部將評估聘用外籍員工是否影響到本國人士的就業機會，且確定雇主無法聘僱到本國公民及永久居民後，始同意核准聘用外籍員工。雇主在接獲該部核准後，方可向加國公民與移民部申請工作簽證，一般並無名額限制。

持有工作許可證之外籍人士，其配偶與子女亦可隨同來加，惟隨行眷屬除非事先獲得本身之工作許可證，不然無法在加工作。外籍員工子女亦可在加讀書，惟亦須先獲加國公民與移民部許可。

## 三、外商子女之教育情形

加拿大教育施政係屬各省及特別行政區管轄，聯邦政府僅扮演間接支援角色。全國教育廳長委員會，負責統合規劃全國性教育議題及分享資訊之職責。學制分中小學（含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含技職教育）兩級。

加國法律規定6-18歲係屬於義務教育，大部分兒童在4歲（幼小班）或5歲（幼大班）時，進入一般小學附屬之幼稚園。中小學教育類型計有公立學校（包括由各地區公立教育局管轄之公立學校及受公費資助之教會學校）、私立學校及特殊學校（招收視障、聽障學生，學校提供其所需之特殊設備及訓練）。

公立中小學係義務教育，一般學制為小學1-6或1-8年級，各省不同，中學分兩階段，分別為7-8年級及9-12年級。義務教育年齡至18歲。魁北克省小學6年，中學5年，後續修CEGEP學院2年，以作職業準備或升學之預備。課程則由各省省政府自訂課程內容標準，大致重點在全國則相當一致，有數學、社會研習、自然科學、語文、藝術及體育等6大領域。其中數學課程包括理解數學概念及重覆練習、訓練

解決問題的能力及創造性的思考分析能力；社會研習包括歷史、地理、法律、政治及經濟；自然科學包括生物、化學及物理；藝術課程包括音樂、戲劇及繪畫，體育課程包括健身及體育技能的學習。

加拿大之高等教育機構分為授予學位之大學及未授予學位之學院，前者所授學位為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後者以職業訓練為主。一般而言，大學皆為公立（註：目前加拿大大學均由各省辦理），有很高的自主性，目前加國共有1,066,300名大學生，其中全職生796,400人，選修生269,900人。全職大學生中女性占57.5%、男性占42.5%。碩士生有101,000人，女性占55.2%。博士生40,400人，男性占54%。

然並無全國性的認證機構，一般認為大學暨學院協會（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 Canada, AUCC）之會員學校即具相當水準。各校入學標準依系所而定，一般視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及修習學分內容而定，並無全國一致之入學測驗，而部分學校會要求將性向測驗成績標準化。在申請程序方面，除安大略省須透過安大略省大學申請中心申請入學外，其它各省直接向擬就讀學校申請。有些專業課程如法律、教育、醫學等須取得學士學位後方可申請。

加拿大各省對新移民亦提供多種免費「英語為第二語言」ESL課程，有全天亦有半天課程。社區大學及大學亦開此種ESL課程，但多數需繳費。其他尚有供成年人繼續深造或修讀個人興趣之課程。



## 第玖章 結論

加拿大地大物博，天然資源豐富，民風淳樸，人民善良勤勞，擁有良好的教育制度，培育出聰慧的勞動團隊，為一高科技先進國家，吸引大批高科技人才移民至加國。經濟亦具領先地位，財政及金融政策穩健，為G7國家中管理最好的國家。此外，身為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成員，生產成本低及研發能力強等優勢，加上擁有健全的基礎建設，以及高水準的生活品質、重視環保等，使加國成為七大工業國中最適合居住的國家，目前更是G7會員國中，唯一與其他G7會員國間均已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

根據世界銀行「2018年全球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8 report），加拿大整體排名第18，新創企業容易度排名第2、保護投資者排名第8。另根據KPMG之Competitive Alternatives 2016年報告，加拿大不論卑詩省的溫哥華（Vancouver）、安大略省的多倫多（Toronto）或魁北克省的蒙特婁（Montreal）企業成本競爭優勢都較美國為優。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2017年全球競爭力報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顯示加拿大排名第14。

綜上有利因素，值此我國企業擬分散對外投資地點之際，似可考慮加國優良的投資環境來加投資。





## 附錄一 我國在加拿大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 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anada (TECO, Canada)

45 O'Connor Street, Suite 1960,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P 1A4

Tel: 613- 231-5080

Fax: 613- 231-7235

E-mail: can@mofa.gov.tw

<http://web.roc-taiwan.org/ca/index.html>

◎ 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anada

45 O'Connor Street, Suite 1960,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P 1A4

Tel: 613-231-5025

Fax: 613-231-7414

e-mail: Canada@moea.gov.tw

◎ 駐多倫多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ECO, Toronto)

151 Yonge Street, Suite 501,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C 2W7

Tel: 416-369-9030

Fax: 416-369-1473

E-mail: yyz@mofa.gov.tw

<http://www.toronto-teco.org>



- ◎ 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 Vancouver）  
2006 - 925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3L2  
Tel: 604-689-4111  
Fax: 604-689-0101  
E-mail: tecovan@telus.net  
<http://www.taiwan-vancouver.org>
- ◎ 多倫多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Toronto  
2 Queen Street East, Suite 1410,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C 3G7  
Tel: 416-363-9946  
Fax: 416-363-2023  
E-mail: toronto@taitra.org.tw
- ◎ 溫哥華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Vancouver  
Suite 1730, PO BOX 11586, 650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4N8  
Canada  
Tel: 604-681-2787, 604-681-3639  
Fax: 604-681-9886  
e-mail: vancouver@taitra.org.tw
- ◎ 加拿大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無固定會址，會址視會長而定）  
Taiwan Entrepreneurs & Investors Associations of Canada（TEIA）
- ◎ 多倫多臺商會  
Taiwan Entrepreneurs Society Taipei/Toronto（TESTT）  
885 Progress Ave., Unit 213,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H 3G3  
Tel: 416-439-9778

Fax: 416-439-9515

<http://www.testt.com/>

◎ 多倫多臺灣商會

Taiwan Merchants Association of Toronto ( TMA )

3636 Steeles Ave. East, Unit 301,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R 1K9

Tel: 905-479-6068

Fax: 905-479-6068

[info@tma-toronto.com](mailto:info@tma-toronto.com)

<http://www.tma-toronto.com/>

◎ 加拿大卑詩省臺灣商會

Taiw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British Columbia ( TCCBC )

970 Burrard St., Apt 230, Vancouver, B.C. V6Z 2R4

Tel: 604-771-8585

Fax: 604-633-0158

[info@tccbc.ca](mailto:info@tccbc.ca)

<http://www.tccbc.ca/>

◎ 加拿大玉山科技協會（無固定會址，會址視會長而定）

Monte J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sociation ( Canada )

◎ 蒙特婁/渥太華臺灣商會（無固定會址，會址視會長而定）

Taiwanese Trade & Commerce Association of Montreal/Ottawa

◎ 魁北克臺灣工商文化協會（無固定會址，會址視會長而定）

◎ 愛城臺灣商會（無固定會址，會址視會長而定）

Edmonton Taiwan Chamber of Commerce

◎ 亞省臺灣商會（無固定會址，會址視會長而定）

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of Alberta



- ◎ 魁北克臺灣青年專業協會（無固定會址，會址視會長而定）
- ◎ 多倫多臺灣青年專業協會（無固定會址，會址視會長而定）

##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一、加國聯邦政府投資相關機構

如前所述，需經審核或通知的外人投資案件，主要係由創新、技術暨經濟發展部負責，已如前述。另加國外貿部投資局提供外國投資人相關資訊，包括介紹政府相關機構、專業單位如律師、會計師、銀行等所能提供之服務細節等，請參閱網站 [http://international.gc.ca/investors-investisseurs/iic-iac/contact-us\\_contactez-nous.aspx?lang=eng&menu\\_id=377](http://international.gc.ca/investors-investisseurs/iic-iac/contact-us_contactez-nous.aspx?lang=eng&menu_id=377)。

其他投資相關之聯邦機構，請參閱：

（一）加拿大投資署<http://www.investincanada.com>

- 1、卑詩投資分局<http://www.investbc.com>
- 2、安大略投資分局<http://www.investinontario.com>
- 3、愛德華王子島投資分局<http://www.investpei.com>
- 4、魁北克投資分局<http://www.investquebec.com>
- 5、薩士卡其灣投資分局<http://www.investsask.com>
- 6、育空投資分局<http://www.investyukon.com>

（二）加拿大政府服務企業窗口（協助企業設立程序、稅務規定）

<http://www.canadabusiness.ca/eng/>

（三）加拿大創新、技術暨經濟發展部（各產業資訊）

[http://www.ic.gc.ca/eic/site/icgc.nsf/eng/h\\_07063.html](http://www.ic.gc.ca/eic/site/icgc.nsf/eng/h_07063.html)

（四）加拿大財政部（聯邦預算案、產業優惠）<http://www.fin.gc.ca/fin-eng.asp>

（五）加拿大賦稅署<http://www.cra-arc.gc.ca/menu-e.html>



(六) 加拿大統計局<http://www.statcan.gc.ca/start-debut-eng.html>

(七) 加國邊境服務署 (進口關稅)

<http://www.cbsa-asfc.gc.ca/trade-commerce/tariff-tarif/menu-eng.html#current>

(八) 加拿大政府一般資料查詢<http://canada.gc.ca/home.html>

## 二、加國各省或特區政府投資相關機構

各省及特區亦有負責處理外人投資之機構及優惠措施，詳情請參閱下列網站：

(一) 亞伯達省 (Alberta, <http://www.gov.ab.ca/>)

(二) 卑詩省 (British Columbia, <http://www.gov.bc.ca/>)

(三) 愛德華王子島 (Prince Edward Island, <http://www.gov.pe.ca/>)

(四) 曼尼托巴省 (Manitoba, <http://www.gov.mb.ca/>)

(五) 紐布朗斯維克省 (New Brunswick, <http://www.gov.nb.ca/>)

(六) 新斯科細亞省 (Nova Scotia, <http://www.gov.ns.ca/>)

(七) 安大略省 (Ontario, <http://www.gov.on.ca/>)

(八) 魁北克省 (Quebec, <http://www.gouv.qc.ca/>)

(九) 薩士卡其灣省 (Saskatchewan, <http://www.gov.sk.ca/>)

(十) 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http://www.gov.nf.ca/>)

(十一) 西北特區 (Northwest, <http://www.gov.nt.ca/>)

(十二) 育空特區 (Yukon, <http://www.gov.yk.ca/>)

(十三) 努納瓦特區 (Nunavut, <http://www.gov.nu.ca/>)

## 附錄三 加拿大外人投資存量統計表

單位：十億加元

|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
| 加拿外人直接投資 | 688.9 | 744.7 | 782.9 | 808.7 | 824.0 |
| 美國       | 307.0 | 346.5 | 448.3 | 481.4 | 504.8 |
| 英國       | 66.3  | 75.8  | 92.5  | 94.7  | 102.6 |
| 盧森堡      | 43.6  | 55.4  | 71.4  | 74.5  | 76.9  |
| 巴貝多      | 67.7  | 55.8  | 59.7  | 56.8  | 48.9  |
| 開曼群島     | 34.6  | 36.9  | 39.9  | 42.8  | 43.1  |
| 百慕達      | 16.4  | 31.9  | 43.4  | 42.2  | 40.2  |
| 瑞士       | 17.3  | 20.4  | 31.5  | 29.4  | 32.6  |
| 澳洲       | 19.6  | 22.0  | 25.8  | 27.6  | 27.8  |
| 巴哈馬      | 23.1  | 18.9  | 19.6  | 24.7  | 24.5  |
| 智利       | 18.2  | 18.8  | 15.7  | 16.2  | 17.1  |
| 美國       | 307.0 | 346.5 | 448.3 | 481.4 | 504.8 |
| 其他       | 116.5 | 106.0 | 133.1 | 132.4 | 141.8 |

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

<https://www150.statcan.gc.ca/t1/tbl1/en/cv!recreate.action?pid=3610000801&selectedNo deIds=&checkedLevels=0D1,1D1,2D3&refPeriods=20130101,20170101&dimensionLayouts=layout2,layout2,layout3,layout2&vectorDisplay=false>



##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1972 | 0  | 25      |
| 1989 | 2  | 23,580  |
| 1990 | 2  | 20,671  |
| 1991 | 2  | 14,244  |
| 1992 | 3  | 514     |
| 1993 | 1  | 21      |
| 1994 | 3  | 1,009   |
| 1995 | 0  | 0       |
| 1996 | 1  | 1,050   |
| 1997 | 4  | 15,869  |
| 1998 | 7  | 3,271   |
| 1999 | 5  | 9,141   |
| 2000 | 6  | 4,921   |
| 2001 | 18 | 248,983 |
| 2002 | 3  | 4,227   |
| 2003 | 4  | 761     |
| 2004 | 2  | 2,817   |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2005 | 3  | 3,334   |
| 2006 | 0  | 3,177   |
| 2007 | 1  | 360     |
| 2008 | 1  | 1,500   |
| 2009 | 1  | 462     |
| 2010 | 5  | 15,890  |
| 2011 | 2  | 2,081   |
| 2012 | 3  | 13,668  |
| 2013 | 0  | 587     |
| 2014 | 3  | 7,650   |
| 2015 | 2  | 983     |
| 2016 | 2  | 57,356  |
| 2017 | 4  | 14,024  |
| 2018 | 6  | 6,469   |
| 總計   | 96 | 478,645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業 別 \ 年 度       | 1952-2018 |         | 2018 |       | 2017 |        | 2016 |        | 2015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96        | 478,645 | 6    | 6,469 | 4    | 14,024 | 2    | 57,356 | 2    | 983 |
| 農林漁牧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         | 2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56        | 125,280 | 1    | 3,079 | 1    | 2,466  | 0    | 0      | 0    | 0   |
| 食品製造業           | 1         | 13,15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1         | 14,01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2         | 13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         | 13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2         | 46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1         | 7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藥品製造業           | 17        | 17,88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1         | 1,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 26,67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         | 17,58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1         | 12,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 3,127   | 1    | 3,00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17        | 17,588  | 0    | 79    | 1    | 2,466  | 0    | 0      | 0    | 0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6         | 1,43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家具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1         | 611     | 0    | 0     | 0    | 0      | 0    | 0      | 1    | 611 |
| 批發及零售業          | 15        | 75,270  | 2    | 1,373 | 1    | 491    | 2    | 57,356 | 1    | 372 |
| 運輸及倉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住宿及餐飲業          | 1         | 86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9         | 243,63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融及保險業          | 7         | 26,154  | 1    | 1,396 | 0    | 6,775  | 0    | 0      | 0    | 0   |
| 不動產業            | 1         | 1,77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4         | 4,914   | 2    | 621   | 2    | 4,293  | 0    | 0      | 0    | 0   |
| 支援服務業           | 1         | 6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未分類             | 4         | 14,07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mailto:dois@moea.gov.tw)